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
- 3-2 审阅报告（2021年1-6月）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年-2020年）
-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 法律意见书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
-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7 律师工作报告
- 8 公司章程（草案）
- 9 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声 明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7</b>
一、保荐结论 .....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7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4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6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7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菜百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唐亮、丁萌萌作为菜百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唐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国航、中国中冶、中国铁建、天津普林、京运通、华绿生物、张小泉、正大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乐凯胶片、苏宁云商、隆平高科、珠江啤酒、日海智能、歌力思、伊利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丁萌萌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永兴特钢、艾华集团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达股份、新纶科技、莲花健康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想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想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西凤酒股份、正大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软件、全聚德、苏宁云商、乐凯胶片、隆平高科、珠江啤酒、伊利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范凯文、吴博申、方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520088  
传真号码：010-83520468  
互联网地址：<http://www.bjcaibai.com.cn>  
电子信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mailto: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京政办函[2000]35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由菜百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 并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120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 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发

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1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82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1011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1011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 根据发行人和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说明、致同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1011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97%与 95.81%，2018 年-2020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0%和 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

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出现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 **（五）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的面积为 92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7%；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439.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

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连锁门店经营的风险。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分别为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和 752 名自然人。

其中,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等 10 家境内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菜百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菜百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菜百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菜百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 5、菜百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黄金珠宝商品经营，在本地市场具有较强的零售管理经验以及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全力推进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快门店扩张速度；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打通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物流体系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发行人成本和费用的整体优化；提升公司综合设计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产品和自有主题产品的销售占比，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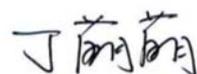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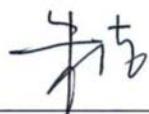
李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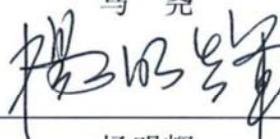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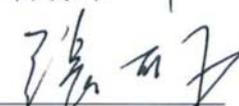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唐亮和丁萌萌担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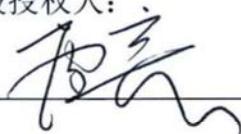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唐亮（身份证号：140431198005240016）



丁萌萌（身份证号：3702841988021827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亮先生和丁萌萌女士有关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唐亮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有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企业板）、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和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外，唐亮先生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丁萌萌女士：**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有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外，丁萌萌女士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亮、丁萌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唐亮、丁萌萌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菜百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菜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3</b>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	3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6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17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8</b>
一、立项评估决策 .....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22
四、内核部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	92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106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0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07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109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	109
<b>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b>	<b>113</b>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由投行委各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内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项目组按照投行委的相关规定完成立项文件，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正式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质控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质控组在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立项会。

项目立项会由7名委员参加，通过现场和电话方式参会的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即可召开会议。立项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项目须经委员5票以上（含5票）同意方能通过立项。

#### （二）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

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

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监管机构后，项目组还须将监管机构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陈淑绵、石路朋、杨莹、朱宏涛、王笑雨、赵文丛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唐亮、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李想

其他执行人员：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执行人员于2019年6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成员通过分析上述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调研发行人下属门店、物流中心等场所，逐步了解商业企业的运营管理，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商业经营情况。

##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成员走访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项目组成员对重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外部核查，现场走访重点客户和供应商，查看其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获取有关工商资料及交易信息。

###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项目组通过搜集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业务与技术调查

菜百股份是国内黄金珠宝行业中直营收入规模领先、单店收入规模领先、北京市场收入规模领先，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咨询行业专业研究机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

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情况，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项目组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并现场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情况，调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营运管理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环节的衔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商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及是否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关注其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各类商品销售和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经营场所安全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场所安全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了解发行人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连锁经营部、市场拓展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

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客户诉讼和质量安全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全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核查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交易清单，并逐笔核对了大额的关联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经常性的关联采购、销售等合同及偶发性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相关支付凭证，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和必要性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同时项目组采取了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比对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等方式，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核查，从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角度核查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确认程序。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

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并结合公司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项目组查阅存货明细表，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的原因。通过访谈仓库管理人员、实地核查等方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稳健性。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补贴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7) 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会议纪要、未来 2-3 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结合类似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 （10）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调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10 家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唐亮、丁萌萌担任菜百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时间与内容如下：

2019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陆续进场。保荐代表人制定了项目总体方案及进度计划，指导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审阅有关报告和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实地考察、与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李想为项目协办人，范凯文、吴博申、方舟为其他项目人员，该等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李想负责董监高、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范凯文、吴博申主要负责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丁萌萌、方舟主要负责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治理结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李想、吴博申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

件的制作。

2020年6月，中信证券内核部、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一）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审核员：	肖娅妮、珍颖等
现场核查次数：	1次
现场核查内容：	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核查，主要包括：远程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远程视频连线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远程视频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内核工作日期：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现场工作9天

##### （二）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部3人、合规部1人，质量控制组1人，外聘律师2人、外聘会计师2人
会议日期：	2020年6月24日
会议地点：	电话会议
会议决议：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会意见：	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一) 关于发行人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 1、问题描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并抽查了部分月份缴费凭证；向发行人提出了规范性建议，要求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988	988	1,012	1,009	953	951	991	979
医疗保险	988	988	1,012	1,009	953	951	991	976
失业保险	988	988	1,012	1,009	953	952	991	980
工伤保险	988	988	1,012	1,009	953	952	991	980
生育保险	988	988	1,012	1,009	953	951	991	976
住房公积金	988	988	1,012	1,000	953	918	991	927

报告期各期末，菜百股份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的原因主要为：

(1) 2019年前，河北省廊坊地区的生育险是包含在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无单独生育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廊坊员工缴纳。

(2) 个别新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100%。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菜百股份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或菜百股份相关员工依法要求菜百股份为相关员工办理和补缴应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菜百股份补缴；如菜百股份因未为相关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被相关员工索赔及/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菜百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确保菜百股份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 (二) 关于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的核查

### 1、问题描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42项，建筑面积共计11,768.67平方米，其中：22项用于发行人开设自营门店，建筑面积共计7,362.78平方米；2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1,043.37平方米；1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建筑面积为1,877.65平方米；17项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1,484.87平方米。

其中：

### **(1) 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房屋**

1) 建筑面积共计 6,948.23 平方米的 19 项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竣工备案文件, 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或已取得转租许可;

2) 建筑面积合计 353.55 平方米的 2 项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但出租方与房屋登记的产权人不一致, 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 但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转租许可;

3) 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的 1 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内的租赁房屋,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 **(2) 用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的房屋**

建筑面积共计 1,043.37 平方米的 2 项用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且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产权人。

### **(3) 用于发行人仓库的房屋**

建筑面积共计 1,877.65 平方米的 1 项用作仓库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产权人的转租许可。

### **(4) 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

1) 建筑面积共计 705.25 平方米的 7 项用作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或已取得转租许可;

2) 建筑面积共计 719.62 平方米的 9 项用作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竣工备案文件, 但已提供回迁房安置合同、公租房持有权转让协议或购房合同;

3) 建筑面积共计 60 平方米的 1 项用作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竣工备案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5) 结论**

综上所述, 发行人租赁产权瑕疵物业 (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转租

许可证明材料)用于门店经营的面积合计为 414.55 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67%,面积占比较小,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产权瑕疵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转租许可证明材料)用于员工宿舍的面积为 779.62 平方米,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明细表以及相应的与出租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租赁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核查;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租赁门店,了解该等租赁物业的经营面积、实际用途等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属的零售业的房屋租赁产权瑕疵情况;就房屋租赁产权瑕疵及可能的潜在风险访谈了发行人。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就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进行沟通,尽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物业,扩大产权明晰的门店经营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从而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租赁该等房屋以来,未产生过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公司的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涉及的门店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较低,员工宿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度低,若因房屋产权问题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可寻找其他替代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租赁房屋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如由于上述情况导致菜百股份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金正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发行人作出充分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合计 1,194.17 平方米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许可证明材料。其中，租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物业面积为 779.62 平方米，租赁作为商业经营的物业面积为 414.55 平方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尚未能提供完整的房产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业务及财务

**问题 1、关于黄金采购。**公司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请说明：报告期各种渠道的黄金采购数量；黄金租赁的重量与归还数量。

**回复：**

报告期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重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从上金所采购黄金重量①	5,938.00	18,252.41	20,346.00	13,281.00
当期从银行租赁黄金重量②	3,750.00	6,540.00	6,256.00	4,892.00
当期归还黄金租赁重量③	4,300.00	7,200.00	6,800.00	7,050.00
<b>当期合计黄金原材料采购量净额④=①+②-③</b>	<b>5,388.00</b>	<b>17,592.41</b>	<b>19,802.00</b>	<b>11,123.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采购量净额分别为 11,123.00 千克、19,802.00 千克、17,592.41 千克和 5,388.00 千克。除此外，公司通过黄金饰品以旧换新服务回收旧饰后，委托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提纯，也是公司黄金原材料的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以旧换新业务取得的旧饰重量分别为 3,676.96 千克、3,714.50 千克、3,413.42 千克和 982.97 千克。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主要用于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贵金属投资产品的加工。

2018 年公司黄金原材料采购量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因 2017 年公司部分以成品采购方式采购黄金投资产品，2018 年起，公司加强原料管控，进一步提高自购黄金原材料后加工的比例。2020 年 1-6 月，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控制进货量，采购数量有所下降。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发行人经营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和投资产品等，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组织生产。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主要有三种：经销产品、加工产品（甲方提供原料）、代销产品。请说明：（1）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取标准、委托加工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是否健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保存不当或丢失的情形，项目组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3）“经权威机构质量检测及产品挂签后”中所指的权威机构具体情况、“权威”的标准；（4）委托加工商能否持续、稳定合作，保证公司必备的生产需要；（5）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营业成本结构中委外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16%、1.68%、1.71%和 1.20%，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6）发行人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原因、报告期内交易规模、收取利息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7）对报告期内供应商不同合作模式下采购真实性、交易金额及余额函证、走访核查的金额及比例；（8）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活动费的内容；（9）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集中在深圳、东莞的原因，请核查并说明委托加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10）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取标准、相关内控，委托加工商资质**

①国家政策对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无特定生产资质要求。2003 年，《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了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和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综合考察委外加工商的资质条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照。收到供应商证照后，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进行核对。其次，在成为供应商之前，公司会开展一轮或多轮的业务供方调研，包括但不限于驻厂调研、同业调研等。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在采购、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规范性，主要由各市场

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菜百首饰企业标准，向供应商采购的每一件黄金珠宝商品，均由菜百股份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以保证商品质量。主要依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GB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主要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的命名和方法等进行规范，主要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2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主要是珠宝玉石的定名规则、优化处理方法及类别
3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主要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的规定作出明确的规定
4	GB/T16554-2017	《钻石分级》	主要明确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
5	GB/T18043-201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明确了 GB/T18043 方法为筛选检验方法，提高了对仪器设备的精度要求，规范了检测操作流程，增加了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评价要求
6	GB/T25071-2010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7	GB/T26021-2010	《金条》	主要对金条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8	GB/T 33541-2017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标准确定了珠宝玉石和贵金属饰品质量核查的抽样、检验、判定方法和复查原则
9	GB/T36128-2018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主要对贵金属及珠宝产品质量测量允差要求、测量方法和标识等作出规定
10	QB/T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主要对贵金属饰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11	QB/T5232-2018	《贵金属摆件制造工艺规范》	主要对贵金属摆件的制造工艺要求、其他工艺要求、检验方法等作出规定

菜百股份对委外加工业务的全流程实施严格管理。委外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控

制要求包括供应商引入管理、新产品引入管理、贵金属类商品采购管理、商品用原料金采购、委外发货管理及委外加工供应商结算管理。公司通过《供方管理制度》和《商品采购工作规范》对合格供应商及新产品进行管理，由采购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后，纳入供应商及可售商品清单。公司每年对各供应商从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新品开发、服务满意度、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以此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 **(2) 委托加工物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对原材料及加工后产品的品质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情况**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物资为黄金、铂金原料。公司从上金所现货交易购买及银行租赁的黄金原材料，由委外加工供应商提取黄金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对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加工，公司采购人员全程陪同并监督。原材料从交易所指定银行出库后，菜百股份会安排专人进行驻厂检查。公司对生产出来的产品会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测，以保证商品质量。成品运输采用供应商送货及供应商委托信誉好的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时采用保价方式保证产品安全。菜百股份在接受到货物后会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双方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完成后公司办理入库手续。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和成品运输周期较短，从供应商提料到公司入库完成，加工周期一般在 10 天-20 天左右。

如委托加工物资存在保管不当或丢失情形，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在菜百股份入库前，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货物到达菜百股份物流中心入库后，所有货物采用计算机系统管理物流信息且统一存放，库区内安装 360 度无死角、全天候不间断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物丢失或保存不当的现象。

保荐机构采取发询证函的方式对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进行了核实。

### **(3) 权威机构具体情况、“权威”的标准**

公司目前商品检测主要和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两家合作。

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ational Jewelry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简称 NJQSIC）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质检机构，并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中心还是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GTC）是经中编办批准的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具有承担珠宝玉石首饰类产品执法检验资格的国家级质检中心。

#### （4）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稳定合作情况

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商均有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稳定、良好。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委托加工采购额比例
2020年 1-6月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630.52	22.65%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324.54	11.66%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90.87	10.45%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225.85	8.11%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207.33	7.45%
	<b>合计</b>		<b>1,679.09</b>	<b>60.31%</b>
2019年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514.87	14.56%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1,239.13	11.9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37.32	8.05%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800.26	7.69%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19.98	6.92%
	<b>合计</b>		<b>5,111.57</b>	<b>49.13%</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委托加工采购额比例
2018年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1,649.01	16.68%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313.54	13.29%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28.45	8.38%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84.89	7.94%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705.67	7.14%
	<b>合计</b>		<b>5,281.56</b>	<b>53.42%</b>
2017年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1,415.04	14.77%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984.19	10.2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26.30	7.58%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569.84	5.95%
	深圳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561.20	5.86%
	<b>合计</b>		<b>4,256.57</b>	<b>44.42%</b>

报告期内，深圳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2017 年采购额为 561.2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深圳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634.81 万元和 606.56 万元，因公司与其他委外加工商的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因此深圳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未进入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

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保持稳定。

#### （5）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在营业成本结构中比例变动合理性

公司在委外加工费定价上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每个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黄金珠宝加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较低，面对下游黄金珠宝品牌企业的议价能力

较弱，因此加工环节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主营营业成本结构中委外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2.16%、1.68%、1.71%和1.20%。

2018年委外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2018年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较好，2018年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较2017年增长约25%，而贵金属投资产品的工费明显低于普通黄金饰品，因此2018年委外加工费占比下降。2019年，委外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委外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明显下降，主要因两方面因素所致：①当期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委外加工费保持稳定，因此委外加工费占比有所降低；②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该类产品工费较低。

#### **(6) 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业务模式**

发行人代垫黄金原料的合作方为联营模式供应商或成品供应商。为了保障部分系列的黄金饰品和贵金属文化产品供应，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供应商利用上述黄金原料生产双方约定商品，并保证商品优先满足本公司需求，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黄金原料金额分别为9,475.11万元、2,671.31万元、12,090.27万元和8,284.9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73%、2.97%和2.02%，占比较低。代垫黄金手续费由公司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机制公允。2019年末代垫黄金原料余额增加，主要因公司代垫的黄金原料在2019年末尚未到期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收回部分代垫黄金原料，余额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代垫黄金原料已全部收回。

公司对代垫黄金原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的二级明细科目独立核算，且系与不同供应商之间交易，能够有效区分。

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为供应商提供黄金原材料，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生产，同时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及供应商在菜百公司存放的产品，公司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其业务目的是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保障供应。

公司将代垫黄金原料列入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7) 采购真实性

对于同一供应商，存在若干种业务类型的，函证未拆分。

报告期内项目组通过函证确认采购比例汇总表：

单位：万元

采购函证汇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金额(a)	392,856.82	1,068,416.37	956,084.88	844,143.14
采购总额(e)	402,229.50	1,069,210.46	956,857.63	847,852.50
<b>发函比例(=a/e)</b>	<b>97.67%</b>	<b>99.93%</b>	<b>99.92%</b>	<b>99.56%</b>
回函相符金额(b)	370,028.86	1,037,682.30	921,595.93	785,424.76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23,277.30	26,772.86	29,397.15	25,080.81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393,306.15	1,064,455.17	950,993.08	810,505.57
未回函金额	135.71	3,919.80	5,093.38	34,045.55
<b>可确认回函比例(d/e)</b>	<b>97.78%</b>	<b>99.56%</b>	<b>99.39%</b>	<b>95.60%</b>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含税金额。采购总额包括黄金租赁借金，未扣除黄金租赁还金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项目组通过走访确认采购比例汇总表：

采购走访汇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金额(a)	384,306.95	1,016,561.16	896,637.93	789,128.19
采购总额(e)	402,229.50	1,069,210.46	956,857.63	847,852.50
<b>走访比例(a/e)</b>	<b>95.54%</b>	<b>95.08%</b>	<b>93.71%</b>	<b>93.07%</b>
走访相符金额(b)	377,129.19	990,068.74	867,567.71	781,428.74
走访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7,177.18	26,441.76	29,065.63	7,748.85
走访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384,306.37	1,016,510.51	896,633.34	789,177.59
未走访金额	17,922.55	52,649.30	60,219.70	58,724.31
<b>可确认走访比例(d/e)</b>	<b>95.54%</b>	<b>95.07%</b>	<b>93.71%</b>	<b>93.08%</b>

上述采购总额包含了与各类供应商的交易，函证范围合理、完整。

### (8) 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活动费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部分联营模式合作的供应商收取促销活动费。公司收

取促销活动费，是基于进行联营商品销售时，公司进行促销活动，部分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促销活动费属于供应商承担的促销费用。公司开展促销活动时，会向消费者提供优惠券，由消费者选择在购买时是否使用，公司按扣减优惠券后的金额计入营业收入，优惠券对应金额抵减应付账款余额。从供应商收回促销活动费后，还原计入对应销售的品类。

项目组对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已进行函证，促销活动费已在应付账款余额中体现。

### **(9) 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集中在深圳、东莞的原因，委外加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输送**

1)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香港的黄金珠宝制造业迅速崛起的带动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红利，尤其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地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珠宝加工企业进入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深圳罗湖、番禺、东莞等多个加工生产基地，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已具备较高水平，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呈现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2019 年底，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先后授予了深圳罗湖等 29 个“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其中深圳为全国最大的黄金珠宝产业聚集地，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呈现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一体的发展趋势，在全国珠宝首饰加工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2) 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为行业中规模领先、影响力大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也为行业内其他主要品牌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

3) 黄金珠宝加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导致加工环节的毛利率较低，面对下游黄金珠宝品牌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在深圳及东莞、惠州等周边地区已形成国内最大、产业链条最完善的黄金珠宝加工业集聚区，加工水平领先，产能供给充分。同时，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近 180 家且供应商在北京、武汉、广东广州、上海、浙江等均有分布。因此，即使部分委外厂家出现调整，发行人也可以很快选择已合作供应商承接生产工作，不

存在依赖主要委外厂家的情形。

4) 经网络核查、访谈委外加工商并取得访谈纪要、访谈公司董监高并取得董监高访谈纪要、核查董监高流水等核查工作,除供应商明牌珠宝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明牌实业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 **(10)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合法合规**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情况。

**问题 3、关于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客户从公司按照当日金价购买任意重量的金条等投资类产品后,可选择延期 30 天后统一取货(也可享受免费无限期代保管服务)。请说明实物金条延期提货收入确认时点、结算价格依据,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回复:**

#### **(1) 菜百股份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客户在公司购买实物金条时,可选择延期提货服务,公司将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在客户提金时,公司按照顾客之前购买日的金价及提金重量确认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珠宝托管金业务及会计处理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珠宝”)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开展托管金业务。托管金业务系客户从发行人处购买金条产品后可选择寄放在发行人处妥善保管,托管到期后取回。公司可依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对托管金进行使用。

中金珠宝将托管金视作黄金租赁,会计处理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即: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

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 (3) 菜百股份与中金珠宝比较分析

中金珠宝托管金业务与菜百股份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存在差异，如：中金珠宝托管有固定期限，包括 3 个月、6 个月及一年期；菜百股份规定客户可选择延期 30 天后取货。对于未到期需要提货的，客户应该在七个工作日内预约，并按照 12 元/克手续费标准补齐差额。客户未进行预约不可办理提货。

对菜百股份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公司在客户实际提金时完成交付义务，因此在客户实际提金时确认收入，中金珠宝托管金业务可视作金条销售、托管黄金两项服务内容，金条销售时确认收入，客户托管金期间按照黄金租赁处理，会计处理均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黄金 T+D 业务：黄金 T+D 业务主要用于对冲黄金价格风险。请说明：（1）公司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2019 年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关于套期保值会计的运用条件，处理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业务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未来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控制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回复：

**（1）公司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2019 年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关于套期保值会计的运用条件，处理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1) 黄金 T+D 业务开展背景**

黄金租赁是公司获取黄金原料的主要来源之一。黄金租赁业务面临黄金价格走势呈现单边上升趋势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金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公司偿还到期租赁黄金时的黄金标准金采购价格与黄金租赁合同签署时入账成本金额间的差额计入公

司当期投资收益。如果上金所现货黄金价格低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初始入账金额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计为本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如果上金所现货黄金价格高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计为公司当期投资损失。

除黄金租赁外，公司开展的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同样面临金价上涨的经营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开展黄金租赁及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的同时，会对应买入黄金 T+D 或 m 黄金 T+D 多头合约，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指公司为黄金租赁及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开展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对黄金租赁业务，在公司偿还到期租赁黄金之前，公司卖出黄金 T+D 合约平仓。黄金 T+D 业务平仓时，平仓日市场价格与公司购买的合约价格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与黄金租赁业务等两项业务，开展 T+D 业务并取得投资收益的方式相同。

## **2) 黄金 T+D 业务会计处理原则**

### **A、黄金租赁对应的 T+D 业务**

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租入时黄金价格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存货及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9 年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在黄金租赁的持有期间，租入时点与资产负债表日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T+D 合约也是在持有期间，T+D 合约买入时点与资产负债表日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黄金租赁和 T+D 合约各自计量后的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可以实现在同一会计期间很大程度上相互抵消，不用指定套期会计。

### **B、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对应的 T+D 业务**

2019 年以前，公司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开展的 T+D 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但由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不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没有指定套期会计。自 2019 年公司开始指定套期会计。

项目组检查了套期关系、套期文件并测试了有效性，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开展 T+D 业务运用套期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业务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未来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控制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 **1) T+D 业务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 **A、黄金租赁业务对应的 T+D 业务**

借金环节：公司交易部在租赁黄金入库的同时提出借金的套保申请，由公司领导审批。交易部根据审批指示，在上金所交易平台执行黄金 T+D 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达到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目的。

还金环节：交易部根据黄金租赁合同的期限，在还金到期日前提出还金需求。由财务部复核平仓购入黄金现货所需要的资金总额，由公司领导审批平仓所需要的资金，再由财务部将平仓所需资金汇至上金所交易帐户。交易部在上金所交易平台操作套保平仓同时买入现货，并和银行、上金所联系办理还金手续。

#### **B、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对应的 T+D 业务**

原料交易部每日查询实物金条延期提货销售、提货数量，计算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当日销售净头寸，对净头寸提出套期保值建议，并由公司领导审批。交易部根据审批意见在上金所交易平台执行套保操作，净增加头寸则开仓，净减少头寸则平仓，并于每日终了将交易平台日结单上传至 ERP 系统中留档。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黄金 T+D 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T+D 业务有效规避了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 T+D 业务。

**问题 5、关于以旧换新业务，请说明：（1）报告期内以旧换新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原则，对收回旧货的质量控制措施；（2）其他应收款中代理黄金回购款最近一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代理黄金回购与以旧换新业务的业务异同、会计处理异同；（3）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请结合客户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的合理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以旧换新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原则，对收回旧货的质量控制措施**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以以旧换新形式销售商品的收入分别为146,946.62万元、151,786.63万元、149,872.28万元和49,918.60万元。

公司以旧换新业务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商品销售：

借：货币资金（收取的差价部分）

    存货（旧饰抵值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缴增值税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新品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回的旧饰会进行破坏性验金，确保黄金纯度后，才确认收货。

**(2) 其他应收款中代理黄金回购款最近一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代理黄金回购与以旧换新业务的业务异同、会计处理异同**

代理黄金回购款为公司受合作方委托，代理黄金回购业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通过门店从顾客处回购黄金，同时完成破坏性验金和检测，之后按批次由合作方来公司取金，双方约定在有黄金精炼提纯资格的回购厂商完成检测提纯后向公司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因合作方尚未与公司完成款项结算，由此产生应收款项。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9,091.47万元，上升

548.02%，主要系 2019 年末黄金价格处于高位，代理黄金回购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4.08 万元，上升 40.78%，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黄金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代理黄金回购业务规模较大，因此期末代理黄金回购款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黄金回购款已收回。

代理黄金回购业务，主要系公司为顾客提供黄金回购的特色服务，与黄金回购厂商合作并取得手续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非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以旧换新业务，是指顾客提供的原商品经过验金符合公司旧饰回收标准的，顾客在承担旧饰损耗并交纳一定加工费后，可换购公司在售商品。公司在开展以旧换新业务时，按照新品的销售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3)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增长较多的原因，请结合客户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5.58 万元、364.16 万元、595.30 万元和 741.80 万元。2019 年末账龄 2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14 万元，主要系：2018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租金 179.80 万元的账龄为 1-2 年，2019 年该款项仍未收回，账龄变为 2 年以上；2020 年 6 月末账龄 2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50 万元，主要系押金或保证金账龄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主要为代理黄金回购款、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北京华普联合商业的租赁费，已全额计提减值。对代理黄金回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未交付的实物黄金由公司保管且历史上未发生损失的情况，对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交付商场和供应商的保证金，发生信用减值的风险也较小，因此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直营店销售。(1) 请说明对直营店渠道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核查金额及比例；(2) 对于店中店模式的，请说明对商场走访、函证核查确认的比例；

回复：

### (1) 直营店渠道收入真实性核查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营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每年销售笔数近 200 万笔，销售笔数较多，且客户高度分散。结合公司销售特点，采取电话访谈、收入穿行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

#### 1) 访谈程序

①对于报告期内单笔克重大于 3000 克、单笔毛利大于 10 万、单笔销售大于 100 万等属于单笔数据较大的情形，进行了全部访谈。其中单笔克重大于 3000 克的 135 名，毛利大于 10 万的 261 名，单笔销售大于 100 万的 32 名。上述样本有一定重合，合计样本数 328 名。

②另外，按照随机抽样原则，额外抽取了 175 个样本。

③上述①和②合计的 503 名抽样样本中，能匹配上会员信息和联系方式的，有 370 名，安排进行电话访谈。其中有效访谈人数为 237 名，占比为 60.77%。

#### 2) 收入穿行测试

①对总店零售收入、与商场联营开店收入、现金交易收入、电商业务收入等进行了穿行测试。其中，与商场联营开店收入请参见本问题第 (2) 小问。现金交易和电商穿行收入测试请参见本报告之问题 7 和问题 11。

②总店零售收入穿行测试，选择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每年选取 5-6 笔，取得销售凭证、发票、刷卡单（如涉及信用卡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凭证（转账支付）进行抽查，取得相应凭证并核对完整性。

#### 3) 资金流水核查

对发行人董监高和股东的 20 万以上大额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及可能流入发行人形成收入的情形。

#### 4) 核查发行人的历史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及分红情况，均利润情况良好，每年持续分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2) 与商场联营开店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

对于与商场联营开店情况下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对上述客户进行发函，报告期各期回函率均在 80% 以上。

与商场联营开店模式下的穿行测试，取得合同、结算单、发票、销售台账、回款的银行流水回单等凭证。2019 年，走访金额占与商场联营模式收入的比例达 95% 以上。

#### (3) 银行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公司银行渠道主要合作对象为北京银行和北京农商银行。

保荐机构已向北京银行和北京农商银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

**问题 7、关于电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 亿、2.95 亿、4.56 亿元。请说明：(1) 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线上代销和自营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异同；(2) 对电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取得底稿及结论。与平台的销售结算单核对的情况，向第三方物流函证发运费用的情况，发货重量、货品、地址等详细信息与发运单据核对的情况；对主要电商平台天猫及京东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平台费用的函证情况；针对是否存在刷单等行为，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1) 线上销售的代销和自营的销售模式和特点，线上的平台渠道，主要的代销商情况，收入确认方式；与代销商的商业折扣会计核算**

##### ①线上销售的代销和自营的销售模式和特点

线上销售的自营模式下，菜百股份的电商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直接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电商子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上店铺或建立自营商城，电商子公司直接运营店铺、持有存货并向消费者发货，通过第三方平台直

接收取销售货款，并由电商子公司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线上销售的代销模式下，京东等第三方平台作为代销方，电商子公司作为代销方的供货商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第三方平台作为销售主体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根据合作平台的要求，不同代销模式的具体合作方式有所差异，一般情况下，由第三方平台主要负责店铺运营，电商子公司协助进行店铺界面设计、促销活动支持等工作，大多数情况下由电商子公司先向第三方平台供货后，第三方平台直接向消费者发货。结算方式上，通常先由第三方平台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电商子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第三方平台向电商子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 ②线上平台渠道及主要代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合作的主要平台渠道包括：

单位：万元

店铺名称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猫旗舰店	公司自营	12,776.12	19,048.58	13,930.50	12,559.56
京东旗舰店	公司自营	9,009.95	12,306.18	8,599.66	7,252.67
京东自营店	代销模式	5,447.06	10,235.87	5,832.16	1,536.50
当当旗舰店	公司自营	7.02	1,498.82	52.5	204.88
寺库旗舰店	代销模式	7.69	917.19	-	-
苏宁旗舰店	公司自营	108.38	431.05	246.44	5.72
苏宁自营店	代销模式	2,950.39	-	-	-
菜百官方商城	公司自营	327.17	366.41	62.31	20.17
天猫典藏店	公司自营	117.38	296.25	145.73	74.28
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	代销模式	546.76	235.23	-	-
其他平台合计	-	66.01	311.04	593.62	441.23

公司合作的主要代销商为京东自营店、苏宁自营店和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等。

## ③收入确认方式及与代销商的商业折扣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代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在收到代销结算单后核对确认。确认收入金额为双方协商的供货价扣除代销商扣点后的金额。

自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在顾客收到商品并确认收货后进行确认。

(2) 对电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取得底稿及结论。与平台的销售结算单核对的情况，向第三方物流函证发运费用的情况，发货重量、货品、地址等详细信息与发运单据核对的情况；对主要电商平台天猫及京东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平台费用的函证情况；针对是否存在刷单等行为，执行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线上销售的主要核查工作包括：

①取得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电商子公司的逐笔收入明细；

②取得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电商子公司与天猫、京东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按月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以体现逐笔交易明细，将结算单据与逐笔收入明细进行核对；

③取得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电商子公司与顺丰快递等快递公司的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以体现逐笔快递明细，字段包括运单号码、订单号码、寄收件人名称、寄收件人地区、签收人、签收时间等。经抽取快递信息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结算单据、逐笔收入明细进行核对；

④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抽取 5 笔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将公司物流系统数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结算单据、EDB 数据、财务系统数据、订单数据、物流收发货数据等进行匹配。

⑤对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全部电商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其单笔销售金额和单个账户重复购买次数的分布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⑥在报告期内抽取 159 名电商渠道消费者，涵盖单人多次重复购买超过 50 次、单次购买金额超过 50 万、随机抽样等几种情况。2017 年-2020 年 6 月末，购买金额超过 50 万的消费者合计 19 名，超过 50 次的消费者合计 122 名。通过对消费者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未发现刷单或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线上销售情况，发行人线上销售相关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因线上销售占公司的收入比例较低，相应平台费用和物流费用较低，未向第三方物流公司发函，已取得第三方物流公司按月结算单据。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与京东、苏宁、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并与上述主体结算，保荐机构已向京东、苏宁、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针

对公司以自营模式开展的线上业务，因第三方电商平台仅提供交易支持，保荐机构取得了从天猫和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导出的按月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以体现逐笔交易明细。

报告期各期电商子公司支付的平台费用，2017年为546.97万元、2018年为589.87万元、2019年为856.29万元、2020年1-6月为672.76万元。2020年1-6月，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平台费用有所增加。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1）请分析说明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2）请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的匹配性。**

**回复：**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黄金和少量铂金。公司产品主要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铂金饰品等因贵金属加工工艺特点，原材料成色与成品成色基本保持一致，加工环节只对贵金属做拉长、压片、浇铸等工艺处理，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在 1:1，具有合理性。

**（2）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的匹配性**

公司通过上金所和银行租赁等方式采购黄金，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黄金的不含增值税均价分别为 235.47 元/克、233.63 元/克、274.61 元/克和 325.34 元/克。按照上金所每日平均 Au9999 收盘价，报告期各期的市场金价（含税）为 275.59 元/克、271.00 元/克、312.67 元/克和 369.68 元/克。考虑增值税影响后，公司采购黄金均价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问题 9、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金饰品	17.51%	16.34%	14.46%	13.54%
贵金属投资产品	6.02%	3.96%	2.66%	2.93%
贵金属文化产品	15.66%	13.53%	13.59%	13.39%
钻石珠宝饰品	23.26%	27.02%	26.27%	25.60%
联营佣金	94.40%	-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57%</b>	<b>13.22%</b>	<b>12.25%</b>	<b>12.67%</b>

结合各产品类型、各细分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或差异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是否一致。

回复：

###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金饰品	17.51%	16.34%	14.46%	13.54%
贵金属投资产品	6.02%	3.96%	2.66%	2.93%
贵金属文化产品	15.66%	13.53%	13.59%	13.39%
钻石珠宝饰品	23.26%	27.02%	26.27%	25.60%
联营佣金	94.40%	-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57%</b>	<b>13.22%</b>	<b>12.25%</b>	<b>12.67%</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黄金原料具有货币属性及较高的投资价值，且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因此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及贵金属文化产品的溢价相对较小、毛利率显著低于钻石珠宝饰品。钻石、翡翠、珠宝等其他饰品多为按件计价的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金条产品由于加工工艺简单，因此毛利率低于黄金饰品及贵金属文化产品。

从产品类型角度看，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黄金饰品毛利率上升所致。黄金饰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因2019年公司多次上调金价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按净额法确认联营模式收入，计入联营佣金，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 （2）分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营店渠道	14.11%	13.33%	12.31%	12.69%
电商渠道	9.76%	8.84%	7.24%	8.05%
银行渠道	9.07%	11.53%	8.38%	13.2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57%</b>	<b>13.22%</b>	<b>12.25%</b>	<b>12.67%</b>

对比不同销售渠道，直营店渠道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销

售的投资类产品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

从销售渠道看，2019 年度公司各销售渠道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步上升。2020 年 1-6 月银行渠道毛利率下降，主要因 2020 年金价呈上涨趋势，银行渠道中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大生	-	35.98%	34.00%	32.38%
老凤祥	-	8.47%	8.24%	8.35%
明牌珠宝	-	12.27%	8.68%	10.27%
潮宏基	36.22%	37.68%	39.34%	37.38%
萃华珠宝	-	16.83%	9.91%	9.13%
<b>平均数</b>	<b>36.22%</b>	<b>22.25%</b>	<b>20.03%</b>	<b>19.50%</b>
<b>中位数</b>	<b>36.22%</b>	<b>16.83%</b>	<b>14.97%</b>	<b>14.89%</b>
菜百股份	13.78%	13.59%	12.49%	12.85%

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36%，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 2017 年上升 0.53%，其中，老凤祥、明牌珠宝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11%。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 2018 年上升 2.22%，除潮宏基外，其余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 问题 10、关于存货。请说明：

(1) 发行人对库存商品的盘点制度，对于在其他商场租赁柜台的存货与自营店面的存货，库存管理内部控制的异同；对于外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对其保管及内控措施与自产产品的异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存货丢失、被调换，存货残次等情形。

#### 回复：

为了规范公司存货管理，保证存货安全，公司存货管理的不同责任部门建立了多层次存货管理制度，财务部门编制了《存货盘点规范》；物流中心编制了《物流中心盘点规范》；销售部门编制了《商品点数规范》及《商品盘点规范》。项目

组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和抽盘，存货管理制度的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对存放在联营商场柜台存货的盘点制度，与存放在自营店面的存货，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盘点方式一致。

对联营类商品，销售人员在盘点过程中统一使用扫码枪对商品进行逐一点点，盘点过程中无法人工区分所盘点商品是自有或联营，所有商品全部清点完成方可结束盘点。联营产品的库存管理与自有产品一致，公司 ERP 系统会根据商品条码（唯一）对商品属性进行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丢失、被调换，存货残次等情形。

**(2) 公司存货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每一个库存商品的进销存、品质、货号、出入库时间、生产时间、品质的情况，对每一件成品是否设置唯一编号标识，项目组对该等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性进行的测试情况；**

**回复：**

公司存货管理信息系统会记录每一个库存商品（包括联营商品及自有商品）的进销存、货号、出入库时间、生产时间、商品属性（指联营或自有商品），商品条码是库存商品的唯一编号标识，项目组对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性的测试参见存货盘点情况。

**(3) 项目组参与期末各类盘点的情况，具体的盘点程序，获取的底稿，盘点差异及结果处理情况；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价值；**

**回复：**

**1) 公司盘点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及核查结果，因公司单品价值较高，公司各门店每天早中晚均会对柜台存放的饰品进行盘点，同时每月进行盘点，物流中心每月对仓库所存存货进行盘点。

**2) 项目组监盘及抽盘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73%、89.65%、86.41% 和 85.17%。2020 年 1 月 1 日商场开始营业前与

2020年6月30日商场开始营业前，项目组与致同会计师就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与抽盘，涉及门店和部门合计包括物流中心、公司北京总店、北京 SKP 店、北京远大路店、北京西单店、北京朝阳店、北京顺义店和北京大兴店等。

#### ①监盘程序

A、获取盘点明细表；

B、公司柜台销售人员使用扫码枪对商品进行扫码清点，项目组及会计师进行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观察企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监盘过程中关注是否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等。

C、监盘结束，记录盘点结果。

#### ②抽盘程序

A、获取柜台库存商品明细表；

B、随机抽取柜台存放的饰品，就随机抽取的饰品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C、随机抽取账面记录，要求盘点人员找到对应商品实物并进行核对；

D、对随机抽取的黄金类饰品进行现场称重，与账面记录的重量进行核对。

#### ③抽盘样本情况

项目组随机抽取的饰品共 455 件，涵盖了公司存货的所有品类。

#### ④存货真实性及价值判断

对随机抽取的商品，项目组对样本进行逐项称重，根据当日首饰价格及实际重量匡算存货价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可以确认存货真实性及存货价值。

**(4) 结合存货成本和黄金价格、库龄构成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超过 99%。

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生产的成品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终端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钻翠珠宝类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0%、26.27%、27.02% 和 23.26%，毛利率较高，且该类饰品市场零售价波动较小。

对黄金饰品及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库龄较短，存货周转较快，期末可变现净值受期后黄金价格影响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黄金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黄金类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上升，不存减值情况；另一方面，按照期后一个月平均售价扣减分摊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黄金饰品及投资类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上金所黄金现货:收盘价: Au9999**



数据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萃华珠宝、莱绅通灵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一致。周大生、老凤祥、明牌珠宝、爱迪尔等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低，不超过 0.5%。

**问题 11、关于现金交易。请核查并说明：（1）现金销售中的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大额现金交易的原因及是否违反“反洗钱法”的规定；公司对“反洗钱法”所制定的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3）现金交易的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4）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5）现金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频率和金额情况，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现金销售中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91,533.19 万元、91,653.76 万元、80,759.41 万元与 29,082.6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5%、10.64%、9.62%和 9.24%。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单笔现金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为购买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的客户，根

据业务要求进行了实名制登记。此外，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现金交易，公司均鼓励或要求顾客进行了实名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反洗钱法》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 （2）公司反洗钱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预防和打击通过相关业务进行的洗钱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证公司的经营安全和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制度包括：

“（一）个人类客户申请办理黄金回购、以旧换新等业务时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进行核对并登记相关信息。

（二）公司类客户申请提供黄金珠宝供应业务时，必须按照公司新供方引进等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留存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业务员授权书,并进行核对并作登记。

（三）财务部对与供方发生的往来业务记录装订会计凭证指定区域存放。对与个人客户发生的刷卡、转账单据在指定区域存放。”

“第十三条各部门应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记录、报告。

第十四条下列交易属于大额交易

（一）当日单笔销售现金 5 万元以上的客户，做好当日交款方式、产品交易规格、流水单号等信息的记录，推荐客户办理公司会员留存客户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电话等信息。

（二）当日单笔回购黄金 3 公斤以上的客户，需要提前进行预约，办理业务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回购产品相对应的销货凭证。

（三）当日旧金兑换单笔或累计达到 300 克以上的客户，业务人员要做好客户身份的登记，对兑换饰品相关手续的办理与识别。

（四）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

### 第十五条下列交易属于可疑交易

（一）黄金回购的产品有明显人为、外力造成破损的现象，且办理客户不能说明造成原因的，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

（二）短期频繁的大量使用较新的产品办理黄金回购业务，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

（三）办理业务人员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

2018年，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反洗钱工作优秀组织奖。经核查，公司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 （3）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主要由公司所处零售行业特点决定，现金交易主要存在于公司销售终端门店。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现金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周大生

公司自行收款的现金销售主要由营专卖店产生，报告期内各卖店自行收款的现金交易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销售额	专卖店销售额	自营收入	现金销售占专卖店收入比重 (%)	现金销售占自营收入比重 (%)
2016年度	994.37	4,535.40	110,184.32	21.92	0.90
2015年度	1,033.11	4,431.87	119,136.10	23.31	0.87
2014年度	1,407.43	5,610.01	128,384.92	25.09	1.10

#### 2) 中金珠宝（在会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规模占比较小，主要由公司所处零售行业特点决定的，现金交易主要存在于公司直营店渠道。2017-2019年，中金珠

宝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22.95 万元、37,789.15 万元与 31,313.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0.92%与 0.82%，占同期直营店销售渠道的比例分别为 13.17%、4.06%与 3.03%。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现金交易系行业惯例，公司现金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现金交易对象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因日常消费，存在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上述采购未使用现金采购，且采购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定价。此外，发行人现金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门店内顾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在现金交易发生前、销售后、均有相应的预售单、销售凭证、发票、现金收款回单等单据，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 **(6) 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对现金销售流程、现金核对保管与缴存、财务核对等多个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了规范，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问题 12、关于银行流水核查：(1) 请对照新首发审核问答 54 中问题 54 逐条说明流水核查是否符合要求；(2)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流水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异常；(3) 报告期内部分高管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 对照新首发审核问答 54 中问题 54 逐条说明流水核查是否符合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

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述规定，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全部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日常使用账户的资金流水。根据对发行人经营环境、行业特点、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决定对上述自然人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 20 万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未见异常；根据企业经营环境及行业特点，项目组对企业各个账户中单笔超过 100 万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总计核查 14,700 余笔交易。核查过程未发现公司流水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况。

对于 54 条中所要求的重点核查资金流水事项，报告期的核查结果如下：

关注事项	项目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相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经核查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人及其近亲属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薪酬支付和零星购买。招股书中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披露。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赵志良和王春利从发行人获得较高的分红款主要系上述二人持有较多公司股票,基于菜百股份经近年稳定的经营业绩取得分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8) 其他异常情况。

(2)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流水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

①核查范围

本次银行流水核查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范围如下：

2017.1.1-2018.11.14	2018.11.15 至今
<b>董事</b>	
赵志良	赵志良
王春利	王春利
张涛	程嬿琳
陈捷	陈捷
刘伟	刘伟
虞阿五	张山树
李国良	张大鸣
	周晓鹏
	戴敏
<b>监事</b>	
薛国强	虞阿五
南海军	申俊峰
吕俊洁	付颖
	高建忠
	刘惠敏
<b>高管</b> (其中王春利、陈捷已在董事核查范围内)	
关强	关强
谢华萍	谢华萍
宁才刚	宁才刚
	李运沚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主要包括：总经理助理时磊、董振邦和杨娜；重要部门经理汪江华、金宝国、申俊峰、关旭、卢慧；财务部出纳王悦梅。

对于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查流水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在2018年11月14日换届时新当

选发行人董监高的人员，核查流水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后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人员，流水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②核查目的

核查个人流水以防止公司通过其个人账户来实现公司收支账外结算，以此来操纵公司的收入或成本。

## ③流水核查方法：

本次银行流水的核查原则如下：

A、对核查对象所提供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但对于有明确的转账摘要的交易做简略处理（例如明显可以看出为个人银行卡之间的资金转账等情况）；

B、针对银行流水中存在个人卡转账的情况，如若基于现有银行账户的基础上没有发现有相关账号流水，要求被核查人员补充提供；

C、对于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交易，如 20 万元以上，作为访谈内容与被核查人进行确认。

## ④发现流水核查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部分个人银行流水未显示交易对方名称及账号，对于大额的资金转账交易无法识别其交易原因。对于未显示交易对方名称及账号等可疑交易及单笔金额超过一定数量的交易通过问卷及走访形式对于往来原因进行确认分析，并提前与相关被访谈人联系，以取得相关银行转账交易的支持资料。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均已出具流水完整性及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往来/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资金占用等情况。

### ①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本次银行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 ②银行流水核查原则

本次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的基本原则为：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背景，以及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取单笔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交易进行统计检查。

### ③流水核查发现相关问题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存在异常情形。

### 3) 控股股东及 5% 以上股东流水

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及 5% 以上股东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费用等情况。

### ①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本次银行流水核查基本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 5% 以上股东，包括金正公司、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

### ②银行流水核查原则

本次 5% 以上股东银行流水核查的基本原则为：项目组对 5% 以上股东单笔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交易进行统计检查。

### ③发现流水核查相关问题

经核查，未发现 5% 以上股东流水存在异常情形。

## （二）关于股东及关联方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1）1994 年 12 月，菜百有限设立，设立时股东分别为：菜百商场出资 1,300**

万元，白广路商场出资 100 万元，中银金行出资 100 万元，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请说明：1) 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2) 菜百商场以部分固定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出资资产评估总值为 11,335,037 元。但实际操作中，菜百商场仅将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菜百有限，剩余评估价值 133.5037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保留在菜百商场。请说明菜百商场未将全部评估资产转移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出资和保留部分是否能明确划分，与评估报告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回复：

1) 菜百有限是由菜百商场、白广路商场、中银金行及 387 名菜百商场员工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菜百商场以其整体经营性资产（含货币）出资，其业务资产及人员注入菜百有限；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4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菜市口百货商场组建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宣政复[1994]2 号），同意菜百商场组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菜百商场须将正式文本上报北京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进行正式审批。

199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 116 号），批准设立菜百有限，并同意菜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分别为：菜百商场 1,300 万元，白广路商场 100 万元，中银金行 100 万元，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72.22%、5.56%、5.56%；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6.66%。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国资审批程序，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参与评估资产中，与菜百有限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均投入菜百有限；剩余资产与菜百有限无关，主要为中原商店（主营布匹等非珠宝商品销售）等相关的房屋、柜台、设备等资产未投入菜百有限，留在菜百商场。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明细表，可明确辨认为中原商店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约 76.4 万元，其他因没有明细表无法辨识。

据访谈发行人，菜百商场持有的中原商店资产，系 1994 年改制时根据主管部门的帮扶要求，改制企业需帮扶一家经营不善的企业，因此将中原商店资产和人员划入菜百商场。菜百有限设立时，中原商店人员进入菜百有限工作，原中原商店已不再营业，并于 2000 年随拆迁灭失。

菜百商场虽未将经评估的全部固定资产投入菜百有限，但与其他股东均系按照同样价格进行出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在《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对“实际出资操作中，菜百商场仅将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菜百有限，剩余评估价值 133.5037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保留在菜百商场”的情形进行描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菜百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公司设立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2）2005 年 3 月 6 日，菜百股份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菜百股份 150 万股转让给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 1.08 元/股系依据菜百公司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审计值确定，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118 元/股），同时本次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

**回复：**

本次增资价格 1.08 元/股系依据菜百公司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审计值确定，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118 元/股），但本次增资的实际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 90%，且相关增资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所有股东均系按

照同样价格进行出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权转让与增资有一定时间间隔，且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企业间进行，故作价 1 元/股。

项目组收集和核对股东出资入股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针对上述增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菜百股份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历次增资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3）2007 年 5 月，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300 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进场交易程序，是否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回复：**

根据京沙工艺品厂厂长李富山提供的说明及京沙工艺品厂设立的相关申请、政府批复材料，京沙工艺品厂为原昌平区农机局（其职能现已由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委员会承继）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资金由自然人李富山自筹解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八条的规定，“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此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此次转让为自然人李富山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作价 1 元/股。根据展宏博达提供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

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认为菜百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4）发行人 2013、2018 年增资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5 年增资系菜百分红加未分配利润转增，请说明：1）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国资审批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若干次以分红加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涉及股东应交所得税金额，是否足额缴纳，取得完税凭证、税务合规证明的情况；3）职工持股会清理时，持股职工就未分配利润、任意盈余公积金等导致的资本利得部分与入资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基数，是否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4）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回复：

（1）①2013 年转增

2013 年 4 月 18 日，菜百股份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 3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东均系按照同样价格进行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增资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国有股东在股东会发表意见即可。此次转增已经审计，并出具中宣育审字（2013）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转增不会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需要评估情形。因此，此次增资无需履行外部的国资审批程序，增资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15 年转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菜百股份全体股东同意，菜百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进行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以菜百股份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8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针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为满足部分股东（包括金正公司、云南开发、民航保安、金座投资、德润经贸、深圳金麟、展宏博达工贸、虎坊路百货 8 名股东）在账面上体现当年全部投资收益的需求，公司在操作中采取变通安排，将本次转增的股东大会决议拆分成利润分配和增加注册资本两项进行表决，且对有账务处理需求的部分股东，公司将转增股本对应款项支付给该等股东后，该等股东应公司要求于收到款项当日汇回公司账户。

公司 2015 年转增时的全体股东均对本次转增事宜予以确认，对公司应部分股东账务处理需求而采取的变通安排没有异议，并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转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转增决议有效。

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增事宜出具书面确认函予以确认，其知悉及认可公司本次转增采取的变通安排，确认本次转增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操作安排不存在不利影响，转增行为合规有效。

### ③2018 年转增

2017 年 12 月 27 日，菜百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 万元对菜百股份进行等比例增资，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股东均系按照同样价格进行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等比例转增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程序；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因此，此次增资无需履行外部的国资审批程序，增资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菜百股份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历次增资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2）公司共实施了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机构股东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项目组已取得公司扣缴个税的记账凭证、代扣代缴个税申报表。菜百公司目前已取得西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报告期内缴税情况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税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3）持股会还原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无偿还原给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职工持股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继续持股。间接股东持股还原为直接股东持股事项经与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沟通不涉及个税缴纳。西城区税务局暂未就还原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西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报告期内缴税情况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税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5）1998 年 1 月发行人职工代持股转让至职工持股会、1998 年 4 月菜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 199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菜百有限股权最终划转给金正公司，中间涉及几次股权划转和调整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说明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回复：**

2000 年之前两次未办理工商登记，系公司在转制改制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所致。2000 年以前的转让，菜百有限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但涉及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两年）且已规范，不存在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000 年转制变更以后，菜百股份属于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事项不属于法

定变更登记事项，不涉及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

2014年8月股份划转前，宣武区财政局、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曾于1999年11月24日下发宣财企[1999]163号《关于核定菜市口百货商场国有资本的通知》，决定由金正公司取代菜百商场作为菜百有限/菜百公司的国有持股主体。但该通知后续并未实际执行。2001年12月，经宣武区财政局批准，菜百公司29.73%股份（对应菜百公司4,460万股股份）被划转给北京京都文化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公司”）持有。2003年1月13日，中共北京市宣武区委办公室、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宣办发〔2003〕5号《关于转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宣武区经贸系统调整改制整体方案>的通知》，将菜百公司29.73%股份（对应菜百公司4,460万股股份）由京都公司划出，由金正公司履行股权经营职责，获取投资收益。上述三次划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直由菜百商场作为菜百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除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间由京都公司行使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外，一直由菜百商场行使对菜百公司的股东权利。上述历次股份划转均在区属全资所属企业内部划转，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认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历次股权转让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6）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但因股东人数限制将387名职工投资的300万元分别登记在45名商业部主任名下，1998年1月设立职工持股会将代持股转让至职工持股会，2019年12月职工持股会股东还原登记为直接持股并进行股权规范，目前股东共762名。请说明：**

1) 发行人历史上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包括职工持股会内部各持股职工）入股、变动、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东出资

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涉及股东总人数，股东访谈、确认情况及比例，现有股份确权情况，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涉及侵犯职工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对退出股东的确认情况，对退出手续齐备、或材料存在遗失的，如何确认退出无争议、股权清晰；

**回复：**

项目组收集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和历年变化相关的财务凭证、收条、付款凭证、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调取了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材料及职工持股会的变更登记材料，按不同阶段对公司自然人持股历史沿革、持股人数增减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历史资料进行了核查。此外，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部分股东股权变动的底稿遗失，为确保公司股权的清晰，项目组与公司股权管理人员、高管、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各阶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公司完成了职工持股会代持股的股权确认工作和股份还原工作。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项目组对目前持股的 752 名自然人进行确权，并对退出的 218 名自然人中的 61 人进行访谈，确认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涉及侵犯职工权益，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认为职工持股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职工持股演变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2) 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存在非公司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而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累计共计 68 人。请说明上述非职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程序及入股价格，目前清理情况，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较大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职工持股会历史上，存在职工入股认购不足的情形，故存在少部分非职工入股，属于历史原因。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成立三年后，会员出资经持股会批准可以在公司职工之间转让。会员转让出资的价格，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议定，并通过职工持股会办理转让手续。对于新增持股会会员（包括职工和非职工），除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的股权激励经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新增会员未履行持股会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非职工入股价格与职工价格确定方式一致，均为参考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策文件、相关退股人员签署的退股确认文件、职工持股会支付退股款的银行凭证及查看退股时录制的相关视频等资料，并经与部分退股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还原持股前，上述 68 名非职工会员已退出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职工持股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职工持股演变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3) 请说明职工持股会还原至个人后，发行人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对自然人股东管理、表决权委托等的股权管理的方案、措施。**

**回复：**

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委派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公司全部 752 名自然人股东已

经全部签署书面确权文件，根据该确权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股份持有人已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同意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除非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取得公司的书面回复同意，否则在公司获准境内 A 股上市前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也不设立代持或过户；股份持有人也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果因特殊情况（死亡、离婚等）确实需要转让或变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将事先告知公司并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下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上市后，股份持有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相关要求执行。”

还原持股后，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其自行行使。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与北登中心签订托管协议，股份的登记、变更、质押、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信息查询等相关股权管理事宜将交由北登中心代为统一办理。综上，公司已对还原后的自然人持股进行了有效管理。

**(7) 请说明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回复：**

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个税缴纳，项目组收集和核对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和 2018 年转增相关以及 2006 年以来利润分配的记账凭证、代扣代缴个税申报表，确认涉及自然人股东均缴纳个税，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2006 年以前均代扣代缴个税但公司之前无财务系统财务凭证手工记录较难获取。

针对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菜百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等过程出现纠纷的，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8) 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核查情况，相关机构股东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股东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回复：

1) 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运营中心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运营中心为西城区国资委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明牌实业：自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实际控制公司。

3) 恒安天润：自然人刘伟、陈守荣分别持有恒安天润 80%、20% 股权。

4) 云南公司：李立平、李国良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云南开发 100% 股权。

5) 民航投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持有民航投资 100% 股权。

6) 金座投资：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袁瑞音、赵国英分别持有金座投资 92.28%、4.1%、3.62% 股权。根据金座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金座投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或退休员工，各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北京锦鸿：自然人王文武、洪泓和庄辉洪等实际控制公司。

8) 京沙金业：自然人李富山、梅梅分别持有京沙金业 90%、10% 股权。

9) 虎坊路百货：刘惠敏、史志伟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虎坊路百货 100% 股权。

10) 系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并经全体机构股东书面确认，该等机构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发行人股东除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及咨询外，其他机构股东均非投资性企业。

对于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确认函，承诺“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股东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控股的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30%**，占比相对较低。同时，明牌实业、恒安天润、云南开发分别持有公司**18%、14.6%、9.66%**的股份。

请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股东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放弃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股比差距缩小，请说明控股股东上市后是否有增持计划，发行人控股权是否稳定。

**回复：****(1) 西城区国资委全资控制的金正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前，西城区国资委通过金正公司和广安控股分别间接持有菜百股份22.3%和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30%股份。2018年12月，广安控股将持有的菜百股份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正公司，转让后金正公司直接持有菜百股份27.30%股份，为菜百股份第一大股东。

菜百股份第二大股东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为18.00%，与西城区国资委通过金正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的差额较大，且明牌实业未向菜百股份派驻董事，对菜百股份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明牌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此外，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恒安天润及云南开发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对第一大股东控股地位未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西城区国资委通过金正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三分之二非独立董事系由金正公司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西城区国资委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西城区国资委一直将菜百股份作为西城区重点子企业进行监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区属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企业。其中，重要子企业是符合主业定位并对区属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子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区属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进行推荐，经区国资委认定后公布。区国资委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从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看，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9名成员中（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有 4 名, 占发行人全部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二, 其中, 金正公司提名董事赵志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王春利担任公司总经理, 分别主持制定公司战略, 及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因而, 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作为公司董事长及三分之二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 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 西城区国资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起核心作用

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赵志良、王春利四十余年来一直在菜百股份任职,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同时, 包括赵志良、王春利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人员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 菜百股份新任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均需逐级上报至西城区国资委, 并取得西城区国资委的任职批复后方可履职。

综上, 报告期内西城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额较大, 且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 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的核心, 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 股比差距缩小, 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在菜百股份上市后有增持计划, 发行人控股权稳定。

### 问题 3、关于关联合资

2017 年 7 月, 菜百公司与董事刘伟、持股 5% 以下股东金座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玉缘信息公司, 公司控股 51%, 董事刘伟持股 26%。后刘伟将股权转让给范照峰。(1) 请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玉缘信息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 玉缘信息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 刘伟与范照峰的关系, 转让股权给范照峰是否真实转让,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

安排，该转让是否经其他股东方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回复：

(1) 公司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基于和刘伟、金座投资等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其在提供广告领域资源、提供企业管理经验、开拓投资领域等方面的经营支持，共同设立北京玉缘，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进行行业整合、渠道扩张和业务创新。北京玉缘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体其中发行人出资 1,02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为 51%，全体合伙人均按 1 元/出资额出资，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 北京玉缘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玉缘不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金迈网络股权。根据金迈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安全存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迈网络的主要业务为开发、销售和维修零售类企业内部管理软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董事共同投资系双方根据自主决策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就投资北京玉缘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通过与董事共同投资而向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目前，北京玉缘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和交易。

(3)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披露玉缘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董事共同投资系双方根据自主决策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就投资北京玉缘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通过与董事共同投资而向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

法》第 148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 经当事人确认，刘伟与范照峰不存在亲属关系。根据刘伟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范照峰已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向刘伟支付完毕北京玉缘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范照峰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范照峰持有的北京玉缘 520 万元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转让，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与菜百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如北京市新街口百货、西西友谊商城、白广路百货、地百商贸公司、复兴商业城、华远西单购物中心等经营范围中均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黄金饰品”、“内销黄金饰品”等内容。

(1) 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回复：

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即西城区国资委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包括菜百股份及菜百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部分下属企业中，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与菜百股份（含菜百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出租商业设施；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 <b>珠宝首饰</b>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加工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饮料、酒；零售卷烟；中餐（含冷荤凉菜）；西餐、日餐、住宿；销售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b>首饰</b> 、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医疗器械）、家具、装修材料、花卉、旧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鸟、虫、鱼（不含国家保护动植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利用自有场地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婚庆服务。
3	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新闻凸板纸、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日用杂品、办公设备、土产品、文化体育用品； <b>零售黄金饰品</b>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4	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食品、食用油、饮料、副食品、熟肉制品、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粮油、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国产卷烟、保健食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土产品、花卉、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无绳电话、无线话筒、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手机（900兆赫）、字画、 <b>内销黄金饰品</b> ；服装加工；修理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钟表、眼镜、皮鞋、饮食机械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民用建材；柜台租赁；摄影、彩扩冲印；出租房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收费停车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5	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	销售副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卫药健字保健食品、小包装保健中药材；零售烟、国家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中餐；冷荤；服装洗染；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日用杂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玩具、化妆品； <b>零售内销黄金</b> 、白银饰品；经营流通人民币；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修理日用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
6	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西单”）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粮油食品、熟肉制品、水果、制售裱花蛋糕、糖葫芦、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电子游戏；零售烟、酒；美容（不含创伤性美容）、理发；中餐、快餐；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工艺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 <b>黄金制品</b> 、家具；代售飞机票、火车票；修理钟表、照相器材、家用视听设备、商业设施租赁；婚纱摄影；验光配镜；物业管理；零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

上表第 1-6 项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黄金饰品”、“内销黄金饰品”等与菜百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描述。但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饰品业务。

关于历史沿革和资产，菜百股份与上述 1-6 项企业均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出资等关系，不存在资产重组事项。

人员方面，根据公司说明，菜百股份中层以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中，没有来自上述 1-6 项企业的人员。

主营业务方面，菜百股份前身菜百商场为商业零售企业，经营全品类商品，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重点发展黄金珠宝相关业务。至 2010 年，菜百股份基本实现对非黄金珠宝业务的关停，发展成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同时，菜百股份于 2002 年注册“菜百首饰”商标，并统一以“菜百首饰”对外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品牌黄金珠宝的连锁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总店一家、直营门店 38 家、电商子公司一家，成为专业的黄金珠宝品牌及连锁经营企业。上表所列 1-6 项企业主要从事全品类商品零售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以联营模式与黄金珠宝品牌企业进行合作。

经多年来从事黄金珠宝特色经营和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经与上述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2) 华远西单购物中心原存在其自有商场自营少量黄金饰品业务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目前是否仍自营黄金珠宝业务，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有效。**

**回复：**

报告期内，与菜百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存在自营黄金饰品业务。西单购物中心于 1991 年开业，位于西单北大街东侧，商场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营食品、保健品、服装、家电、工艺品、珠宝等大类商品。其中，商场主营的珠宝产品包括黄金饰品、金条、工艺品，银饰品、工艺品、纪念品，铂金，钻石，珍珠，翡翠，金镶玉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与黄金珠宝品牌企业联营，也有少量黄金自营业务。商场珠宝产品的自营品类均为黄金饰品，位于一层东南角，自营面积为 225 平米，有 8 名员工从事自营业务，以“西购黄金”对外销售但未注册品牌，自营黄金饰品对华远西购的收入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利润占比约为 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菜百股份与华远西单协商，华远西单已停止自营黄金饰品业务，并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从事自营黄金珠宝业务，以避免对菜百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菜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明牌实业持股比例为 18.00%，其实控人及董事长虞阿五曾任职发行人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明牌实业采购黄金、铂金普通饰品，交易规模分别为 10,581.25 万元、13,520.47 万元和 13,12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2%、1.79%和 1.81%。请核查并说明：（1）明牌实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同用销售渠道，或供应商情形；（2）明牌珠宝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公开承诺，虞阿五不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老虞总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虞阿五是否违背其公开承诺，明牌实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3）与明牌实业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信用政策、费用结算、运输承担等），与第三方相比是否显失公允，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底稿，结论。

#### 回复：

（1）明牌实业与上市公司明牌珠宝（002574）均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明牌珠宝与菜百股份主营业务均为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属同类的营业活动。

采购渠道端，双方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及银行，原材料采购渠道系行业特点所致，不存在利益互换的情况。项目组获取菜百股份和明牌珠宝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及银行外，无重叠的供应商情况；经访谈菜百股份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均未包括明牌珠宝。

销售渠道端，菜百股份全部商品系通过自有门店、商场内柜台、租赁大型购物中心门店方式销售，未通过明牌珠宝等其他品牌门店销售。关联采购内容为，

菜百股份从明牌珠宝采购的商品转移后即作为菜百股份的商品以“菜百首饰”在菜百门店对外销售。明牌珠宝与菜百股份存在于同一商场中分别开设“菜百”品牌及“明牌珠宝”品牌店中店进行销售的情形，双方根据行业惯例分别与商场谈判并分别签署租约，不存在捆绑与商场谈判的情况。双方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声明，明牌实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行使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但并未参与实际经营决策，亦未派驻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报告期内，为避免与虞阿五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其不再担任菜百股份董事，且未提名他人任职。

(3) 根据项目组访谈，发行人自菜百有限成立之初，与虞阿五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日月首饰进行黄金饰品业务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关系，2000年菜百股份设立时，日月首饰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成为菜百股份股东。双方交易合作在先，入股在后，且交易持续存在并未中断，一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有历史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其他采购并无明显差异，黄铂金普通饰品的价格确定均参考当日上金所发布的统一的黄铂金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项目组将关联交易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采购产品进行平均后对比，毛利率差异基本都在3个百分点以内，定价公允。个别差异大于3个百分点的情形，主要因明牌珠宝供应产品只有一款或数量较少，其他产品则包含不同毛利率水平，明牌少量产品的毛利率极值与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数据对比差异较大，差异不存在代表性。

项目组经核查采购合同、产品报价单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条款和其他采购并差异（信用政策均为一个月，费用结算均为银行转账、运输均为供应商承担），不存在明牌实业利用股东地位获取利益的情况。

### (三) 关于资产及合规性

#### 问题 1、关于租赁房屋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42 项。其中 22 项用于发行人开设门店，2 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1 项用作发行人仓

库，其余 17 项用作员工宿舍。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房屋租赁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量化说明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说明续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风险及影响。

回复：

### （1）门店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22 项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开设自营门店，建筑面积共计 7,362.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19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948.23 平方米）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竣工备案文件，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或已取得转租许可。

②2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53.55 平方米）已经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转租许可。

③1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竣工备案文件，该门店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内。

公司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67%。瑕疵房产对应门店在报告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用途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毛利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毛利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毛利	2020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 1-6 月毛利
1	怀柔万达店	58.24	12.81	1,757.46	234.77	2,344.24	386.21	1,174.87	-413.01
2	槐房万达店	2,117.31	257.92	2,735.65	316.73	2,986.97	415.55	1,732.21	720.82
3	大兴机场店					27.60	7.30	32.35	9.62
合计		<b>2,175.55</b>	<b>270.73</b>	<b>4,493.11</b>	<b>551.50</b>	<b>5,358.81</b>	<b>809.06</b>	<b>2,939.43</b>	<b>317.43</b>
合并利润表		799,118.10	102,676.36	861,223.41	107,578.13	839,916.16	114,164.46	314,029.46	42,626.32
合计占比		<b>0.27%</b>	<b>0.26%</b>	<b>0.52%</b>	<b>0.51%</b>	<b>0.64%</b>	<b>0.71%</b>	<b>0.94%</b>	<b>0.74%</b>

### （2）办公、仓库及员工宿舍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其中 2 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1,043.37 平方米；1 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建筑面积为 1,877.65 平方米；17 项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1,484.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2 项租赁房屋用于下属企业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043.37 平方米）、1 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建筑面积 1,877.65 平方米）、7 项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705.25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竣工备案文件，出租方为该等房屋的产权人或已取得转租许可。

②9 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719.62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竣工备案文件，但已提供回迁房安置合同、公租房持有权转让协议或购房合同。

③1 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竣工备案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门店租赁房产中第②③项及办公、仓库及员工宿舍租赁房产第②项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涉及的门店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较低，员工宿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度低，若因房屋产权问题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可寻找其他替代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房产用途**

对于已经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经核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房屋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一致，不存在违反房产用途使用房产的情况；对于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无法确认其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但经梳理，未提供房产证的用于门店的租赁物业三处为商场，一处为大兴机场，经网络核查，该等房屋近三年均不存在违规用作商业用途被处罚的情况。

### **（4）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项规定系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承诺对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续租情况

公司将于 2020 年到期的租赁门店续租条件和剩余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条件
1	北京怀柔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怀柔万达	2018.01.27-2020.10.26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申请续租且经甲方同意，则乙方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按照甲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

#### (四) 关于知识产权

请说明菜百的品牌形成过程，公司各项商标、商号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核查公司商号、商标等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其合法性，与历史上股东（如菜百商场）及其他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有商标或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菜百股份的各项商标、商号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从历史上股东（如菜百商场）及其他关联企业处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历史上股东（如菜百商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知识产权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与商标、商号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公司报告期董事、高管变动人数较多，请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公司进行职位正常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符合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关于一般问题

**问题 1、请说明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的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存在逾期，与“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是否一致。**

回复：

### （1）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银行及电商平台，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1,000.08	99.91%	13,823.78	100.00%	12,424.88	100.00%	12,850.68	100.00%
6 个月-1 年	9.40	0.09%	-	-	-	-	-	-
合计	<b>11,009.48</b>	<b>100.00%</b>	<b>13,823.78</b>	<b>100.00%</b>	<b>12,424.88</b>	<b>100.00%</b>	<b>12,850.68</b>	<b>100.00%</b>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项目	周大生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潮宏基	萃华珠宝	菜百股份
6 个月以内	1%	5%	1%	5%	5%	-
6-12 个月			5%			1%
1-2 年	20%	10%	20%	2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0%	20%	3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30%	5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3）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次年 3 月末回款比例 100%，应收账款未发生逾期的情况，与“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一致。

**问题 2、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1）2017 年调整代理黄金原料采购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调减 46.71 亿元，成本调减 46.47 亿元，请说明调整的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2）调整以旧换新业务由原按照新饰品销售价格与旧货抵值的差额确认收入调整为按照新饰品的销售价格全额确认收入，2017 年相应增加营业收入 1,186,848,033.20 元，增加营业成本 1,186,848,033.20 元；请说明调整的依据、调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3）涉及差异较多，除前述（1）、（2）外，请按调整原因逐项（科目重分类除外）说明调整合理性，更正后对相关内控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影响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认定；

回复：

### （1）调整代理黄金原料采购的依据

2017 年，菜百股份代理黄金原料采购业务由全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如下：

#### 1) 公司不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菜百股份与客户签署的《黄金原料购买协议》：（1）菜百股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交易时间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相应数量的黄金原料。即菜百股份无权自由选择供应商，只能选择上海黄金交易所；（2）双方违约责任约定，菜百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菜百公司需缴纳违约金。由此可推断，如因上金所的原因不能供货，菜百公司不需承担责任；基于以上，菜百公司不承担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在交易过程中菜百不承担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根据菜百股份与客户签署的《黄金原料购买协议》，菜百的交货方式为：菜百公司提供提货副卡，客户在菜百公司指定地点提货。菜百公司承担了部分运输风险（实际中基本不存在运输风险）。但在交易中，菜百公司只是按照销售数量获得固定利润（手续费：0.2 元/克），菜百公司并未承担与所交易商品有关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也不承担商品可能减值或毁损的损失，因此，菜百公司在交

易中并未承担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 3) 菜百无自主定价权

黄金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清晰透明。根据菜百股份与客户签署的《黄金原料购买协议》，菜百股份得到客户书面传真或电话确认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的该批次黄金原料价格为黄金原料价格，合同总价款为在黄金原料价格的基础上上浮固定的手续费。因此，对于采购和销售价格，菜百公司无自主定价权。

综上所述，菜百股份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不独立于与客户的交易。菜百公司代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的开展是根据代理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佣金/手续费，而并非自身进行贵金属交易买卖商品以赚取商品差价而获利，因此，公司应仅将赚取的代理佣金/手续费收入确认为收入，即以净额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萃华珠宝采用“净额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萃华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萃华珠宝经营的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与菜百股份代客户采购贵金属经营模式类似，萃华珠宝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对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披露如下：

#### “(2) 提供劳务收入

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 (2) 以旧换新调整依据

2017-2018年，公司以旧换新业务收入确认时，仅对以旧换新客户补差价部分确认收入，经折算后的旧饰计入库存商品并转出成本，即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以旧换新的业务实质，公司调整以旧换新业务核算方式，按照旧饰抵值及补充的差价全额确认收入，即变更为以全额法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周大生以旧换新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以旧换新（此处以旧换新专指素金类产品以旧料换新货）：公司按新货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旧货的抵值金额确认为存货。与公司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 （3）其他调整

除代理采购、以旧换新业务外，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主要包括银行、上金所会员账户未达账项调整、供应商返利冲减成本调整、补计门店销售及促销礼券未确认收入及成本、采购原材料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存货期末余额调整、电子商务收入确认时点由发货变更为客户签收，调整收入及税费，2015年及2017年股权激励调整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等。上述调整主要为公司在辅导规范阶段进行的财务调整，具有合理性。

2017-2019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17-2019年公司处于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过程中，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公司已进行调整。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的差异不影响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认定。

**问题 3、（1）请补充说明 2017 年 12 月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采用股权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两次公允价值差异的合理性；（2）发行人历史上员工持股会对发行人多次增资，请结合增资或股权受让时点、增资或转让价格，说明自然人获取（含已经退出）股份是否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请列表梳理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对股改时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3）请说明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东人数，是否属于公开发行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2017年12月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采用股权公允价值的依据，为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346,500.00万元，对应每股价值6.30元，以2017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估值的 PE 为 10.26；2019 年 8 月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采用股权公允价值的依据，为 2019 年广安控股向金正资产转让股权价格 6.54 元/股，以 2019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估值的 PE 为 11.13。

两次激励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股权激励	2019 年股权激励	变动比率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6.3	6.54	3.81%
公允价值对应估值 (万元)	346,500	457,800	32.12%
公允价值对应 PE	10.26	11.131	8.45%
总股本(万股)	55,000	70,000	27.27%
净资产(万元)	171,216.67	201,788.776	17.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88	-7.40%
净利润(万元)	33,772.30	41,145.29	21.83%
每股净利润(元/股)	0.61	0.59	-4.28%

注：2017 年股权激励，净资产值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为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9 年股权激励，净资产值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

两次激励公允价值上升 3.81%、对应 PE 上升 8.45%，对应估值上升 32.12%。激励期间公司净利润上升 21.83%、净资产上升 17.86%、公允价值对应估值体现了两次激励期间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增长，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 (2) ①持股会对发行人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

历史上持股会对发行人增资，自然人均和同批次投资者同股同价增资，自然人同样以公允价格增资，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增资时点和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1998 年	2000 年 改制	2005 年增 资	2013 年增 资	2015 年增 资	2018 年增 资
持股会持股数 (万股)	300	1,780.00	2,780.00	6,950.00	7,645.00	9,271.82
增资价格 (元/股)	1	1	1.08	1	2.97	1
其他股东价格 (元/股)	1	1	1.08	1	2.97	1

## ②持股会零星份额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历史上通过份额转让取得菜百股份的自然人，为零星转让，金额较小；持股会持股还原之前，持股会份额转让按照持股会章程规定执行，价格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自然人并未直接持有股权仅通过持股会享受分红权。因此，历史上持股会份额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③2015年前持股会零星存量份额分配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5年以前持股会零星存量份额分配时未设定激励协议服务期限，不存在报告期内仍有服务期存续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分摊及报告期利润；持股会持股还原之前，持股会存量份额分配按照持股会章程规定执行，价格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自然人并未直接持有股权仅通过持股会享受分红权。因此，公司2015年前零星存量份额分配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④2015年持股会存量份额分配已确认股份支付

2015年持股会集中分配存量份额，集中授予，已确认股份支付，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⑤已确认的三次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2015年、2017年和2019年三次股份支付股份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对未分配利润和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股份支付	2017年股份支付	2019年股份支付
股权激励价格（元/股）	2.91	3.11	2.8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5.68	6.3	6.54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评估值	评估值	股权转让价格
股改未分配利润影响	-	-	-
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万元）	4,048.11	-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万元）	-	3,106.76	549.36

(3) 2017年，公司符合条件的362名职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而受让职工持股会存量份额，其中187人为持股会已有会员，175人为新增会员；2019年，公司将职工持股会存量份额向24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分配，均为持股会已有会

员。

《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司2017年及2019年两次以职工持股会存量股份对特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涉及菜百股份增资，而是以职工持股会留存的存量份额作为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由职工持股会将存量份额转让给获得激励的特定员工，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同时，参考既往200人公司规范案例（如运泰发展），存量股份的转让亦获得非公部的认可；公司未通过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宣传或强制员工出资，因此未违反《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问题 4、关于门店的经营模式和增长情况。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近期密集开店及退出门店的原因，选择退出门店的因素及合理性；（2）请结合新店、老店的销售及成本情况，说明新店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近期密集开店及退出门店的原因是什么？选择退出门店的因素及合理性**

**回复：**

开设新增门店及对现有门店调整系黄金珠宝行业连锁经营模式下的正常经营行为。开设新增门店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供应链成本。2017年-2019年，公司分别新增门店数量为6家、6家和10家直营店，退出门店分别为1家、2家、2家。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仅调整门店1家。公司以往开设新门店的决策较为慎重，近两年来公司逐步加快开设门店步伐，但开设门店家数仍明显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因公司开设门店决策慎重，分店经营效益较好，除形象店及新开设门店培育期内可能亏损外，很少出现亏损情形，因此公司每年退出门店仅1-2家，退出门店家数也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开设新增门店时，公司主要依据每年年初制定的当年开店计划，重点对北京

市内空白区域、新增繁华商圈区域及省外潜力市场进行布局开店。具体开店选址会结合目前合作的物业方或地产商情况，在有好的资源情况下进行铺位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闭店家数较少。闭店主要包括几类原因：一是由于合作大厦经营不善，经营结构和客群不符合公司开店标准，因此公司主动选择闭店，如石景山华联店、怀柔新悦店等。二是由于合同到期，双方协商后未能取得好的合作条件，公司提出撤店，如昌平悦荟店。撤店后，公司一般会在周边商圈开设新店。三是由于某些门店设立有特定历史原因，如顺义华联店设立目的是在顺义隆华店装修期间，承接顺义隆华店的部分客流。顺义隆华店装修完成后经营情况良好，因两家门店距离很近，公司在经营上有所取舍，因此关闭了顺义华联店。

**(2) 请结合新店、老店的销售及成本情况，说明新店的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合理**

回复：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开店时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红门银泰	2018	1,331.68	1,202.74	9.68%	2,612.74	2,286.61	14.26%
西直门	2018	915.48	805.93	11.97%	2,824.64	2,384.53	18.46%
平谷首饰店	2018	398.61	355.82	10.73%	1,571.95	1,354.86	16.02%
首创奥莱店	2018	1,029.57	944.27	8.28%	2,830.58	2,492.50	13.56%
延庆首饰店	2018	737.91	595.98	19.23%	2,861.92	2,308.10	23.99%
华贸天地店	2018	204.26	174.17	14.73%	2,072.39	1,782.50	16.26%
<b>2018 年新开店平均</b>		<b>769.59</b>	<b>679.82</b>	<b>12.44%</b>	<b>2,462.37</b>	<b>2,101.52</b>	<b>17.09%</b>
合生汇	2019	-	-	-	1,759.55	1,453.67	21.04%
密云物美店	2019	-	-	-	726.19	582.12	24.75%
新城广场	2019	-	-	-	854.27	716.43	19.24%
凯德晶品	2019	-	-	-	418.65	349.82	19.68%
望京凯德	2019	-	-	-	1,154.89	974.40	18.52%
路劲店	2019	-	-	-	1,055.95	977.93	7.98%
丰科万达	2019	-	-	-	450.57	377.38	19.39%
秦皇岛万达店	2019	-	-	-	95.67	81.01	18.10%
保定未来石万达	2019	-	-	-	14.18	11.27	25.84%
<b>2019 年新开店平均</b>		-	-	-	<b>725.55</b>	<b>613.78</b>	<b>19.39%</b>

基于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特点，新开设门店需经过 12 个月-18 个月的培育

期，期间内经营效益处于爬坡过程。同时，因第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不满 12 个月，因此开设门店第一年的收入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在 2018 年新开设 6 家门店，经过一段时间培育，2019 年合计收入规模为 14,774.22 万元，平均收入规模为 2,462.37 万元，合计毛利为 2,525.16 万元，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7.09%，已全部实现盈利并贡献一定毛利。新开设门店的平均收入规模 2,462.37 万元仍低于菜百分店的平均收入规模 5,230.26 万元，主要因黄金珠宝行业门店的效益情况与开设年限密切相关，老店的平均效益明显优于新店；同时，新开设门店的平均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已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在 2019 年新开设 9 家门店，该等门店仍处于培育期，且经营时间未满 12 个月，因此收入水平较低。

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线下零售业务普遍受到重大影响，业绩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新开设门店的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老店，且个别新设门店的毛利率显著较高，主要因与老店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菜百公司按照产品结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饰品	17.51%	16.34%	14.46%	13.54%
贵金属投资产品	6.02%	3.96%	2.66%	2.93%
贵金属文化产品	15.66%	13.53%	13.59%	13.39%
钻石珠宝饰品	23.26%	27.02%	26.27%	25.60%
联营佣金	94.40%	-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57%</b>	<b>13.22%</b>	<b>12.25%</b>	<b>12.67%</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及贵金属文化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毛利率相对较低，钻石、翡翠、珠宝等其他饰品多为按件计价的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新老门店的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客户群体及购买目的不同，导致各门店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一般来讲，客户购买贵金属投资产品和高价值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时，有明确的购买目的，且客户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角度考虑，会优先选择菜百总店或部分老店，因此总店及部分老店的贵金属投

资产品收入规模较大，贵金属投资产品的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仅 3.96%，导致老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新开设门店的选址主要在繁华商圈的购物中心内，由于客户群体特点，客户购买公司钻石珠宝饰品的比例较高，菜百公司该类业务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达 27.02%；同时新店的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新店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问题 5、请说明发行人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范围相匹配，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经营黄金制核准登记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多项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已到期，请说明续期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销售黄金珠宝饰品及其他工艺品。对于销售黄金珠宝饰品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银发[2001]329 号文”），黄金制品零售业务实行核准制。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销售黄金珠宝业务已无需取得经营黄金制核准登记证，因而，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销售黄金珠宝饰品无需取得任何资质；对于销售其他工艺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红珊瑚制品已续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和无磷砗磲制品已续期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范围相匹配。

**问题 6、（1）请说明发行人自身是否有生产加工环节，固定资产中冷冻机组、汽车组、中铁服务器等生产设备的用途，报告期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或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①请说明发行人自身是否有生产加工环节

发行人自身无生产加工业务。

②固定资产中冷冻机组、汽车组、中铁服务器等生产设备的用途

固定资产中冷冻机组、汽车组、冷却塔等，因公司总店为自有物业且总店面积极较大，冷冻机组和冷却塔主要配合商场内空调系统使用。其他分店因租赁物业或联营模式，不涉及。汽车组为公司给北京各门店配货用和办公用的车辆，基于珠宝行业特点均为普通民用车辆。

③报告期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公司从事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④并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或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西城区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本次拟建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环评审批或备案事宜。

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或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从事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项目组已通过网络（中国裁判文书网、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或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同时，项目组前往发行人注册地的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合规性核查并留存走访

记录，但相关部门明确反馈不接受访谈。项目组及律师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排放生活污水。

**问题 7、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较大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障碍，并请测算补缴涉及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和盈利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请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相关岗位和用工比例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菜百股份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2019 年前，河北省廊坊地区的生育险是包含在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无单独生育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廊坊员工缴纳；新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较大处罚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991 人、953 人、1,012 人和 988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22 人、246 人、100 人和 94 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正式员工	894	90.49	912	90.12	707	74.19	669	67.51
劳务派遣人员	94	9.51	100	9.88	246	25.81	322	32.49
<b>合计</b>	<b>988</b>	<b>100.00</b>	<b>1,012</b>	<b>100.00</b>	<b>953</b>	<b>100.00</b>	<b>991</b>	<b>100.00</b>

公司劳务派遣的工种，主要为门店临时促销、巡展、接待人员，门店销售辅助人员，清洁、运输、安保等后勤人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的岗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确定使用劳务

派遣用工的辅助性岗位范围的议案》的决议，对劳务派遣的岗位范围进行确定。劳务派遣机构为北京志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涿州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包头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泽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廊坊市全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 7 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资质。

公司劳务外包的劳务类型，为保安、保洁、售后首饰清理维修等业务，劳务外包机构为涿州市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宣武分公司，负、北京长城保卫保安有限公司、北京锐海鑫洁保洁有限公司、涿州瀚尊智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锐海鑫洁保洁有限公司、万事易（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后服务	-	1,289,901.95	5,475,715.90	9,119,647.27
保安保洁	865,864.07	1,788,070.77	1,908,817.73	2,027,063.40
合计	<b>865,864.07</b>	<b>3,077,972.72</b>	<b>7,384,533.63</b>	<b>11,146,710.67</b>

**问题 8、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受到过 1 项与质量技术相关的处罚，请核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发行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天平 1 台未经检定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400 元。发行人获取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9、请说明发行人投资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金正融通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发起筹建，公司投资金正融通符合《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金正融通已取得西城区金融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 四、内核部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 1、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国有监管部门的确认，是否符合非公部纳入监管要求，请在取得非公部批复后进行 IPO 申报。**

**回复：**

菜百股份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认为菜百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职工持股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职工持股演变等过程出现纠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菜百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192 号），发行人现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被登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问题 2、关于联营采购的收入确认：（1）请结合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的定价权、承担的库存风险及业务实质等，说明 2017-2019 年按照总额法确认，并于 2020 年改为净额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请完善招股书中联营采购业务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1）2017 年-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联营与自营销售活动并无本质上的差别，按照全额法核算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2017-2019 年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未对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提供明确的指引，没有明确企业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1) 菜百股份参与联营商品定价

根据公司与联营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联营供应商提供给菜百股份的商品价格应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法律规定及甲方物价的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销售价格提出异议时，乙方应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在联营商品定价权方面，菜百股份承担了一定的权利，一定程度上可以对联营商品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2) 菜百股份承担了部分库存风险

菜百股份与联营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未对商品所有权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公司与联营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菜百股份有权对合作经营商品按照菜百股份要求进行摆设、销售，并负有对乙方商品进行正常保管义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发生商品丢失、残损等情况，菜百股份承担相应保管责任。因此，菜百股份承担了部分库存风险。

## 3) 联营模式与直营销售无本质区别，并非代第三方收取款项

2017-2019年适用的原收入准则强调“风险报酬转移”，只要满足和自营销售无本质上的差别，均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购销双方的合同约定，菜百股份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合理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客户所接受；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首先由商场承担和收取，包括且不限于商品的价格调整风险与存货诉讼或理赔的风险；菜百股份需要按照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法等规定向消费者承担售后服务责任，执行商品售出后的服务承诺；专柜的销售人员由供应商聘请，但须通过商场面试及接受商场的必要培训，遵守商场的服务规范。供应商在合约期内，商场会对其提供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促销、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等服务；在提供空调及基本照明等基本设施的同时，亦提供收银、保安、维修、清洁及员工管理等服务；消费者购买商品的款项由商场统一收取。供应商定期按销售售价扣除与商场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增值税票给公司，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结转毛利。

因此，菜百股份联营模式与直营模式无本质区别，不满足原收入准则“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规定，2017年-2019年应当采取全额法确认收入。

#### 4) 联营模式可视为购销同步发生

一般的商品销售，是先购后销，购和销是有一定时间差的，即先取得商品所有权，取得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然后经过一定时间段再行出售；“联销”可以理解成是购销同步发生，在没销前，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本身与商场关系不显著；但商品一经卖出，则商场的购销同时发生，联销是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即购销没有时间差，但有无时间差，在商场的实质都发生了购销行为。

综上所述，菜百股份 2017 年-2019 年采用全额法确认联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 (2) 2017 年-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一致

A 股商业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在联营模式下基本采取全额法进行核算，包括利群股份、徐家汇、步步高、王府井、首商股份、翠微股份、天虹股份、宁波中百等，其中利群股份、徐家汇、步步高详细披露了其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描述
利群股份	<p>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零售门店为供应商提供营业场地，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由双方共同负责销售，零售门店取得销售收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扣点分成的经营模式。</p> <p>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以公司零售门店和供应商合作为例，联销模式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商品营销合同书》，明确商品销售的门店范围，商品品牌名称，具体销售的商品品类。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商品报价单，以供应商指导价为主导价格，约定零售门店根据销售额抽取一定百分比作为联销收入。</p>	<p>联销模式的销售确认原则：<u>零售门店在销售商品时，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并扣除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分成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销售成本。</u>供应商每月与公司对账后根据销售收入扣点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门店于每月指定付款日，将商品零售收入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金额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返还给供应商。</p>
徐家汇	<p>联销：指一种百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p>	<p>本公司商品销售分为联销模式和购销模式，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同时相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购销模式下，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按约定支付货款，商品销售时，采取先进先出方式，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u>联销模</u></p>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描述
	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	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销协议， <u>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约定的毛利比例确认销售成本，该销售成本即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u>
步步高	联营，为公司在百货业态下的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并在本公司门店指定的陈列区域内由本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进行销售，约定给予公司固定的毛利率回报。	在商品未出售的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 <u>商品实现销售后，销售款由公司门店收取并形成公司的销售收入。</u> 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本公司约定的固定毛利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将扣除毛利后的联营销售金额支付给供应商。公司的利润来源于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联营销售毛利。

公司联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处理方式一致。

### (3) 新收入准则对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提供明确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提供明确的指引，明确了企业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

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4）证监会要求首发申请企业不允许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申报及审核期间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满足符合监管精神要求**

2020年1月16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明确要求，除满足特殊条件的首发企业（已在境外上市且其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等）外，申请首发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七章有关规定做好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境内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菜百股份未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监管精神要求。

#### **（5）2020年起，菜百股份对联营合作模式重新进行了评估并补充了部分合同条款，代理人认定依据较为充分**

在新收入准则下，需要考虑公司在联营模式下是否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人。如果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可以继续采用总额法；如果是代理人，应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因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为进一步明确在联营模式下，菜百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菜百股份就与联营供应商的业务实质及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评估，认定菜百股份在联营合作模式中是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同时，菜百股份按照业务实质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2020年起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联营合同中关于产品所有权及产品价格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甲方指菜百股份，乙

方指联营供应商), 具体如下:

“产品所有权: 乙方的联销产品在未向顾客出售之前, 无论是该产品已经进入商场货架或者存入甲方指定地点 (如有), 均属于乙方所有, 乙方也不得以产品已进入商场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价款或者购买。

.....

产品价格: 联销产品的零售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联销产品清单》为准。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产品价格变化, 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 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应当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折后的平均零售价, 并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法律规定及甲方物价的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销售价格提出价格异议时, 乙方应进行相应调整。

.....

甲方负责处理顾客退换货事宜。针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不论本合同是否存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 否则甲方从乙方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根据 2020 年起菜百股份与联营供应商签署的《联营合同》及联营业务实质: 1) 联营商品的所有权归联营供应商所有; 2) 如果顾客有任何投诉或者退换货的要求, 菜百股份先行赔付; 但最终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菜百股份只是“代供应商”向消费者进行赔付, 而不是赔付义务的主要责任人, 联营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 3) 菜百股份承担了部分库存商品的保管风险, 但存货价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主要的存货风险还是由供应商承担; 4) 菜百股份对商品销售价格有一定影响力, 销售商品价格由菜百股份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因此, 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 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适用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

此外，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不完全追溯法，即本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涉及对留存收益的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日期初留存收益，不追溯可比报表上期数据。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对期初留存收益不影响，可比报表不用追溯。

## **(6) 结论**

2017 年-2019 年，菜百股份联销模式按照当时适用的收入准则，采用总额法核算，2020 年后根据新收入准则条款的变化结合发行人明确的联销条款采用净额法核算，两者并不矛盾。

百货零售行业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包括翠微股份、王府井、首商股份、天虹股份等，都对新收入准则对其联销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的影响进行了披露。菜百股份 2020 年起对联营模式的销售使用净额法核算与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菜百股份 2020 年起采用净额法确认联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 **(7) 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联营采购业务披露情况如下：**

“联营采购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等品类的采购主要采取联营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方管理制度》对联营供应商评估和准入进行规范，经过审查、评估及审批的供应商才能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建立《商品采购规范》对新品引入进行规范，经过比较、评选的商品才能列入公司可售商品清单。公司择优确定供应商及可售产品，在切实防范舞弊风险的基础上，与选定联营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进行合作经营。公司对商品验收进行规范，公司商品需经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办理入库。在商品管理上，公司对商品单独计价并拥有唯一的条形码及检测证书，确保商品唯一且可辨认。

公司按月与联营供应商进行结算，在完成供应商结算并收到合格发票后完成价款支付。”

**问题 3、关于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请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实际提货情况，说明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能否作为购销业务并确认收入，未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回复：**

### **(1) 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实际提货情况**

#### **①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和黄金回购业务流程**

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指客户从公司按照当日金价购买任意重量的金条等投资类产品后，可选择延期 30 天后取货（也可享受免费无限期代保管服务）。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为公司的一种销售业务。销售业务流程为：顾客提出购买意向——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定价付款——在信息系统里开具延期提货凭证；提金业务流程为：核对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延期提货凭证——在提金专用电脑内复核提货凭证信息——拿取顾客挑选好的实物金条商品——录入信息系统——打印提取实物金条单据及凭证——复核并完成交付。

代理黄金回购业务为公司受合作方委托，代理合作方开展黄金回购的代理业务。公司通过门店从顾客处回购黄金，同时完成破坏性验金和检测，之后按批次由合作方来公司取金，双方约定在有黄金精炼提纯资格的回购厂商完成检测提纯后向公司付款。黄金回购业务流程为：回购金条单笔 3 公斤以上提前预约——顾客阅读《回购交易说明》——回购者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交付回购商品——工作人员核对重量、发票或销售凭证、证书、包装——填写回购申请书——验金折价并出具回购凭证——到收款台变现。

两类业务相互独立，即使顾客选择提金后立即回购，在交易流程上顾客也需要先提取实物金条再办理回购业务。

#### **②报告期内客户实际提货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实物金条延期提货的金额、重量、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克、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提金总金额	15,741.22	40,013.25	25,450.05	2,306.08
其中：当日回购	7,386.29	20,073.40	3,917.91	468.69
当日提走	8,354.93	19,939.85	21,532.14	1,837.39
提走金额占比	<b>53.08%</b>	<b>49.83%</b>	<b>84.61%</b>	<b>79.68%</b>
提金总重量	477,840.00	1,393,721.00	925,090.00	82,320.00
其中：当日回购	230,430.00	714,561.00	142,620.00	16,820.00
当日提走	247,410.00	679,160.00	782,470.00	65,500.00
提走重量占比	<b>51.78%</b>	<b>48.73%</b>	<b>84.58%</b>	<b>79.57%</b>
提金总次数	1,875	3,900	4,530	471
其中：当日回购	641	1,443	661	102
当日提走	1,234	2,457	3,869	369
提走次数占比	<b>65.81%</b>	<b>63.00%</b>	<b>85.41%</b>	<b>78.34%</b>

注：上表中，当日回购指同一个自然人（以身份证号为准）在办理提金业务的当日即办理黄金回购业务。如同一个自然人先办理提金，在后续日期再办理黄金回购，则列入当日提走，即当日提走实物黄金后，后续日期再到公司办理黄金回购业务。

报告期各期，实物金条延期提货总金额分别为 2,306.08 万元、25,450.05 万元、40,013.25 万元和 15,741.22 万元，2017 年因金价较低，故顾客提金金额较小；2018 年以来黄金价格逐渐上涨，因此提金金额增加。公司在顾客提金时，确认投资金条销售，将预收账款转入收入。

报告期各期，选择提走的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79.68%、84.61%、49.83% 和 53.08%；提走的总重量占比分别为 79.57%、84.58%、48.73% 和 51.78%；提走的总次数比例分别为 78.34%、85.41%、63% 和 65.81%，各期均有较高比例顾客选择提走实物金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间提金总金额	15,741.22	40,013.25	25,450.05	2,306.08
代理黄金回购金额	142,012.06	198,992.76	62,834.48	63,561.25
期间提金总金额占比	<b>11.08%</b>	<b>20.11%</b>	<b>40.50%</b>	<b>3.63%</b>

报告期内实物金条延期提货总金额分别为 2,306 万元、25,450 万元、40,013

万元和 15,741.22 万元，各年度占代理黄金回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63%、40.50%、20.11% 和 11.08%。

实物金条延期提货总金额占各期代理黄金回购比例较低。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各期均有较高比例顾客选择提走实物金条；另一方面，黄金回购属于公司为顾客提供的特色服务。顾客提供在公司购买的商品和对应销售凭证即可进行回购，回购范围包括黄金饰品、实物金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提金销售-当日回购金额	7,386.29	20,073.40	3,917.91	468.69
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	149,960.72	273,629.49	275,550.09	211,413.21
占比	<b>4.93%</b>	<b>7.34%</b>	<b>1.42%</b>	<b>0.22%</b>

报告期内，对于顾客在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当天即委托公司进行回购的情形，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468.69 万元、3,917.91 万元、20,073.40 万元和 7,386.2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1.42%、7.34% 和 4.93%，占各期投资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属于菜百股份为满足客户黄金保管需求而提供的补充性服务。

## (2) 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能否作为购销业务并确认收入

项目组采用以下核查程序，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的操作流程进行核查：

### ① 内控基础

A. 公司建立完善的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代理黄金回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有完整信息系统，包括财务记录、业务管理、POS 收银等，以及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客户交易信息记录、黄金回购记录均通过信息系统完成；

B. 公司采用单品单码的记录方式，每一个单独的饰品、金条等，均有自己唯一的编码，保证可追溯，跟价签走；

C. 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和回购业务均是需客户实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电话的业务，可以进行抽查；

D.公司会保留近两个月的录像，在黄金投资和黄金回购业务处均有探头。

## ②穿行测试

A.项目组从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了2017年-2020年1-6月的各20笔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根据其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产品编号，从信息系统字段中查到每一笔实物金条从入库物流中心、物流中心出库至柜台、柜台收货、顾客提取实物金条具体时间的流转记录，并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和代理黄金回购合作方的结算单、出库单。根据信息系统记录可以反映，客户每次提取的多个金条的物流记录相互独立，不同门店销售的实物金条，从物流中心出库到收货时间不同，如总店一般当天收货，分店一般次日收货。

B.某位顾客的一次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可以对应多个实物金条。例如，顾客A在2019年12月2日合计提80g，提取了50g和30g两个实物金条，两个实物金条的入库时间、提至柜台时间、柜台收货时间均不相同，只是由该顾客在12月2日同时提走。

C.根据信息系统记录，实物金条延期提货系统价格为历史价格，与提金当日的实时金价不同，顾客按记录重量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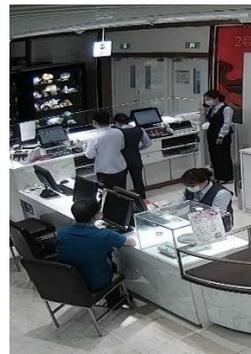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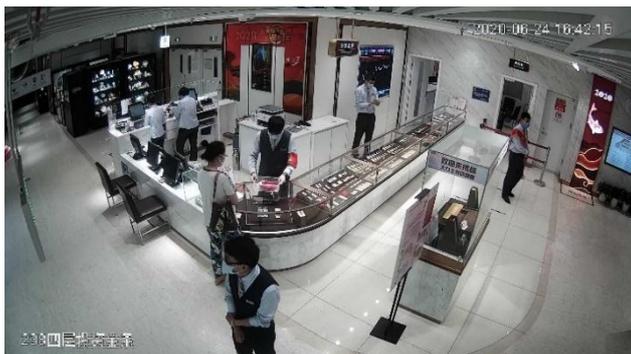
D.在抽查项目中，多数提金查询不到黄金回购记录，为实际提走金条，抽查情况与统计数据上实际提走比例较高相符；

E.对于已经回购黄金，公司会按照3-5天内的黄金回购数量，按批次发货给合作方。根据黄金回购逐笔明细及发货给代理黄金回购合作方的出库单（附有合作方委派代表签字），公司会向合作方交付全部回购的实物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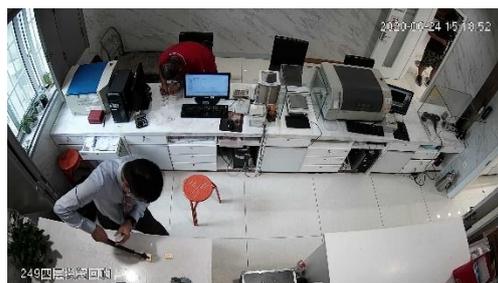
## ③查看录像

项目组查看最近两个月的黄金投资和黄金回购处的录像，截取图片如下。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与黄金回购业务地点、业务部门均不相同，相互独立。

图：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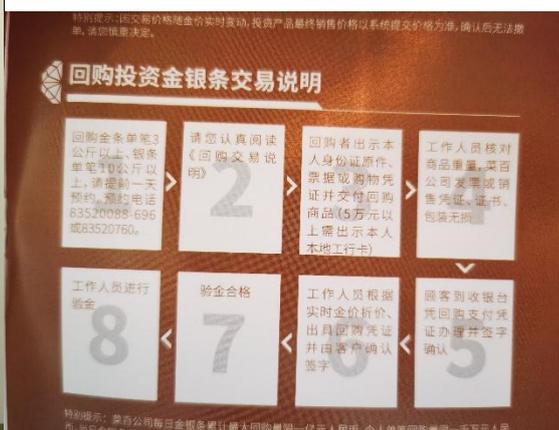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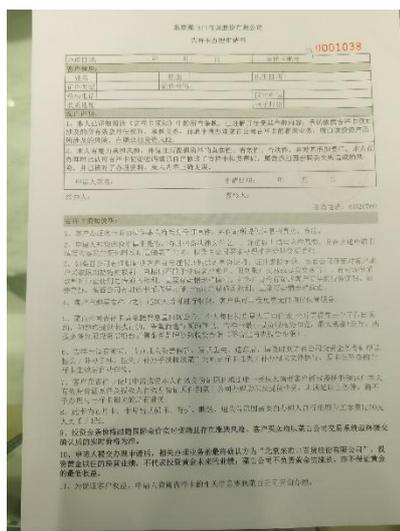


图：黄金回购业务处



#### ④ 查阅文件

项目组核查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和代理黄金回购业务的业务合同、流程规定、业务办理申请单等。经核查，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和代理黄金回购业务合同和流程不同，相互独立，且均有实物流转记录。



#### ⑤ 电话访谈

项目组匿名方式拨打公司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服务电话，确认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为投资金条延期取货，销售价格为业务办理时基础价加 6 元/克手续费，金条重量 20-1000 克不等，一个月后方可取货，方可办理黄金回购；黄金回购价格为牌价减 2 元/克，需为实物黄金现货回购，与纸黄金等虚拟交易显著不同；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办理至提金期间的金价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①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实际提金均为 100% 向顾客交付实物黄金金条，提金时按重量提货，业务办理至提金期间的金价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②报告期各期，实物金条延期提货后当日提走的比例按次数分别为 78.34%、85.41%、63.00% 和 65.81%，各期提走比例较高；按金额分别为 79.68%、84.61%、49.83% 和 53.08%。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提走比例较以往年份有所降低，主要因 2019 年以来金价处于高位，顾客考虑金价因素选择回购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③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与黄金回购业务地点、操作流程、客户须知、业务部门均不相同，相互独立；

④代理黄金回购业务 100% 需要回收实物黄金（包括金条、饰品等），回收的实物黄金 100% 发货给合作方进行精炼提纯。菜百股份不从事自营黄金回购业务，回购业务系与合作方合作，回购黄金的所有权属于合作方，菜百股份仅提供场地并收取手续费分成。根据公开信息及访谈情况，公司代理黄金回购的合作方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

综上所述，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提金时，公司均向顾客交付实物黄金金条；顾客提金时按重量提货，首次办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至提金期间、及提金后的金价波动风险均由顾客承担。报告期各期，顾客选择提走实物金条而非当天办理回购业务的比例较高。即使顾客选择在提金后办理回购，因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与黄金回购业务地点、操作流程、客户须知、业务部门均不相同，相互独立，为相互独立的两项业务。顾客办理黄金回购业务时，黄金回购方和所有权人为合

作方，菜百股份仅提供场地并向合作方收取手续费分成，且公司与合作方无关联关系。因此，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提金时，购销行为真实发生，能够作为购销业务并确认收入。

### **(3) 未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公司关于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客户办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后，按照当日金价购买任意重量的金条等投资类产品，公司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在本环节将收到货款计入预收款项，未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理由包括：A.公司在本环节尚未完成实物金条的交付，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确认收入，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并未将实物金条出库给顾客，也就不存在从客户处租回黄金的租赁关系，不适宜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B.公司针对套期业务制定了《延期提货业务销售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在销售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的同时买入 m 黄金 T+D 合约，顾客提货时进行平仓。公司从 2016 年 9 月开始进行 m 黄金 T+D 合约操作，及针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的延期交割业务，2019 年开始指定套期，并形成有效套期 5,459 万元。经核对公司实物金条延期提货的每日销售与提货金额与所做的 m 黄金 T+D 合约开平仓数量，测试结果公司套期高度有效，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结果一致。因公司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已进行有效套保，公司将收到货款计入预收款项未低估金价波动风险。

②客户可选择延期 30 天后取货（也可享受免费无限期代保管服务），在实际提金时，公司按照顾客之前购买日的金价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本环节确认收入，未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因公司已向顾客实际交付实物金条，相关风险及收益已经转移，后续金价波动风险由顾客承担，公司不再承担金价波动风险，因此无需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问题 4、请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 2020 年 1 月份延续了之前的发展态势，经营情况良好。自 1 月下旬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使线下零售行业受到强烈冲击。

公司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应对，缓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坚持营业，为到店顾客提供服务。自疫情以来，菜百公司总店及电子商务子  
公司、部分分店克服困难，坚持营业。

2) 拓宽经营思路，推动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紧抓各类商机，促进产品销售。

3) 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在线下推出自动购物机，实现无接触式自助购物；线上结合天猫、京东等直播活动，公司总店及连锁各分店快速成立了直播团队，开展线上直播。

2020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4,834.53 万元，扣除因新收入准则调整带来影响，同比下降 24.22%；实现净利润 16,604.63 万元，同比下降 34.04%。2020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明显好转，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收窄。

已补充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

分配政策的内容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十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金正公司为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为西城区国资委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明牌实业系自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实际控制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恒安天润分别由自然人刘伟、陈守荣持有 80% 股权和 20% 股权，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云南开发系李立平、李国良等 16 名自然人持股的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民航空管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管理局下属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袁瑞音、赵国英分别持有金座投资 92.28%、4.1%、3.62% 股权。根据金座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金座投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或退休员工。因此，金座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京沙金业分别由自然人李富山和梅梅持有 90% 股权和 10% 股权，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

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虎坊路百货系刘惠敏、史志伟等 18 名自然人持股的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北京锦鸿系自然人王文武、洪泓和庄辉洪等实际控制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系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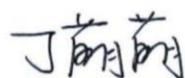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2021年7月30日



丁萌萌

2021年7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李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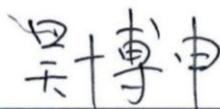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30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范凯文

2021年7月30日



吴博申

2021年7月30日



方舟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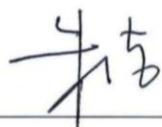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7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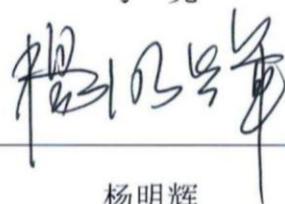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7月3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7月3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7月30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注册文件、身份证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确认函，证实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唐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张秀杰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誊写并签名：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丁萌萌

丁萌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张秀杰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23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0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菜百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菜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附注五、31。

#### 1、事项描述

莱百股份 2018 年-2020 年各期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影响到莱百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莱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应当重新识别合同及履约义务，因此，我们将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了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协议，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了黄金及珠宝首饰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黄金及珠宝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了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增长规模和发展趋势；

（4）收集同行业公司的财务信息，分析了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5）实施了分析程序，分析历年商品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合理，检查波动趋势是否合理；检查分品类、分月份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

（6）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检查期后收款凭证；

（7）检查了销售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将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勾稽比对；对重要客户实施了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函证与现场走访程序；

（8）获取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表，并与公司销售商品的单价实施比对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合理；

（9）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销售发票和相关证据，以认定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 （二）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附注五、6。

#### 1、事项描述

莱百股份 2018 年-2020 年度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40%，主要为黄金及珠宝首饰等。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具有体积小、单位价值高、容易被盗窃的特性，并且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存在性和计价风险较大。

由于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期末账面价值重大且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黄金原料采购记录，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会员交易数据，并核对采购种类、数量及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重要黄金及珠宝首饰供应商的采购记录，检查公司与委外加工商之间的采购明细，根据采购订单，检查了供应商发货单、检测证书、验收入库单及业务系统入库记录，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 结合黄金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选取重要品类，分析了其各月份采购入库价格的合理性；

(5) 对发出商品，检查了电商平台订单、收款单据、库房发货记录以及期后顾客确认收货证据等原始信息；

(6) 获取了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计划，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存货盘点计划的合理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关注长期积压可能存在减值的情况，执行抽盘时进行双向测试，并选取部分黄金饰品进行称重以核实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对存货的检测结果进行抽查；

(7) 对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数据进行测算并与实际数据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菜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菜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菜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菜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菜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菜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菜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787,359,920.89	462,797,625.63	488,541,2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五、5	78,619,618.93	107,504,518.37	16,589,77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706,878,321.52	2,173,729,042.97	1,850,410,13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15,407,030.46	563,589,144.02	1,017,368,505.08
流动资产合计		<b>3,461,410,567.41</b>	<b>3,623,855,849.39</b>	<b>3,511,574,511.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五、11	184,607,522.96	187,329,978.01	113,271,286.24
在建工程	五、12			618,18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8,057,076.20	6,371,175.85	6,542,41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5,229,826.40	38,967,662.27	9,111,9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08,301.01	922,908.42	476,9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54,707,033.34</b>	<b>446,085,948.93</b>	<b>170,224,962.59</b>
资产总计		<b>3,916,117,600.75</b>	<b>4,069,941,798.32</b>	<b>3,681,799,474.53</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8			882,2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94,443,336.05	149,248,551.96	145,904,973.02
预收款项	五、20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31,945.86
合同负债	五、21	287,192,564.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57,884,666.41	43,958,856.55	31,143,957.97
应交税费	五、23	99,980,045.75	132,991,897.90	137,410,096.70
其他应付款	五、24	43,846,812.19	71,152,241.96	54,306,19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6,336,331.27	1,875,286,265.60	1,742,357,17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8,100,370.62	1,923,826,112.00	1,751,735,323.49
股本	五、26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五、30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6,339,388.85	2,138,295,555.59	1,923,812,080.16
少数股东权益		11,677,841.28	7,820,130.73	6,252,070.88
股东权益合计		2,148,017,230.13	2,146,115,686.32	1,930,064,15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6,117,600.75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2

4-152-9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翠明庄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7,067,852,990.36	8,399,161,618.66	8,612,234,119.82
减：营业成本	五、31	6,082,787,050.34	7,257,517,065.00	7,536,452,819.74
税金及附加	五、32	129,999,914.44	188,321,778.36	214,710,878.55
销售费用	五、33	258,721,516.31	272,923,252.77	248,108,196.27
管理费用	五、34	93,844,087.01	97,106,941.07	80,795,928.66
研发费用	五、35	4,025,168.04	3,333,192.28	3,402,405.21
财务费用	五、36	33,889,523.15	38,146,299.05	39,093,593.03
其中：利息费用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利息收入		2,448,645.02	2,038,476.05	2,428,940.92
加：其他收益	五、37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3,905,308.30	1,431,634.52	11,389,15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258,749.55	2,573,173.21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9,637.50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78,695.70	-588,07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220,661.73	549,467,954.88	508,905,113.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70,409.63	240,732.12	302,499.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18,822.88	765,697.17	224,85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372,248.48	548,942,989.83	506,982,753.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28,763,021.47	145,372,662.72	136,446,37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51,516.46	402,154,841.17	371,460,814.3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362,316.80	40,494,192.1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971,543.81	444,064,519.30	370,536,38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13,833.26	442,849,033.36	371,460,8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3	0.52	0.57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美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644,347.87	9,279,858,777.50	10,119,001,4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73,526,921.67	255,496,844.64	111,670,4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71,269.54	9,535,355,622.14	10,230,671,89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60,480.38	8,531,007,460.09	8,963,215,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93,447.33	199,395,521.46	203,734,5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24,919.75	429,405,935.73	494,795,0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15,358,418.16	354,884,370.52	289,776,7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37,265.62	9,514,693,287.80	9,951,522,5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03.92	20,662,334.34	279,149,352.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2,000,000.00	2,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36,087.11	1,457,949,934.59	1,262,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7,874.45	83,565,615.41	8,803,69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850,100,000.00	1,030,000,000.00	1,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7,874.45	1,153,565,615.41	1,197,803,6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787.34	304,384,319.18	64,493,233.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6,133,1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5,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479,244.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229,446,575.94	-35,594,159.16	-19,836,65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reading '关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reading '杨鹏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219,192.19		586,930,753.82	520,838,173.74	7,820,130.73	2,146,115,6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219,192.19		586,930,753.82	520,838,173.74	7,820,130.73	2,146,115,68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16.80		34,910,948.36	-37,229,431.90	3,857,710.55	1,501,54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16.80		34,910,948.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本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10,948.36	-398,980,948.36		-364,07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4,910,948.36	-34,910,948.3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581,508.99		621,841,702.18	483,608,741.84	11,677,841.28	2,148,017,230.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关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关强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6,252,070.88	1,930,064,151.04
如：会计政策变更				103,725,000.00				6,078,157.63	110,613,437.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103,725,000.00				6,404,644.79	2,040,677,58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3,578.31		40,494,192.19				1,415,485.94	105,438,08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94,192.19				1,415,485.94	444,054,519.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3,578.31							5,493,578.31
1. 股东投入资本		5,493,578.31							5,493,578.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59,051.54	-344,12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44,120,000.00	-344,12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5,307,435.84		144,219,192.19				7,820,130.73	2,146,115,68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关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



关强

杨勇



杨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180,813,857.53				509,206,084.42	806,746,323.87	6,926,502.51	1,853,892,76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180,813,857.53				509,206,084.42	806,746,323.87	6,926,502.51	1,853,892,76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37,407,901.63	-110,362,087.29	-674,431.53	76,371,38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546,613,986.05	496,384,236.58	6,252,070.88	1,930,064,151.04



关强

关强

赵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1,280,233.87	440,637,501.24	461,992,15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235,460.71	152,925,00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7,956,629.93	106,648,111.22	16,143,07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1,544,793.07	2,051,023,633.48	1,755,750,47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493,555.44	548,524,889.60	985,504,708.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20,750,627.29</b>	<b>3,601,409,377.66</b>	<b>3,496,654,105.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200,000.00	20,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4,223,561.88	186,905,912.02	113,095,11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4,860.95	6,288,381.31	6,677,90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80,554.69	37,624,764.94	9,047,87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621.00	449,492.93	44,9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2,860,905.29</b>	<b>463,962,775.58</b>	<b>190,270,037.35</b>
<b>资产总计</b>		<b>3,893,611,532.58</b>	<b>4,065,372,153.24</b>	<b>3,686,924,142.80</b>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681,974.44	150,107,622.43	146,281,965.61
预收款项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22,933.51
合同负债		287,179,423.27		
应付职工薪酬		55,354,166.41	41,625,794.55	29,674,554.77
应交税费		96,782,520.62	130,008,032.87	136,388,010.64
其他应付款		53,979,642.82	70,677,081.12	53,899,91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9,966,634.15	1,870,353,248.20	1,739,827,37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1,730,673.50	1,918,893,094.60	1,749,205,532.37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479,150,212.07	529,021,676.79	510,290,766.85
股东权益合计		2,131,880,859.08	2,146,479,058.64	1,937,718,61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3,611,532.58	4,065,372,153.24	3,686,924,142.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关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鹏程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992,391,500.75	8,379,184,257.85	8,617,302,347.0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069,138,657.28	7,287,931,652.07	7,571,302,454.99
税金及附加		118,802,228.61	178,405,007.69	208,061,482.26
销售费用		232,432,268.59	252,266,199.76	233,037,294.70
管理费用		88,742,249.14	92,402,255.91	77,612,544.10
研发费用		3,426,581.51		
财务费用		34,288,162.12	36,225,082.25	39,201,039.62
其中：利息费用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利息收入		2,313,235.21	1,980,729.26	2,316,036.91
加：其他收益		5,733,479.03	3,817,351.34	5,686,58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7,906,308.30	5,383,740.72	15,369,15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2,162.15	1,867,129.37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95.70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002,638.42	540,818,029.79	509,305,481.35
加：营业外收入		227,131.65	239,030.56	298,697.49
减：营业外支出		101,650.00	765,697.17	224,85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128,120.07	540,291,363.18	509,379,327.90
减：所得税费用		127,018,636.43	143,700,747.80	135,300,31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71,800.44	437,084,807.57	374,079,01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4-1-2017

##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2,275,534.26	9,235,855,051.36	10,069,957,2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81,360.10	255,290,340.10	111,536,8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356,894.36	9,491,145,401.46	10,201,494,1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8,305,875.61	8,528,942,164.29	8,969,329,1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21,763.32	189,499,914.42	194,448,98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24,716.16	416,119,121.55	464,237,0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68,094.62	338,003,214.47	277,461,1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840,449.71	9,472,564,414.73	9,925,476,317.3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8,516,444.65</b>	<b>18,580,986.73</b>	<b>276,017,836.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8,57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	5,143,534.58	6,6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36,087.11	1,462,902,040.79	1,266,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9,877.81	82,047,400.33	8,712,24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1,030,000,000.00	1,1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019,877.81	1,152,047,400.33	1,179,712,240.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683,790.70</b>	<b>310,854,640.46</b>	<b>86,584,691.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8,133,1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295,640.64</b>	<b>-360,640,812.68</b>	<b>-363,729,244.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537,013.31</b>	<b>-31,205,185.49</b>	<b>-1,126,716.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12,366.05	376,517,551.54	377,644,267.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0,849,379.36</b>	<b>345,312,366.05</b>	<b>376,517,551.5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关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鹏艳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219,192.19		586,930,753.82	529,021,676.79	2,146,479,05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219,192.19		586,930,753.82	529,021,676.79	2,146,479,05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316.80		34,910,948.36	-49,871,464.72	-14,598,19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1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144,581,508.99		621,841,702.18	479,150,212.07	2,131,880,859.08

编制单位：北京莱茵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关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盼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	103,725,000.00	—	546,613,986.05	510,290,766.85	1,937,718,61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667,706.23	5,919,356.10	110,302,062.3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	103,725,000.00	—	547,271,692.28	516,210,122.95	2,048,020,67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93,578.31	—	40,494,192.19	—	39,659,061.54	12,811,553.84	98,458,36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494,192.19	—	—	396,590,615.38	437,084,80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93,578.31	—	—	—	—	—	5,493,578.31
1. 股东投入资本	—	5,493,578.31	—	—	—	—	—	5,493,578.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83,779,061.54	-344,1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659,061.54	-39,659,061.54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44,120,000.00	-344,1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6,307,435.84	—	144,219,192.19	—	586,930,753.82	529,021,676.79	2,146,479,058.54

编制单位：北京美吉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180,813,857.53				509,206,084.42	618,034,652.19	1,858,054,59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180,813,857.53				509,206,084.42	618,034,652.19	1,858,054,59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37,407,901.63	-107,743,885.34	79,664,01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000,00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80,813,857.53				546,613,986.05	510,290,766.85	1,937,718,61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关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阳*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即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于1994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菜市口百货商场组建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宣政复[1994]2号）和北京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116号），由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百货商场3家企业法人及赵志良等4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4年12月9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3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0年3月2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5号批准，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00年4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000万元。

后经货币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70,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安保物业部、原料交易部、物流中心、质量法务部、党政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设计研发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品牌推广部、市场拓展部、总店经营部、连锁经营部十五个一级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营业务为销售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回收黄金、黄金饰品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国资委”），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有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菜百”）、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玉缘”）、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品玉尚”）；二级子公司有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迈”）。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7、附注三、20和附注三、27。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

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7) 金融资产减值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结算时间差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结算时间差系顾客持银行卡、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工具等消费形成的款项划账时间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2019年1月1日以前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含10%）且单项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结算时间差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0
6个月-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结算时间差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之“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生产的成品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投资金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镶嵌饰品和翡翠珠宝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终端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4.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5	1.90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15 年	5	19.00-6.33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0	—
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

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7、收入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 (1) 一般原则

#####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具体方法

### ①商品销售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代理采购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 ③代垫黄金原料

代垫黄金原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本公司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④软件开发定制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销售定制软件业务，在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时确认收入。

## 2020年1月1日以后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电商及银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代垫黄金原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定制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销售定制软件业务，在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时确认收入。

## 28、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②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32、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

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而买入 T+D 合约（以下简称“T+D 业务”）作为套期保值工具。T+D 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列报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55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8,280,7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300,0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9,200,000.00	559,200,000.00	9,080,791.78	568,280,791.78
其他流动资产		559,200,000.00	-559,2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00,000.00	138,300,000.00	150,300,000.00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	--	103,725,000.00	103,725,000.00
盈余公积		--	--	657,706.23	657,706.23
未分配利润		--	--	6,078,157.53	6,078,157.53
少数股东权益		--	--	152,573.91	152,573.91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09,053,729.61
	预收款项	-349,230,714.46
	应交税费	40,176,984.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87,192,564.28
预收款项	-324,527,597.64
应交税费	37,335,033.36

续：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1,651,830.45
营业成本	-634,276,238.23
销售费用	-9,905,535.0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已将新增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了披露，详见附注十、3，附注十、4（3）。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31、（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 2020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22.18 万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变化过程如下所示：

① 变更前：

项 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变更后：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10%（含 10%）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结算时间差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结算时间差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主要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董事会审批	① 应收账款	--
会计估计		② 其他应收款	-179,797.17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8,280,791.78	568,280,791.78
其他流动资产	1,017,368,505.08	458,168,505.08	-559,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300,000.00	150,300,000.00
<b>流动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	-882,260,000.00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8,152.55	46,145,506.66	36,767,354.11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	103,725,000.00	103,725,000.00
盈余公积	546,613,986.05	547,271,692.28	657,706.23
未分配利润	496,384,236.58	502,462,394.11	6,078,157.53
少数股东权益	6,252,070.88	6,404,644.79	152,573.9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9,969,416.44	549,969,416.44
其他流动资产	985,504,708.99	444,304,708.99	-541,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300,000.00	150,300,000.00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	-882,260,000.00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8,152.55	46,145,506.66	36,767,354.11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	103,725,000.00	103,725,000.00
盈余公积	546,613,986.05	547,271,692.28	657,706.23
未分配利润	510,290,766.85	516,210,122.95	5,919,356.10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353,294,717.23	4,064,002.77	-349,230,714.46
合同负债	--	309,053,729.61	309,053,729.61
应交税费	132,991,897.90	173,168,882.75	40,176,984.8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353,294,717.23	4,064,002.77	-349,230,714.46
合同负债	--	309,053,729.61	309,053,729.61
应交税费	130,008,032.87	170,185,017.72	40,176,984.85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依据《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 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691,363.77	8,996,636.75	7,731,120.20
银行存款	435,458,582.08	252,470,385.17	298,602,824.41
其他货币资金	346,209,975.04	201,330,603.71	182,207,308.47
<b>合计</b>	<b>787,359,920.89</b>	<b>462,797,625.63</b>	<b>488,541,253.08</b>

说明：本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明细如下：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189,423,673.16	94,321,019.90	83,974,603.48
履约保证金	1,007,181.35	1,004,115.29	1,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10,000.00	--	--
<b>合计</b>	<b>190,440,854.51</b>	<b>95,325,135.19</b>	<b>85,474,603.48</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
其中：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其中：0-6个月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1至2年	79,637.50	—	—
小计	128,816,289.0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减：坏账准备	79,637.50	—	—
合计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637.50	0.06	79,637.50	100.00	—	—	—	—	—	—
其中：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0.04	52,000.00	100.00	—	—	—	—	—	—
武汉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37.50	0.02	27,637.50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109,766,550.74	85.21	—	—	109,766,550.74	112,733,013.27	81.55	—	—	112,733,013.27
其中：未逾期	109,766,550.74	85.21	—	—	109,766,550.74	112,733,013.27	81.55	—	—	112,733,013.27
逾期	—	—	—	—	—	—	—	—	—	—
应收结算时间差	18,970,100.79	14.73	—	—	18,970,100.79	25,504,822.47	18.45	—	—	25,504,822.47
合计	128,816,289.03	100.00	79,637.50	0.06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00.00	—	—	138,237,835.74

(续上表)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73,446,996.39	59.11	-	--	73,446,996.39
其中：未逾期	73,446,996.39	59.11	-	--	73,446,996.39
逾期	-	-	-	--	-
应收结算时间差	50,801,786.79	40.89	-	--	50,801,786.79
<b>合计</b>	<b>124,248,783.18</b>	<b>100.00</b>	<b>--</b>	<b>--</b>	<b>124,248,783.18</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37.50	27,6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9,637.50</b>	<b>79,637.50</b>	<b>100.00</b>	<b>--</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09,766,550.74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8,970,100.79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12,733,013.27	-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结算时间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25,504,822.47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73,446,996.39	59.11	--	--	73,446,996.39
结算时间差组合	50,801,786.79	40.89	--	--	50,801,786.79
组合小计	124,248,783.18	100.00	--	--	124,248,78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4,248,783.18	100.00	--	--	124,248,783.18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个月	73,446,996.39	100.00	--	--	73,446,996.39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结算时间差组合	50,801,786.79	--	--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
本期计提	79,637.5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79,637.50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9,637.50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至2019年各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前五名合计金额	58,120,179.36	58,979,153.43	47,759,323.11
占比(%)	45.12	42.66	38.44
坏账准备金额	--	--	--

前五名应收账款分别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苑苏宁”)	16,432,201.74	12.76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1,607,648.14	9.01	--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42,884.34	8.42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9,795,129.27	7.60	--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联SKP”)	9,442,315.87	7.33	--
<b>合计</b>	<b>58,120,179.36</b>	<b>45.12</b>	<b>--</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州蓝岛”)	19,276,030.15	13.9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281,289.15	9.61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9,396,262.60	6.80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以下简称“王府井东安”)	8,663,007.81	6.27	--
华联 SKP	8,362,563.72	6.04	--
<b>合计</b>	<b>58,979,153.43</b>	<b>42.66</b>	<b>--</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州蓝岛	15,564,247.67	12.53	--
华联 SKP	12,488,655.32	10.05	--
王府井东安	7,742,238.06	6.23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弘景”）	6,010,880.67	4.84	--
北苑苏宁	5,953,301.39	4.79	--
<b>合计</b>	<b>47,759,323.11</b>	<b>38.44</b>	<b>--</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89,556.79	100.00	6,055,258.00	100.00	14,416,059.13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大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单位情况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大额合计金额	18,389,556.79	6,055,258.00	14,378,709.13
占比 (%)	100.00	100.00	99.74
坏账准备金额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金币”）	17,259,896.79	93.86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营销中心 （以下简称“开元金币”）	1,129,660.00	6.14
<b>合 计</b>	<b>18,389,556.79</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币	5,283,508.00	87.25
智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71,750.00	12.75
<b>合 计</b>	<b>6,055,258.0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币	7,141,361.78	49.54
开元金币	6,121,516.00	42.46
上海东浩兰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5,831.35	7.74
<b>合计</b>	<b>14,378,709.13</b>	<b>99.74</b>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78,619,618.93	107,504,518.37	16,589,773.47

## (1) 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0-6个月	69,692,700.64	101,627,353.29	10,114,682.47
6个月-1年	855,451.92	87,700.00	573,767.80
1年以内小计	70,548,152.56	101,715,053.29	10,688,450.27
1至2年	2,729,026.31	1,634,460.16	2,439,501.86
2至3年	1,277,754.63	2,358,471.86	166,705.01
3至4年	2,316,562.37	127,650.00	1,323,413.50
4至5年	127,650.00	1,316,854.80	151,500.00
5年以上	3,418,444.80	2,150,000.00	2,000,000.00
小计	80,417,590.67	109,302,490.11	16,769,570.64
减：坏账准备	1,797,971.74	1,797,971.74	179,797.17
合计	78,619,618.93	107,504,518.37	16,589,773.47

##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65,852,427.88
押金、保证金等	11,262,103.44	—	11,262,103.44
其他	3,303,059.35	1,797,971.74	1,505,087.61
合计	80,417,590.67	1,797,971.74	78,619,618.9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回购款	80,141,525.02	—	80,141,525.02	6,987,706.62	—	6,987,706.62
押金、保证金等	26,026,223.70	—	26,026,223.70	7,951,816.66	—	7,951,816.66
其他	3,134,741.39	1,797,971.74	1,336,769.65	1,830,047.36	179,797.17	1,650,250.19
合计	109,302,490.11	1,797,971.74	107,504,518.37	16,769,570.64	179,797.17	16,589,773.4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垫旧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	65,852,427.88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262,103.44	--	--	11,262,103.44	--
应收其他客户	1,505,087.61	--	--	1,505,087.61	--
<b>合计</b>	<b>78,619,618.93</b>	<b>--</b>	<b>--</b>	<b>78,619,618.93</b>	<b>---</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极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余额	78,619,618.93	--	--	78,619,618.93
第三阶段余额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b>合计</b>	<b>80,417,590.67</b>	<b>2.24</b>	<b>1,797,971.74</b>	<b>78,619,618.93</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80,141,525.02	--	--	80,141,525.02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6,026,223.70	--	--	26,026,223.70	--
应收其他客户	1,336,769.65	--	--	1,336,769.65	--
<b>合计</b>	<b>107,504,518.37</b>	<b>--</b>	<b>--</b>	<b>107,504,518.37</b>	<b>---</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余额	107,504,518.37	--	--	107,504,518.37
第三阶段余额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b>合计</b>	<b>109,302,490.11</b>	<b>1.64</b>	<b>1,797,971.74</b>	<b>107,504,518.37</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817,753.98	52.58	179,797.17	2.04	8,637,956.81
押金、保证金组合	7,951,816.66	47.42	--	--	7,951,816.66
组合小计	16,769,570.64	100.00	179,797.17	1.07	16,589,773.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6,769,570.64</b>	<b>100.00</b>	<b>179,797.17</b>	<b>1.07</b>	<b>16,589,773.47</b>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个月	7,019,782.24	79.61	--	--	7,019,782.24
1-2年	1,797,971.74	20.39	179,797.17	10.00	1,618,174.57
<b>合计</b>	<b>8,817,753.98</b>	<b>100.00</b>	<b>179,797.17</b>	<b>2.04</b>	<b>8,637,956.81</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7,951,816.66	--	--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	179,797.1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179,797.17	179,797.17
本期计提	--	--	1,618,174.57	1,618,174.5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18,174.57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9,797.17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前五名合计金额	67,852,707.88	96,509,173.12	11,778,910.96
占比(%)	84.37	88.30	70.24
坏账准备金额	--	--	179,797.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恒隆”)	代理黄金回 购款	37,615,205.16	0-6个月	46.77	--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翠绿精炼”)	代理黄金回 购款	13,212,778.62	0-6个月	16.43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 购款	7,848,116.10	0-6个月	9.76	--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 购款	7,146,608.00	0-6个月	8.89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5年以上	2.52	--
<b>合 计</b>	<b>—</b>	<b>67,852,707.88</b>	<b>--</b>	<b>84.37</b>	<b>--</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众恒隆	代理黄金回 购款	72,785,749.63	0-6个月	66.59	--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0-6个月	13.72	--
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 购款	4,659,539.00	0-6个月	4.26	--
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 购款	2,033,884.49	0-6个月	1.87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4-5年、 5年以上	1.86	--
<b>合 计</b>	<b>—</b>	<b>96,509,173.12</b>	<b>—</b>	<b>88.30</b>	<b>--</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购款	4,825,295.62	0-6个月	28.77	--
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购款	2,089,136.00	0-6个月	12.46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2-3年、 5年以上	12.11	--
华普联合	租金	1,797,971.74	1-2年	10.72	179,797.17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燕莎商业”）	保证金	1,036,507.60	1-4年	6.18	--
<b>合 计</b>	<b>—</b>	<b>11,778,910.96</b>	<b>—</b>	<b>70.24</b>	<b>179,797.17</b>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36,856.10	--	50,636,856.10
委托加工物资	142,727,208.02	--	142,727,208.02
库存商品	1,500,748,112.27	1,869,360.26	1,498,878,752.01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出商品	8,274,457.72	--	8,274,457.72
周转材料	6,361,047.67	--	6,361,047.67
<b>合计</b>	<b>1,708,747,681.78</b>	<b>1,869,360.26</b>	<b>1,706,878,321.52</b>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03,118.23	--	60,903,118.23	115,062,257.25	--	115,062,257.25
委托加工物资	221,814,702.19	--	221,814,702.19	67,538,733.57	--	67,538,733.57
库存商品	1,878,422,638.45	--	1,878,422,638.45	1,658,970,083.33	--	1,658,970,083.33
发出商品	4,699,823.76	--	4,699,823.76	2,875,234.52	--	2,875,234.52
周转材料	7,888,760.34	--	7,888,760.34	5,963,829.33	--	5,963,829.33
<b>合计</b>	<b>2,173,729,042.97</b>	<b>--</b>	<b>2,173,729,042.97</b>	<b>1,850,410,138.00</b>	<b>--</b>	<b>1,850,410,138.00</b>

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系本公司下属电子商务通过电商平台自营店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869,360.26	--	--	--	1,869,360.26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0,981,464.42	261,796,921.91	271,079,383.81
暂估进项税	148,100,168.82	164,331,079.31	145,028,080.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549.56	--	276,842.51
理财产品	--	--	559,200,000.00
预付各项费用	15,491,611.86	16,559,009.35	15,071,148.68
代垫黄金原料	--	120,902,133.45	26,713,050.00
预缴所得税	790,235.80	--	--
<b>合计</b>	<b>315,407,030.46</b>	<b>563,589,144.02</b>	<b>1,017,368,505.08</b>

说明：代垫黄金原料系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的成本，本公司按照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供应商利用上述黄金原料生产双方约定商品，并保证商品优先满足本公司销售的需求。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0	--	12,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b>	<b>12,000,000.00</b>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裕昌置业”）	117,000,000.00	139,000,000.00	---
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正融通”）	11,400,000.00	11,200,000.00	---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动力基金”）	84,398,700.00	39,497,817.40	---
<b>合计</b>	<b>212,798,700.00</b>	<b>189,697,817.40</b>	<b>---</b>

说明：①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持有的裕昌置业、金正融通的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初、2019年末、2020年末按照公允价值分别计量，公允价值依据为中锋评报字（2019）第1203号、中锋评报字（2019）第1204号、中锋咨报字（2020）第01080号、中锋咨报字（2020）第01079号及中锋咨报字（2021）第80005号、中锋咨报字（2021）第80006号。

②新动力基金系本公司2019年新增投资，首期出资4,000万元，参考其2019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2020年对新动力基金实缴认缴出资4,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依据为中锋咨报字（2021）第80004号的报告。

## 10、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34,331,230.65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12.31	34,331,230.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01.01	11,534,823.67
2.本期增加金额	690,800.21
计提或摊销	690,8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4. 2020.12.31</b>	<b>12,225,623.88</b>
三、减值准备	
<b>1. 2020.01.01</b>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b>4. 2020.12.31</b>	--
四、账面价值	--
1. <b>2020.12.31</b> 账面价值	<b>22,105,606.77</b>
2. <b>2019.12.31</b> 账面价值	<b>22,796,406.98</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b>1.2019.01.01</b>	<b>34,331,230.65</b>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9.12.31</b>	<b>34,331,230.65</b>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b>1.2019.01.01</b>	<b>10,844,023.46</b>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800.21
计提或摊销	690,80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9.12.31</b>	<b>11,534,823.67</b>
三、减值准备	
<b>1.2019.01.01</b>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9.12.31</b>	--
四、账面价值	--
1. <b>2019.12.31</b> 账面价值	<b>22,796,406.98</b>
2. <b>2018.12.31</b> 账面价值	<b>23,487,207.19</b>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b>1.2018.01.01</b>	<b>34,331,230.65</b>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8.12.31</b>	<b>34,331,230.65</b>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1.2018.01.01</b>	<b>10,153,223.25</b>
2.本期增加金额	690,800.21
计提或摊销	690,8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8.12.31</b>	<b>10,844,023.46</b>
三、减值准备	
<b>1.2018.01.01</b>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18.12.31</b>	--
四、账面价值	
<b>1.2018.12.31 账面价值</b>	<b>23,487,207.19</b>
<b>2.2017.12.31 账面价值</b>	<b>24,178,007.40</b>

##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84,607,522.96	187,329,978.01	113,271,286.24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2020.01.01</b>	<b>142,816,801.66</b>	<b>11,273,321.47</b>	<b>4,421,341.30</b>	<b>12,928,366.05</b>	<b>67,114,308.36</b>	<b>238,554,138.84</b>
2.本期增加金额	--	1,301,262.34	1,338,521.25	1,661,992.74	7,410,250.90	11,712,027.23
购置	--	1,301,262.34	1,338,521.25	1,661,992.74	7,410,250.90	11,712,027.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06,800.00	49,911.50	--	1,156,711.50
处置或报废	--	--	1,106,800.00	49,911.50	--	1,156,711.50
<b>4.2020.12.31</b>	<b>142,816,801.66</b>	<b>12,574,583.81</b>	<b>4,653,062.55</b>	<b>14,540,447.29</b>	<b>74,524,559.26</b>	<b>249,109,454.57</b>
二、累计折旧						
<b>1.2020.01.01</b>	<b>40,679,613.71</b>	<b>5,363,780.85</b>	<b>3,121,433.16</b>	<b>1,500,047.21</b>	<b>559,285.90</b>	<b>51,224,160.83</b>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001.30	1,748,848.92	304,713.38	1,560,007.09	8,026,514.09	14,341,084.78
计提	2,701,001.30	1,748,848.92	304,713.38	1,560,007.09	8,026,514.09	14,341,084.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51,460.00	11,854.00	--	1,063,314.00
处置或报废	--	--	1,051,460.00	11,854.00	--	1,063,314.00
<b>4.2020.12.31</b>	<b>43,380,615.01</b>	<b>7,112,629.77</b>	<b>2,374,686.54</b>	<b>3,048,200.30</b>	<b>8,585,799.99</b>	<b>64,501,931.61</b>
三、减值准备						
<b>1.2020.01.01</b>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b>4.2020.12.31</b>	--	--	--	--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99,436,186.65	5,461,954.04	2,278,376.01	11,492,246.99	65,938,759.27	184,607,522.9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02,137,187.95	5,909,540.62	1,299,908.14	11,428,318.84	66,555,022.46	187,329,978.0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142,816,801.66	12,762,982.45	4,421,341.30	6,797,931.01	4,540,124.82	171,339,181.24
2.本期增加金额	--	3,876,085.99	--	11,080,808.53	67,114,308.36	82,071,202.88
(1) 购置	--	3,876,085.99	--	11,080,808.53	--	14,956,894.5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67,114,308.36	67,114,308.36
3.本期减少金额	--	5,365,746.97	--	4,950,373.49	4,540,124.82	14,856,245.28
处置或报废	--	5,365,746.97	--	4,950,373.49	4,540,124.82	14,856,245.28
4.2019.12.31	142,816,801.66	11,273,321.47	4,421,341.30	12,928,366.05	67,114,308.36	238,554,138.84

二、累计折旧						
1.2019.01.01	37,978,612.41	8,910,634.56	2,774,156.64	5,555,936.61	2,848,554.78	58,067,89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001.30	1,534,894.80	347,276.52	592,405.31	2,250,855.94	7,426,433.87
计提	2,701,001.30	1,534,894.80	347,276.52	592,405.31	2,250,855.94	7,426,433.87
3.本期减少金额	--	5,081,748.51	--	4,648,294.71	4,540,124.82	14,270,168.04
处置或报废	--	5,081,748.51	--	4,648,294.71	4,540,124.82	14,270,168.04
4.2019.12.31	40,679,613.71	5,363,780.85	3,121,433.16	1,500,047.21	559,285.90	51,224,160.83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9.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02,137,187.95	5,909,540.62	1,299,908.14	11,428,318.84	66,555,022.46	187,329,978.01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04,838,189.25	3,852,347.89	1,647,184.66	1,241,994.40	1,691,570.04	113,271,286.2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142,816,801.66	11,718,843.92	4,421,341.30	6,553,102.57	4,472,163.64	169,982,253.0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44,138.53	--	244,828.44	67,961.18	1,356,928.15
购置	--	1,044,138.53	--	244,828.44	67,961.18	1,356,928.15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8.12.31	142,816,801.66	12,762,982.45	4,421,341.30	6,797,931.01	4,540,124.82	171,339,181.24
二、累计折旧						
1.2018.01.01	35,277,611.11	7,384,705.60	2,463,768.69	4,944,380.64	1,346,506.69	51,416,972.73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001.30	1,525,928.96	310,387.95	611,555.97	1,502,048.09	6,650,922.27
计提	2,701,001.30	1,525,928.96	310,387.95	611,555.97	1,502,048.09	6,650,922.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8.12.31	37,978,612.41	8,910,634.56	2,774,156.64	5,555,936.61	2,848,554.78	58,067,895.00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8.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104,838,189.25	3,852,347.89	1,647,184.66	1,241,994.40	1,691,570.04	113,271,286.24
账面价值						
2.2017.12.31	107,539,190.55	4,334,138.32	1,957,572.61	1,608,721.93	3,125,656.95	118,565,280.36
账面价值						

##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	--	618,181.81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修改造工程	--	--	--	--	--	--	618,181.81	--	618,181.81

##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2019.12.31
菜百总店装修改造工程	--	67,114,308.36			67,114,308.36
菜百电商装修改造工程	618,181.81	989,235.74			1,607,417.55
合 计	618,181.81	68,103,544.10			68,721,725.91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2018.12.31
菜百电商装修改造工程	--	618,181.81			618,181.81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各个报告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装修改造工程	72,000,600.00	自有资金	93.21	100.00	--	--
莱百电商装修改造 工程	1,700,000.00	自有资金	94.55	100.00	36.36	40.00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0,327,223.44	25,000.00	10,352,223.4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3,593.56	172,566.38	3,066,159.94
购置	2,893,593.56	172,566.38	3,066,159.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13,220,817.00	197,566.38	13,418,383.38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3,973,297.59	7,750.00	3,981,04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3,005.16	17,254.43	1,380,259.59
计提	1,363,005.16	17,254.43	1,380,259.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5,336,302.75	25,004.43	5,361,307.18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7,884,514.25	172,561.95	8,057,076.2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6,353,925.85	17,250.00	6,371,175.85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9,436,261.66	10,000.00	9,446,261.66
2.本期增加金额	890,961.78	15,000.00	905,961.78
购置	890,961.78	15,000.00	905,961.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19.12.31	10,327,223.44	25,000.00	10,352,223.44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2,901,848.98	2,000.00	2,903,84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448.61	5,750.00	1,077,198.61
计提	1,071,448.61	5,750.00	1,077,198.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3,973,297.59	7,750.00	3,981,047.59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6,353,925.85	17,250.00	6,371,175.8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6,534,412.68	8,000.00	6,542,412.68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9,166,658.54	--	9,166,65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69,603.12	10,000.00	279,603.12
购置	269,603.12	10,000.00	279,603.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9,436,261.66	10,000.00	9,446,261.66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1,904,952.25	--	1,904,952.25
2.本期增加金额	996,896.73	2,000.00	998,896.73
计提	996,896.73	2,000.00	998,896.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2,901,848.98	2,000.00	2,903,848.98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6,534,412.68	8,000.00	6,542,412.68
2.2017.12.31 账面价值	7,261,706.29	--	7,261,706.2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014,914.49	3,086,592.29	7,554,865.33	--	9,546,641.45
展示货柜	19,826,298.55	--	6,973,302.20	--	12,852,996.35
租金	5,126,449.23	--	2,296,260.63	--	2,830,188.60
合计	38,967,662.27	3,086,592.29	16,824,428.16	--	25,229,826.4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54,015.55	11,236,305.15	5,775,406.21	--	14,014,914.49
展示货柜	--	20,992,551.41	1,166,252.86	--	19,826,298.55
租金	557,952.52	7,775,833.99	3,207,337.28	--	5,126,449.23
合计	9,111,968.07	40,004,690.55	10,148,996.35	--	38,967,662.27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82,964.38	6,692,605.17	3,021,554.00	--	8,554,015.55
租金	4,561,499.81	59,000.00	4,062,547.29	--	557,952.52
合计	9,444,464.19	6,751,605.17	7,084,101.29	--	9,111,968.0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7,332.00	916,833.00	1,797,971.74	449,492.93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602,720.05	650,680.01	1,893,661.98	473,415.49
递延收益	1,363,152.00	340,788.00	--	--
小计	7,633,204.05	1,908,301.01	3,691,633.72	922,90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5,460.71	1,258,865.18	1,725,005.48	431,25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3,792,743.36	948,185.84	142,123.89	35,530.97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798,700.00	30,199,675.00	137,697,817.40	34,424,454.3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976,645.32	17,994,161.33	54,594,438.85	13,648,609.71
小计	201,603,549.39	50,400,887.35	194,159,385.62	48,539,846.4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79,797.17	44,949.2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727,905.25	431,976.31
小计	1,907,702.42	476,925.60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26,644.56	2,456,661.14
以旧换新未实现成本差异	27,685,965.64	6,921,491.41
小计	37,512,610.20	9,378,152.55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1,216,741.98	15,399,258.27	20,505,055.59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年	—	—	612,136.08
2020年	—	—	3,328,805.98
2021年	—	5,724,351.42	6,929,709.76
2022年	569,015.88	6,314,563.40	6,314,563.40
2023年	607,223.02	3,319,840.37	3,319,840.37
2024年	40,503.08	40,503.08	—
合计	1,216,741.98	15,399,258.27	20,505,055.5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租金	--	--	4,716,981.00

## 17、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4,640,000.00	1,936,998,938.06	1,930,638,938.06	1,131,000,000.0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执行新准则调整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2,049,373,002.52	1,806,993,002.52	1,124,64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882,260,000.00	-	-	-	-
合计	882,260,000.00	--	882,260,000.00	2,049,373,002.52	1,806,993,002.52	1,124,640,000.00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94,443,336.05	149,248,551.96	145,904,973.02

20、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349,230,714.46	488,508,692.55
租金	1,988,906.59	4,064,002.77	2,823,253.31
合计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31,945.86

说明：预收货款主要为本公司销售贵金属投资产品时预收顾客的款项，系顾客从本公司预定实物金条后选择延期提货服务形成。

21、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87,192,564.28	309,053,729.61	--

2020年度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的货款	-21,861,165.33	履行履约义务和收到款项

说明：黄金价格下行时，金条预定数量呈增长趋势，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增加；黄金价格上行时，金条提货数量呈增长趋势，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减少。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43,940,766.69	197,607,866.20	183,663,966.48	57,884,666.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89.86	14,226,521.34	14,244,611.20	--
合计	43,958,856.55	211,834,387.54	197,908,577.68	57,884,666.41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1,137,836.77	197,281,167.25	184,478,237.33	43,940,76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1.20	17,301,649.61	17,289,680.95	18,089.86
<b>合计</b>	<b>31,143,957.97</b>	<b>214,582,816.86</b>	<b>201,767,918.28</b>	<b>43,958,856.55</b>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6,024,739.91	183,645,981.76	188,532,884.90	31,137,83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4.00	16,999,331.68	17,001,994.48	6,121.20
<b>合计</b>	<b>36,033,523.91</b>	<b>200,645,313.44</b>	<b>205,534,879.38</b>	<b>31,143,957.97</b>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4,046.92	151,023,003.51	137,163,482.93	55,663,567.50
职工福利费	--	5,025,527.17	5,025,527.17	--
社会保险费	901,101.14	10,799,515.22	10,954,530.22	746,08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9,128.02	9,819,956.52	9,972,998.40	746,086.14
工伤保险费	1,064.52	190,786.64	191,851.16	--
生育保险费	908.60	788,772.06	789,680.66	--
住房公积金	6,440.00	14,784,038.65	14,790,478.6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9,178.63	3,127,561.82	2,881,727.68	1,475,012.77
其他短期薪酬	--	12,848,219.83	12,848,219.83	--
<b>合计</b>	<b>43,940,766.69</b>	<b>197,607,866.20</b>	<b>183,663,966.48</b>	<b>57,884,666.41</b>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91,655.05	128,322,678.66	115,610,286.79	41,804,046.92
职工福利费	--	7,750,267.69	7,750,267.69	--
社会保险费	1,019,238.14	10,924,221.51	11,042,358.51	901,10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8,321.72	9,889,828.68	10,009,022.38	899,128.02
工伤保险费	691.22	250,126.37	249,753.07	1,064.52
生育保险费	225.20	784,266.46	783,583.06	908.60
住房公积金	6,440.00	11,911,055.00	11,911,055.00	6,4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503.58	3,373,043.88	3,164,368.83	1,229,178.63
其他短期薪酬	--	34,999,900.51	34,999,900.51	--
<b>合计</b>	<b>31,137,836.77</b>	<b>197,281,167.25</b>	<b>184,478,237.33</b>	<b>43,940,766.69</b>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63,297.46	114,455,693.68	119,227,336.09	29,091,655.05
职工福利费	--	6,342,227.89	6,342,227.89	--
社会保险费	1,137,427.24	9,517,191.77	9,635,380.87	1,019,23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6,883.04	8,642,289.90	8,760,851.22	1,018,321.72
工伤保险费	162.00	182,036.41	181,507.19	691.22
生育保险费	382.20	692,865.46	693,022.46	225.20
住房公积金	7,900.00	10,502,585.00	10,504,045.00	6,4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115.21	3,349,051.42	3,344,663.05	1,020,503.58
其他短期薪酬	--	39,479,232.00	39,479,232.00	--
<b>合计</b>	<b>36,024,739.91</b>	<b>183,645,981.76</b>	<b>188,532,884.90</b>	<b>31,137,836.77</b>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29.06	13,548,173.72	13,564,002.78	--
失业保险费	2,260.80	678,347.62	680,608.42	--
<b>合计</b>	<b>18,089.86</b>	<b>14,226,521.34</b>	<b>14,244,611.20</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02.20	16,529,725.23	16,518,098.37	15,829.06
失业保险费	1,919.00	771,924.38	771,582.58	2,260.80
<b>合计</b>	<b>6,121.20</b>	<b>17,301,649.61</b>	<b>17,289,680.95</b>	<b>18,089.86</b>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01.80	16,311,045.70	16,315,245.30	4,202.20
失业保险费	382.20	688,285.98	686,749.18	1,919.00
<b>合计</b>	<b>8,784.00</b>	<b>16,999,331.68</b>	<b>17,001,994.48</b>	<b>6,121.20</b>

## 23、应交税费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1,110,602.03	59,922,572.75	43,878,592.72
消费税	12,056,166.33	35,659,864.15	41,422,297.90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37,335,033.36	--	--
增值税	15,803,695.75	13,482,631.39	30,474,001.50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4,767.85	2,775,849.94	3,719,116.00
教育费附加	1,405,041.31	1,995,208.79	2,738,605.94
个人所得税	102,930.04	1,138,582.35	934,565.84
印花税	211,809.08	17,994,961.95	14,242,916.80
其他税费	--	22,226.58	--
<b>合计</b>	<b>99,980,045.75</b>	<b>132,991,897.90</b>	<b>137,410,096.70</b>

说明：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收取的增值税重分类至本科目项下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43,846,812.19	71,152,241.96	54,306,197.39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收代付款项	1,840,599.42	4,955,761.48	42,850,387.97
应付银行卡	9,437,373.30	2,651,690.00	4,568,492.20
押金保证金	3,140,116.68	3,923,861.38	4,255,234.76
应付费用	3,438,638.51	5,150,807.63	2,266,254.31
工程款	25,851,428.39	54,217,355.15	10,185.00
其他	138,655.89	252,766.32	355,643.15
<b>合计</b>	<b>43,846,812.19</b>	<b>71,152,241.96</b>	<b>54,306,197.39</b>

其中，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金额	2019.12.31 金额	2018.12.31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26,194.95	--	--	暂估工程款
北京水木清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6,350.00	--	--	暂估工程款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848.54	616,848.54	2,467,394.16	租赁保证金
<b>合计</b>	<b>22,999,393.49</b>	<b>616,848.54</b>	<b>2,467,394.16</b>	<b>--</b>

##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703,940.00	340,788.00	1,363,15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6、股本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金正公司	122,650,000.00	22.30	33,450,000.00	--	156,100,000.00	22.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牌实业”)	99,000,000.00	18.00	27,000,000.00	--	126,000,000.00	18.0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 持股会”)	72,850,000.00	13.25	19,868,182.00	--	92,718,182.00	13.25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恒安天润”)	66,330,000.00	12.06	18,090,000.00	--	84,420,000.00	12.06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云南开发”)	53,100,000.00	9.65	14,481,818.00	--	67,581,818.00	9.65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安控股”)	27,500,000.00	5.00	7,500,000.00	--	35,000,000.00	5.00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民航保安”)	17,325,000.00	3.15	4,725,000.00	--	22,050,000.00	3.15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锦鸿”)	14,850,000.00	2.70	4,050,000.00	--	18,900,000.00	2.70
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润经贸”)	14,850,000.00	2.70	4,050,000.00	--	18,900,000.00	2.70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座投资”)	14,850,000.00	2.70	4,050,000.00	--	18,900,000.00	2.70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沙金业”)	7,425,000.00	1.35	2,025,000.00	--	9,450,000.00	1.35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虎坊路百 货”)	4,950,000.00	0.90	1,350,000.00	--	6,300,000.00	0.90
北京市西城区技术交流站	4,125,000.00	0.75	1,125,000.00	--	5,250,000.00	0.75
赵志良	18,370,000.00	3.34	5,010,000.00	--	23,380,000.00	3.34
王春利	11,825,000.00	2.15	3,225,000.00	--	15,050,000.00	2.15
<b>合计</b>	<b>550,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0</b>	<b>--</b>	<b>700,000,000.00</b>	<b>100.00</b>

说明:本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五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5,000万股,并于2018年1月完成了转增股本的变更手续。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金正公司*1	156,100,000.00	22.30	35,000,000.00	--	191,100,000.00	27.30
明牌实业	126,000,000.00	18.00	--	--	126,000,000.00	18.00
职工持股会*2	92,718,182.00	13.25	--	92,718,182.00	--	--
恒安天润*1	84,420,000.00	12.06	18,900,000.00	--	103,320,000.00	14.76
云南开发	67,581,818.00	9.65	--	--	67,581,818.00	9.65
广安控股*1	35,000,000.00	5.00	--	35,000,000.00	--	--
民航保安	22,050,000.00	3.15	--	--	22,050,000.00	3.15
北京锦鸿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德润经贸*1	18,900,000.00	2.70	--	18,900,000.00	--	--
金座投资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京沙金业	9,450,000.00	1.35	--	--	9,450,000.00	1.35
虎坊路百货	6,300,000.00	0.90	--	--	6,300,000.00	0.90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3	5,250,000.00	0.75	--	--	5,250,000.00	0.75
赵志良、王春利等752名自然人*2	--	--	131,148,182.00	--	131,148,182.00	18.74
赵志良*2	23,380,000.00	3.34	--	23,380,000.00	--	--
王春利*2	15,050,000.00	2.15	--	15,050,000.00	--	--
<b>合计</b>	<b>700,000,000.00</b>	<b>100.00</b>	<b>185,048,182.00</b>	<b>185,048,182.00</b>	<b>700,000,000.00</b>	<b>100.00</b>

\*1说明：2019年1月，广安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股份转让予金正公司；德润经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股份转让予恒安天润。本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说明：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本公司13.25%的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752名）直接持有，并于同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本公司100%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

\*3说明：本公司股东北京市西城区技术交流站于2019年3月14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金正公司	191,100,000.00	27.30	--	--	191,100,000.00	27.30
明牌实业	126,000,000.00	18.00	--	--	126,000,000.00	18.00
恒安天润	103,320,000.00	14.76	--	--	103,320,000.00	14.76
云南开发	67,581,818.00	9.65	--	--	67,581,818.00	9.65
民航保安	22,050,000.00	3.15	--	22,050,000.00	--	--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050,000.00	--	22,050,000.00	3.15
北京锦鸿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金座投资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京沙金业	9,450,000.00	1.35	--	--	9,450,000.00	1.35
虎坊路百货	6,300,000.00	0.90	--	--	6,300,000.00	0.90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5,250,000.00	0.75	--	--	5,250,000.00	0.75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赵志良、王春利 等752名自然人	131,148,182.00	18.74	--	--	131,148,182.00	18.74
<b>合计</b>	<b>700,000,000.00</b>	<b>100.00</b>	<b>22,050,000.00</b>	<b>22,050,000.00</b>	<b>700,000,000.00</b>	<b>100.00</b>

\*说明：2020 年 3 月，民航保安将持有菜百股份 3.1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3 月 25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8.01.01	102,521,734.93	78,292,122.60	180,813,857.5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102,521,734.93	78,292,122.60	180,813,857.53
本期增加	--	5,493,578.31	5,493,578.31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102,521,734.93	83,785,700.91	186,307,435.8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102,521,734.93	83,785,700.91	186,307,435.84

说明：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3) = (1) + (2)
	2019.01.01 (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25,000.00	-602,182.60	--	-150,545.6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4,594,438.85	--	13,648,609.7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725,000.00	53,992,256.25	--	13,498,064.06	144,219,192.19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3) = (1) + (2)
	2020.01.01 (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273,363.05	-16,899,117.40	--	-4,224,779.3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945,829.14	44,645,717.99	27,263,511.52	4,345,551.62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219,192.19	27,746,600.59	27,263,511.52	120,772.27	144,581,508.99

说明：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362,316.80 元。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40,494,192.19 元。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8.01.01	311,013,300.01	198,192,784.41	509,206,084.42
本期增加	37,407,901.63	--	37,407,901.63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348,421,201.64	198,192,784.41	546,613,986.05
调整年初盈余公积	657,706.23	--	657,706.23
2019.01.01	349,078,907.87	198,192,784.41	547,271,692.28
本期增加	39,659,061.54	--	39,659,061.54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388,737,969.41	198,192,784.41	586,930,753.82
本期增加	34,910,948.36	--	34,910,948.36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423,648,917.77	198,192,784.41	621,841,702.18

30、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606,746,323.87
会计政策变更	--	6,078,157.5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838,173.74	502,462,394.11	606,746,323.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51,516.46	402,154,841.17	371,460,81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10,948.36	39,659,061.54	37,407,901.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4,4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5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416,632.00	501,354.09	407,107.8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52,220,388.14	8,361,906,846.82	8,587,378,488.72
其他业务收入	15,632,602.22	37,254,771.84	24,855,631.10
营业成本	6,082,787,050.34	7,257,517,065.00	7,536,452,819.74

(1) 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b>主营业务：</b>		
黄金饰品	2,621,665,717.12	2,117,944,907.12
贵金属投资产品	3,347,433,553.19	3,174,554,997.49
贵金属文化产品	796,237,858.35	684,466,779.80
钻翠珠宝饰品	129,413,202.33	98,330,102.22
联营佣金收入	157,470,057.15	6,799,463.50
<b>小 计</b>	<b>7,052,220,388.14</b>	<b>6,082,096,250.13</b>
<b>其他业务：</b>		
手续费	9,141,525.68	--
房屋租赁业务	5,045,424.92	690,800.21
信息系统服务费	395,985.43	--
其他	1,049,666.19	--
<b>小 计</b>	<b>15,632,602.22</b>	<b>690,800.21</b>
<b>合 计</b>	<b>7,067,852,990.36</b>	<b>6,082,787,050.34</b>

②主要市场地区

主要市场地区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6,756,965,194.52	5,806,185,000.41
华东地区	139,731,205.57	130,200,268.16
华南地区	83,346,630.40	79,399,516.00
华中地区	26,183,370.28	24,147,163.99
东北地区	18,855,127.50	17,483,480.49
西南地区	16,473,305.32	14,975,031.58
西北地区	10,665,554.55	9,705,789.50
<b>小 计</b>	<b>7,052,220,388.14</b>	<b>6,082,096,250.13</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项目	2020.12.31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预收货款	287,192,564.28	取决于客户提货时点

(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产品列示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珠宝销售	8,361,906,846.82	7,256,826,264.79	8,587,378,488.72	7,535,762,019.53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饰品	3,770,292,321.65	3,154,160,490.41	3,768,326,911.00	3,223,306,312.35
贵金属投资产品	2,736,323,941.51	2,627,993,751.80	2,755,576,165.07	2,682,286,813.89
贵金属文化产品	894,946,587.56	773,831,364.74	857,822,866.09	741,237,188.31
钻翠珠宝饰品	960,343,996.10	700,840,657.84	1,205,652,546.56	888,931,704.98
合计	8,361,906,846.82	7,256,826,264.79	8,587,378,488.72	7,535,762,019.53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8,192,470,848.58	7,099,982,187.93	8,488,867,860.29	7,443,527,405.08
华东地区	65,873,218.28	60,782,397.37	37,113,312.36	34,666,420.87
华南地区	55,347,572.63	52,234,439.37	31,889,291.92	30,391,693.61
华中地区	20,472,119.85	18,732,530.05	13,820,390.66	12,886,912.04
东北地区	14,125,867.33	12,908,083.29	6,185,531.60	5,628,645.85
西南地区	8,576,935.65	7,710,913.95	6,111,765.62	5,581,481.63
西北地区	5,040,284.50	4,475,712.83	3,390,336.27	3,079,460.45
合计	8,361,906,846.82	7,256,826,264.79	8,587,378,488.72	7,535,762,019.53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④其他业务

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续费	32,012,843.36	--	20,158,148.07	--
房屋租赁业务	1,218,366.50	690,800.21	1,103,680.36	690,800.21
信息系统服务费	2,847,771.00	--	1,928,679.21	--
其他	1,175,790.98	--	1,665,123.46	--
合计	37,254,771.84	690,800.21	24,855,631.10	690,800.21

##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费税	107,347,486.42	155,279,055.87	165,373,4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0,464.01	16,182,406.84	24,623,053.91
教育费附加	7,558,026.25	11,636,505.86	17,784,793.03
房产税	2,205,562.01	1,188,844.80	1,597,302.47
印花税	2,329,772.42	3,880,682.45	5,242,217.00
土地使用税	76,800.00	76,800.00	76,800.00
车船税	21,803.33	9,700.00	13,260.00
环保税	--	67,782.54	--
合计	129,999,914.44	188,321,778.36	214,710,878.55

##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139,836,126.69	147,481,957.56	138,670,055.28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35,348,718.43	35,667,124.50	30,440,408.00
广告宣传费	29,888,546.63	31,234,943.19	37,192,135.61
折旧摊销费	19,195,294.75	11,551,406.84	7,193,873.53
服务费	20,357,334.76	15,856,575.81	16,780,287.35
包装费	5,558,157.61	7,992,909.70	7,763,060.66
装修费	1,508,321.03	14,619,346.72	317,555.53
能源费用	2,101,855.84	2,173,981.52	3,579,022.13
运输费	423,532.22	1,145,119.71	1,504,107.02
快递费	239,895.04	2,636,064.81	2,093,797.49
品牌使用费	24,568.96	1,163,559.40	1,037,735.82
其他	2,239,164.35	1,400,263.01	1,536,157.85
合计	256,721,516.31	272,923,252.77	248,108,196.2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	68,381,332.97	64,874,990.26	59,340,143.01
折旧摊销费	5,127,002.99	3,893,884.71	3,477,499.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39,527.25	8,323,442.39	1,954,983.94
服务费	2,170,729.02	2,169,588.64	2,049,825.57
通讯费	1,662,545.22	1,760,405.55	1,791,042.34
运输费	1,618,339.24	1,249,999.72	1,766,667.84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1,717,160.67	1,591,652.50	1,133,210.23
修理费	3,772,285.90	1,762,926.72	2,716,717.37
办公费用	1,157,820.10	1,209,460.34	1,150,657.07
能源费用	1,094,198.10	1,616,266.92	1,939,803.33
保险费	431,993.15	646,458.01	611,624.56
业务招待费	450,053.80	523,532.03	552,921.54
差旅费	376,825.29	684,202.65	852,976.03
股份支付	--	5,493,578.31	--
其他	2,344,273.31	1,306,552.32	1,457,856.36
<b>合计</b>	<b>93,844,087.01</b>	<b>97,106,941.07</b>	<b>80,795,928.66</b>

说明：2019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装修工程咨询和监理费以及法律事项服务费等。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	3,616,927.88	2,225,869.04	2,635,115.15
差旅费	7,485.23	990,595.38	707,554.91
服务费	400,754.93	116,727.86	59,735.15
<b>合计</b>	<b>4,025,168.04</b>	<b>3,333,192.28</b>	<b>3,402,405.21</b>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减：利息收入	2,448,645.02	2,038,476.05	2,428,940.92
手续费及其他	17,112,527.53	21,663,962.42	23,926,414.78
<b>合计</b>	<b>33,889,523.15</b>	<b>36,146,299.05</b>	<b>39,093,593.03</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75,357.44	9,157.49	333,140.0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6,698.11	404,201.34	297,432.64	与收益相关
市商委传统商业连锁企业鼓励资金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款	500,000.00	2,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费	730,260.00	1,049,100.00	--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0,788.00	--	--	与资产相关
西城区上市专项支持资金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期间经济增长贡献奖励	471,698.11	--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实施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补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商务局防疫保障供应奖励	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0,373.21	91,850.00	72,880.9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360,000.00	2,000,000.00	--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71,923.55	27,180,518.15	28,646,932.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217,536.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49,203.53	-119,717,185.53	--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005,530.91	87,205,509.74	-15,710,245.44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9,018,057.37	4,762,792.16	--
合计	13,906,308.30	1,431,634.52	11,369,150.93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6,006.19	2,431,049.3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67,256.64	-16,577,876.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024,492.19
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60,000.00	16,720,000.00	36,366,500.00
<b>合计</b>	<b>9,258,749.55</b>	<b>2,573,173.21</b>	<b>342,007.81</b>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637.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18,174.57	--
<b>合计</b>	<b>-79,637.50</b>	<b>-1,618,174.57</b>	<b>--</b>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79,797.17
存货跌价损失	-1,869,360.26	--	--
<b>合计</b>	<b>-1,869,360.26</b>	<b>--</b>	<b>-179,797.17</b>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8,695.70	-586,077.24	--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违约金、补偿款	156,666.67	161,132.00	76,831.40
无需支付款项	43,275.38	--	--
废品收入	5,658.81	29,549.41	115,890.75
其他	64,808.77	50,050.71	109,777.18
<b>合计</b>	<b>270,409.63</b>	<b>240,732.12</b>	<b>302,499.33</b>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800.00	270,000.00	190,000.00
滞纳金	47.60	493,823.52	--
其他	17,975.28	1,873.65	34,859.71
<b>合计</b>	<b>118,822.88</b>	<b>765,697.17</b>	<b>224,859.71</b>

## 4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008,145.38	156,922,369.86	133,388,237.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4,876.09	-11,549,707.14	3,058,133.20
<b>合计</b>	<b>128,763,021.47</b>	<b>145,372,662.72</b>	<b>136,446,370.45</b>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94,372,248.48	548,942,989.83	506,982,753.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593,062.12	137,235,747.46	126,745,688.2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514.14	-979.35	91,214.8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5,339.53	287,086.60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90,000.00	-500,000.00	-662,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590,248.89	9,633,332.80	9,533,090.7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496,114.93	-1,286,575.10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4,050.31	738,876.64
<b>所得税费用</b>	<b>128,763,021.47</b>	<b>145,372,662.72</b>	<b>136,446,370.45</b>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10,294,520.45	86,080,586.89	80,156,954.96
T+D损益	201,829,306.27	163,282,740.75	20,656,254.56
往来代垫款	150,983,852.97	--	2,422,330.20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7,970,596.96	4,095,040.95	6,005,952.94
利息收入	2,448,645.02	2,038,476.05	2,428,940.92
<b>合计</b>	<b>473,526,921.67</b>	<b>255,496,844.64</b>	<b>111,670,433.58</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118,356,637.22	132,050,775.05	126,374,797.87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91,349,599.21	110,805,638.17	86,730,349.82
往来代垫款	3,182,576.19	109,093,879.82	74,329,485.60
工会经费	2,350,782.66	2,168,380.31	2,117,234.35
营业外支出	118,822.88	765,697.17	224,859.71
<b>合计</b>	<b>315,358,418.16</b>	<b>354,884,370.52</b>	<b>289,776,727.35</b>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600,000,000.00	1,420,000,000.00	1,231,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960,887.11	35,949,934.59	28,646,932.46
<b>合计</b>	<b>1,613,960,887.11</b>	<b>1,455,949,934.59</b>	<b>1,259,646,932.46</b>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850,100,000.00	1,030,000,000.00	1,189,0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入手续费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9,637.50	1,618,174.57	--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60.26	--	179,797.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031,884.99	8,117,234.08	7,341,722.48
无形资产摊销	1,380,259.59	1,077,198.61	998,89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8,167.53	6,941,659.07	3,021,5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95.70	586,077.2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6,006.19	-2,431,049.3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31,923.55	-29,180,518.15	-31,296,93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392.59	-445,982.82	-295,11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0,268.68	-11,103,724.32	3,353,25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981,361.19	-323,318,904.97	-272,199,55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44,802.23	-202,024,655.13	39,682,053.72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76,794.14	90,647,668.53	140,231,183.42
其他	17,382,206.47	60,088,017.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03.92	20,662,334.34	279,149,352.0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422,903,30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575.94	-35,594,159.16	-19,836,658.95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其中：库存现金	5,691,363.77	8,996,636.75	7,731,12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441,400.73	251,466,269.88	297,102,82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786,301.88	107,009,583.81	98,232,704.99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 48、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423,673.16	94,321,019.90	83,974,603.48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7,181.35	1,004,115.29	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合计	190,440,854.51	95,325,135.19	85,474,603.48	--

## 49、套期

## (1)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概况

黄金原材料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为规避

金价波动风险，本公司基于顾客预定投资金条数量分析预期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以此为依据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进行套期操作。公司制定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销售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2）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定性分析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而开展的黄金延期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 （3）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对各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020年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情况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余额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黄金延期交易	57,503,398.00	44,645,717.99	9,018,057.37	31,103,134.16	71,976,645.32

### 2019年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情况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余额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黄金延期交易	75,987,968.00	54,594,438.85	4,762,792.16	16,630,736.99	54,594,438.85

##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 清算子公司

#### 2019年清算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金品玉尚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	文化艺术	100万元	100	100	100万元	投资设立

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决议》，自2013年以来，金品玉尚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决议：对金品玉尚进行清算，并自2018年10月10日起停止营业，2018年12月26日完成清税，2019年1月3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菜百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	加工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玉缘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并购	51	--	投资设立
金品玉尚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	文化艺术	100	--	投资设立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2020.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玉缘	49	534,921.57	--	10,372,438.4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2019.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玉缘	49	349,107.55	--	9,837,516.8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玉缘	49	-467,210.96	--	9,335,835.3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玉缘	21,183,618.67	--	21,183,618.67	163,187.55	--	163,187.55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玉缘	20,621,186.26	--	20,621,186.26	589,361.57	--	589,361.57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玉缘	19,558,122.28	--	19,558,122.28	548,164.57	--	548,164.57

续(3):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玉缘	872,400.51	889,578.15	889,578.15	391,606.1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4）：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玉缘	3,459,091.73	708,596.25	708,596.25	-367,741.99

续（5）：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玉缘	2,857,979.43	-221,904.72	-221,904.72	-343,158.65

（4）重要的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2020年度/2020.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电子商务	20	3,322,788.98	--	1,305,402.88

（续上表）

孙公司名称	2019年度/2019.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电子商务	20	1,066,378.39	--	-2,017,386.10

（续上表）

孙公司名称	2018年度/2018.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电子商务	20	-457,220.67	--	-3,083,764.49

（5）重要孙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孙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商务	152,304,964.08	1,944,194.60	154,249,158.68	147,722,144.22	--	147,722,144.22

续（1）：

孙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商务	176,269,883.84	2,473,302.24	178,743,186.08	188,830,116.53	--	188,830,116.5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2）:

孙公司名称	2018.12.31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电子商务	128,935,367.06	1,421,291.14	130,356,658.20	145,775,480.59	--	145,775,480.59

续（3）:

孙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692,433,247.57	16,613,944.91	16,613,944.91	3,183,627.45

续（4）:

孙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456,504,904.61	5,331,891.94	5,331,891.94	-1,760,428.73

续（5）:

孙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296,946,564.38	-2,286,103.32	-2,286,103.32	78,248.07

##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5.12%（2019 年 12 月 31 日：42.66%；2018 年 12 月 31 日：38.4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37%（2019 年 12 月 31 日：88.30%，2018 年 12 月 31 日：70.24%）。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8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8.3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0.89 亿元）。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13,100.00	112,464.00	88,226.00
其中：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	112,46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8,226.00
合计	113,100.00	112,464.00	88,226.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42,601.95	17,194.24	55,920.00
其中：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2,601.95	17,194.24	55,920.00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未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

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黄金原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对预期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相关被套期交易影响损益的当期计入利润表。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15%（2019年12月31日：47.27%；2018年12月31日：47.58%）。

##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426,019,467.29	--	426,019,467.2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2,798,700.00	212,798,7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b>426,019,467.29</b>	<b>212,798,700.00</b>	<b>638,818,167.29</b>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	--	1,131,0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1,131,000,000.00</b>	--	--	<b>1,131,000,000.00</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171,942,424.66	--	171,942,424.6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9,697,817.40	189,697,817.4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b>171,942,424.66</b>	<b>189,697,817.40</b>	<b>361,640,242.06</b>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4,640,000.00	--	--	1,124,64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1,124,640,000.00</b>	--	--	<b>1,124,640,000.00</b>

（续上表）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	--	882,26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882,260,000.00</b>	--	--	<b>882,260,000.00</b>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股利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股利分配率、永续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2018.12.31 公允价值	估值 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	--	预期收益率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容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2018.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	--	--
其中：裕昌置业	117,000,000.00	139,000,000.00	--	收益法	股利分配率、折现率、永续增长率等
金正融通	11,400,000.00	11,200,000.00	--	市场法	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折扣率等
新动力基金	84,398,700.00	39,497,817.40	--	净资产法	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折扣率、净资产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正公司	北京市	投资	108,156 万元	27.30	27.3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西城国资委，西城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金额
2018.01.01	931,561,263.19
本期增加	150,000,000.00
本期减少	--
2018.12.31	1,081,561,263.19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1,081,561,263.19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1,081,561,263.19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座投资”）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诚资本”）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诚金睿”）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一元”）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赵志良	董事长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程熾琳	董事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
张山树	董事
刘伟	董事
张大鸣	独立董事
周晓鹏	独立董事
戴敏	独立董事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申俊峰	职工监事
付颖	职工监事
高建忠	监事
刘惠敏	监事
关强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宁才刚	副总经理
谢华萍	副总经理
李沅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卓	副总经理
时磊	副总经理

#### 4、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牌珠宝	采购商品	45,355,360.56	131,295,754.91	135,204,674.62

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以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为基础。

##### （2）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通过本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本公司商品。因单个金额较小，本公司所有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合并披露于关联自然人项目下，报告期内关联方零星购买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549,933.12	133,316.67	548,473.83

#####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张一元	房产	373,760.04	124,586.68	354,303.69

说明：①关联租赁定价以市场同类出租价格为基础。

②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实施总店装修改造，装修期间张一元暂时将其租赁场地返还本公司用于经营，2019 年末装修完成后，本公司重新交付张一元承租经营，故 2020 年度租金较 2019 年度租金有所增加，2019 年度租金较 2018 年度减少。

#####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2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熙诚资本、华天集团、熙诚金睿、国调基金共同对新动力基金缴付首次出资，本公司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020 年 3 月 10 日新动力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原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本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 2%。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向新动力基金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 人	18 人	18 人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06	969.91	757.67

单位：万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张一元	404,906.59	778,666.63	903,253.31
应付账款	明牌珠宝	455,297.76	480,256.04	218,995.00

## 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493,578.31	--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493,578.31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近期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授予股份数量
2019 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93,578.31
2019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93,578.31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8,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80%。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47.06	4,104.80	3,243.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007.64	2,190.85	3,114.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88.77	1,411.86	1,210.94
以后年度	228.58	909.04	1,606.95
<b>合 计</b>	<b>6,272.06</b>	<b>8,616.55</b>	<b>9,176.65</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可采用简化处理，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政府补助

####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 委节能改 造项目 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 1,703,940.00	340,788.00		- 1,363,15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56,698.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费	财政拨款	730,2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340,78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奖励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上市专项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防疫期间经济增长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471,698.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实施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商务局防疫保障供应奖励	财政拨款	7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90,373.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964,817.43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49,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奖励款	财政拨款	2,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04,201.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91,8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845,151.34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7,432.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商委传统商业连锁企业鼓励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72,880.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370,313.58	—	—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6个月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小计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7,507,680.26	35.02	—	—	87,507,680.26	92,300,577.62	31.23	—	—	92,300,577.62
其中：未逾期	87,507,680.26	35.02	—	—	87,507,680.26	92,300,577.62	31.23	—	—	92,300,577.6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逾期	-	-	-	-	-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3,372,616.43	57.39	-	-	143,372,616.43	183,500,060.42	62.07	-	-	183,500,060.42
应收结算时间差	18,970,100.79	7.59	-	-	18,970,100.79	19,794,340.60	6.70	-	-	19,794,340.60
<b>合计</b>	<b>249,850,397.48</b>	<b>100.00</b>	<b>-</b>	<b>-</b>	<b>249,850,397.48</b>	<b>295,594,978.64</b>	<b>100.00</b>	<b>-</b>	<b>-</b>	<b>295,594,978.64</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87,507,680.26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43,372,616.43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8,970,100.79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92,300,577.62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83,500,060.42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19,794,340.60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1,348,729.79	27.14	--	--	71,348,729.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3,590,701.93	54.63	--	--	143,590,701.93
结算时间差组合	47,908,193.53	18.23	--	--	47,908,193.53
组合小计	262,847,625.25	100.00	--	--	262,847,62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62,847,625.25</b>	<b>100.00</b>	<b>--</b>	<b>--</b>	<b>262,847,625.25</b>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71,348,729.79	100.00	--	--	71,348,729.79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3,590,701.93	--	--
结算时间差组合	47,908,193.53	--	--
<b>合计</b>	<b>191,498,895.46</b>	<b>--</b>	<b>--</b>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各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前五名合计金额	189,885,147.65	229,197,924.70	185,396,723.65
占比(%)	76.00	77.54	70.53
坏账准备金额	--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前五名应收账款分别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电子商务	143,372,616.43	57.39	--
北苑苏宁	16,432,201.74	6.58	--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42,884.34	4.34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9,795,129.27	3.92	--
华联 SKP	9,442,315.87	3.78	--
<b>合计</b>	<b>189,885,147.65</b>	<b>76.00</b>	<b>--</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电子商务	183,500,060.42	62.08	--
通州蓝岛	19,276,030.15	6.52	--
农商银行	9,396,262.60	3.18	--
王府井东安	8,663,007.81	2.93	--
华联 SKP	8,362,563.72	2.83	--
<b>合计</b>	<b>229,197,924.70</b>	<b>77.54</b>	<b>--</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电子商务	143,590,701.93	54.63	--
通州蓝岛	15,564,247.67	5.92	--
华联 SKP	12,488,655.32	4.75	--
王府井东安	7,742,238.06	2.95	--
华润弘景	6,010,880.67	2.28	--
<b>合计</b>	<b>185,396,723.65</b>	<b>70.53</b>	<b>--</b>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77,956,629.93	106,648,111.22	16,143,078.19

## (1) 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6个月	69,595,435.64	101,315,670.14	10,082,450.89
6个月-1年	804,451.92	87,700.00	423,562.80
1至2年	2,729,026.31	1,345,936.16	2,389,301.86
2至3年	1,019,230.63	2,308,271.86	166,705.01
3至4年	2,266,362.37	127,650.00	1,260,854.80
4至5年	127,650.00	1,260,854.80	--
5年以上	3,212,444.80	2,000,000.00	2,000,000.00
<b>小计</b>	<b>79,754,601.67</b>	<b>108,446,082.96</b>	<b>16,322,875.36</b>
减：坏账准备	1,797,971.74	1,797,971.74	179,797.17
<b>合计</b>	<b>77,956,629.93</b>	<b>106,648,111.22</b>	<b>16,143,078.19</b>

##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65,852,427.88
押金、保证金等	10,591,114.44	--	10,591,114.44
其他	3,311,059.35	1,797,971.74	1,513,087.61
<b>合计</b>	<b>79,754,601.67</b>	<b>1,797,971.74</b>	<b>77,956,629.93</b>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回购款	80,115,611.52	--	80,115,611.52	6,987,706.62	--	6,987,706.62
押金、保证金等	25,430,499.70	--	25,430,499.70	7,399,033.96	--	7,399,033.96
其他	2,899,971.74	1,797,971.74	1,102,000.00	1,936,134.78	179,797.17	1,756,337.61
<b>合计</b>	<b>108,446,082.96</b>	<b>1,797,971.74</b>	<b>106,648,111.22</b>	<b>16,322,875.36</b>	<b>179,797.17</b>	<b>16,143,078.19</b>

##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	65,852,427.88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0,591,114.44	--	--	10,591,114.44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00.00	--	--	8,000.00	--
应收其他客户	1,505,087.61	--	--	1,505,087.61	--
<b>合计</b>	<b>77,956,629.93</b>	<b>--</b>	<b>--</b>	<b>77,956,629.93</b>	<b>---</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极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余额	77,956,629.93	--	--	77,956,629.93
第三阶段余额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b>合计</b>	<b>79,754,601.67</b>	<b>2.25</b>	<b>1,797,971.74</b>	<b>77,956,629.93</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理黄回购款	80,115,611.52	--	--	80,115,611.52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5,430,499.70	--	--	25,430,499.70	--
应收其他客户	1,102,000.00	--	--	1,102,000.00	--
<b>合计</b>	<b>106,648,111.22</b>	<b>--</b>	<b>--</b>	<b>106,648,111.22</b>	<b>---</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余额	106,648,111.22	--	--	106,648,111.22
第三阶段余额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b>合计</b>	<b>108,446,082.96</b>	<b>1.66</b>	<b>1,797,971.74</b>	<b>106,648,111.2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814,954.00	54.00	179,797.17	2.04	8,635,156.83
押金、保证金组合	7,399,033.96	45.33	--	--	7,399,033.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8,887.40	0.67	--	--	108,887.40
组合小计	16,322,875.36	100.00	179,797.17	1.10	16,143,07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6,322,875.36</b>	<b>100.00</b>	<b>179,797.17</b>	<b>1.10</b>	<b>16,143,078.19</b>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7,016,982.26	79.60	--	--	7,016,982.26
1至2年	1,797,971.74	20.40	179,797.17	10.00	1,618,174.57
<b>合计</b>	<b>8,814,954.00</b>	<b>100.00</b>	<b>179,797.17</b>	<b>2.04</b>	<b>8,635,156.83</b>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7,399,033.96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8,887.40	--	--
<b>合计</b>	<b>7,507,921.36</b>	<b>--</b>	<b>--</b>

##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	179,797.1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179,797.17	179,797.17
本期计提	--	--	1,618,174.57	1,618,174.5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18,174.57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9,797.17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前五名合计金额	67,852,707.88	96,509,173.12	11,778,910.96
占比(%)	85.08	88.99	72.16
坏账准备金额	--	--	179,797.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众恒隆	代理黄金回购款	37,615,205.16	0-6个月	47.16	--
翠绿精炼	代理黄金回购款	13,212,778.62	0-6个月	16.57	--
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购款	7,848,116.10	0-6个月	9.84	--
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购款	7,146,608.00	0-6个月	8.96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5年以上	2.55	--
合计	--	67,852,707.88	--	85.0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众恒隆	代理黄金回购款	72,785,749.63	0-6个月	67.12	--
郑州安得	保证金	15,000,000.00	0-6个月	13.82	--
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购款	4,659,539.00	0-6个月	4.30	--
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购款	2,033,884.49	0-6个月	1.88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4-5年、5 年以上	1.87	--
<b>合计</b>	<b>---</b>	<b>96,509,173.12</b>	<b>---</b>	<b>88.99</b>	<b>--</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经易金业	代理黄金回购款	4,825,295.62	0-6个月	29.56	--
中金营销	代理黄金回购款	2,089,136.00	0-6个月	12.80	--
开元金币	保证金	2,030,000.00	2-3年、5 年以上	12.44	--
华普联合	租金	1,797,971.74	1-2年	11.02	179,797.17
新燕莎商业	保证金	1,036,507.60	1-4年	6.34	--
<b>合计</b>	<b>---</b>	<b>11,778,910.96</b>	<b>---</b>	<b>72.16</b>	<b>179,797.17</b>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00,000.00	--	20,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00,000.00	--	20,200,000.00	21,200,000.00	--	21,2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菜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北京玉缘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b>合计</b>	<b>20,200,000.00</b>	<b>--</b>	<b>--</b>	<b>20,200,000.00</b>	<b>--</b>	<b>--</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菜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金品玉尚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北京玉缘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合计	21,200,000.00	--	1,000,000.00	20,2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菜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金品玉尚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玉缘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合计	21,200,000.00	--	--	21,200,000.00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7,169,458.01	8,344,786,500.31	8,594,428,824.92
其他业务收入	15,222,042.74	34,397,757.54	22,873,522.12
营业成本	6,069,138,657.28	7,287,931,652.07	7,571,302,454.99

####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	3,143,534.58	4,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8,571.62	--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71,923.55	27,180,518.15	28,646,93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360,000.00	2,000,0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217,536.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49,203.53	-119,717,185.53	--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005,530.91	87,205,509.74	-15,710,245.44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9,018,057.37	4,762,792.16	--
合计	17,906,308.30	5,383,740.72	15,369,150.93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695.70	-586,077.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1,923.55	27,180,518.15	28,646,93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58,749.55	2,573,173.21	342,007.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384.75	-27,748,883.63	-19,927,78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86.75	-524,965.05	77,639.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493,578.3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75,515.17	-745,504.04	14,842,251.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3,238.34	1,124,361.23	3,707,516.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2,276.83	-1,869,865.27	11,134,735.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08,401.96	363,722.81	4,128.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33,874.87	-2,233,588.08	11,130,607.57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	19.02	19.4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19.13	18.8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57	0.5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58	0.51	--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关黎明  
Full name: 关黎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6-15  
Date of birth: 1964-06-1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6151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40615114

11000015018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廿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016



2017

valid for



2014



2015

年 月 日  
/ /

李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力  
证书编号：110000152706

记  
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740425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力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力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力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力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706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

2006年3月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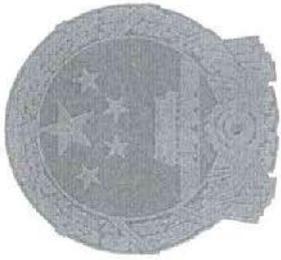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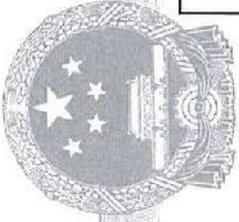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慧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包括合并报表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83

##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25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菜百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菜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菜百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菜百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728,889,524.85	666,469,434.63	787,359,920.89	761,280,23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06,229,739.51	706,229,739.51	426,019,467.29	406,235,460.71
应收票据	五、3	15,316,708.54	15,316,708.54		
应收账款	五、4、十四、1	101,858,070.72	250,464,615.78	128,736,651.53	249,850,39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4,430,666.00	4,430,666.00	18,389,556.79	18,389,556.79
其他应收款	五、6、十四、2	43,994,630.94	42,886,013.23	78,619,618.93	77,956,629.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767,629,000.34	1,652,093,091.24	1,706,878,321.52	1,601,544,79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5,988,694.49	248,619,408.63	315,407,030.46	305,493,555.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4,337,065.39</b>	<b>3,586,539,677.56</b>	<b>3,461,410,567.41</b>	<b>3,420,750,627.2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0,200,000.00		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88,000,000.00	88,000,000.00	212,798,700.00	212,798,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1,760,206.66	21,760,206.66	22,105,606.77	22,105,606.77
固定资产	五、11	175,189,658.99	174,771,806.02	184,607,522.96	184,223,561.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78,283,141.14	75,032,894.91		
无形资产	五、13	7,393,045.56	7,347,473.01	8,057,076.20	7,994,86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8,910,877.97	18,158,419.07	25,229,826.40	24,280,5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504,193.34	2,982,878.84	1,908,301.01	1,257,6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4,041,323.66</b>	<b>408,253,678.51</b>	<b>454,707,033.34</b>	<b>472,860,905.29</b>
<b>资产总计</b>		<b>4,018,378,389.05</b>	<b>3,994,793,356.07</b>	<b>3,916,117,600.75</b>	<b>3,893,611,532.58</b>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6	987,714,000.00	987,714,000.00	1,131,000,000.00	1,13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17,776,122.03	117,278,592.91	94,443,338.05	83,681,974.44
预收款项	五、18	1,718,026.57	1,718,026.57	1,988,908.59	1,988,908.59
合同负债	五、19	337,518,446.11	337,518,446.11	287,192,564.28	287,179,423.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2,412,736.77	21,610,744.49	57,884,666.41	55,354,166.41
应交税费	五、21	83,795,911.52	80,526,066.70	99,980,045.75	96,782,520.62
其他应付款	五、22	58,099,673.71	57,851,429.49	43,846,812.19	53,979,642.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9,034,916.71</b>	<b>1,604,217,306.27</b>	<b>1,716,336,331.27</b>	<b>1,709,966,634.1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3	73,202,031.93	69,869,859.2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4,726,154.33	4,726,154.33	1,363,152.00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3,281,551.13	33,281,551.13	50,400,887.35	50,400,88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209,737.39</b>	<b>107,877,564.73</b>	<b>51,764,039.35</b>	<b>51,764,039.35</b>
<b>负债合计</b>		<b>1,720,244,654.10</b>	<b>1,712,094,871.00</b>	<b>1,768,100,370.62</b>	<b>1,761,730,673.50</b>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96,072,348.79	96,072,348.79	144,581,508.99	144,581,508.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622,135,912.18	622,135,912.18	621,841,702.18	621,841,702.18
未分配利润	五、29	682,522,260.15	678,182,788.26	493,608,741.84	479,150,21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7,037,956.96		2,136,339,388.85	
少数股东权益		11,095,777.99		11,677,841.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98,133,734.95</b>	<b>2,282,698,485.07</b>	<b>2,148,017,230.13</b>	<b>2,131,880,859.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18,378,389.05</b>	<b>3,994,793,356.07</b>	<b>3,916,117,600.75</b>	<b>3,893,611,532.5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 北京城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五、30、十四、4	<b>5,146,076,543.23</b>	<b>5,126,607,554.97</b>	<b>3,148,345,250.34</b>	<b>3,078,428,723.59</b>
减: 营业成本	五、30、十四、4	4,540,119,030.96	4,551,231,646.38	2,714,376,731.48	2,678,300,641.71
税金及附加	五、31	110,095,545.00	102,276,104.37	59,596,853.48	54,540,348.32
销售费用	五、32	147,427,669.59	131,265,036.05	128,819,437.37	117,430,197.53
管理费用	五、33	46,971,216.73	43,825,015.27	40,701,512.15	38,635,222.39
研发费用	五、34	2,610,784.83	1,948,768.83	596,124.78	
财务费用	五、35	21,079,038.32	21,451,799.12	17,506,747.30	17,032,012.96
其中: 利息费用		10,156,774.40	10,078,847.14	10,339,621.84	10,339,621.84
利息收入		1,423,114.08	1,381,791.28	1,130,750.91	1,040,042.76
加: 其他收益	五、36	2,909,413.83	2,899,036.35	1,467,448.74	1,435,29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十四、5	-9,391,812.92	-9,659,728.12	18,619,163.72	18,619,163.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057,096.36	4,057,096.35	13,395,028.50	13,047,92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063,217.31	-3,914,646.87	-9,40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60,259.58	-804,45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748.67	-1,748.6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6,323,729.50</b>	<b>267,184,803.89</b>	<b>220,220,030.99</b>	<b>204,561,688.64</b>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2	17,230.87	17,230.87	14,834.61	14,834.1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3	354.00	354.00	13,325.88	1,3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340,606.37</b>	<b>267,201,680.76</b>	<b>220,215,539.72</b>	<b>204,575,172.77</b>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70,657,041.35	70,816,994.57	54,170,251.27	53,422,281.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5,683,565.02</b>	<b>196,384,686.19</b>	<b>166,045,288.45</b>	<b>151,252,890.95</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83,565.02	196,384,686.19	166,045,288.45	151,252,890.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55,628.31		163,412,367.9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063.29		2,633,920.5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五、27	<b>-45,567,060.20</b>	<b>-45,567,060.20</b>	<b>30,189,405.10</b>	<b>30,189,405.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67,060.20		30,189,405.1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56,925.00	-23,156,925.00	-2,913,313.05	-2,913,31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27	-23,156,925.00	-23,156,925.00	-2,913,313.05	-2,913,313.0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10,135.20	-22,410,135.20	33,105,718.15	33,105,718.1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五、27	-22,410,135.20	-22,410,135.20	33,105,718.15	33,105,71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0,116,504.82</b>	<b>150,817,625.99</b>	<b>196,235,693.55</b>	<b>181,442,296.0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98,568.11		193,501,77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63.29		2,633,920.55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2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杨鹏艳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联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8,865,898.90	5,723,618,648.78	3,544,047,936.53	3,494,272,33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41,937,383.95	241,860,683.67	395,340,687.57	395,220,0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823,282.85	5,965,479,332.45	3,939,388,624.10	3,889,492,3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434,091.92	5,125,913,669.24	2,829,501,096.29	2,827,585,83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73,299.72	136,918,892.72	115,963,552.16	110,240,81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84,598.32	225,052,794.11	188,869,923.43	182,275,35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13,448,323.88	298,888,096.91	249,338,151.43	240,091,6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340,313.84	5,786,571,452.98	3,383,692,723.31	3,350,193,6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2,969.01	178,907,879.47	555,695,900.79	529,298,752.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82,800.00	136,88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200.00	2,237,200.00	360,000.00	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38,415,153.70	618,363,231.92	655,153,045.49	655,153,0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35,153.70	757,483,231.92	655,513,045.49	655,513,045.4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0,288.20	23,776,104.25	23,196,220.27	23,005,63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1,200,10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870,288.20	933,776,104.25	1,223,296,220.27	1,223,005,6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5,134.50	-176,292,872.33	-567,783,174.78	-567,492,589.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4,661,544.41	24,439,120.24	10,339,621.84	10,339,62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544.41	24,439,120.24	10,339,621.84	10,339,6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1,544.41	-24,439,120.24	-10,339,621.84	-10,339,621.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14,486,290.10	-21,824,113.10	-22,426,895.83	-48,533,45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066.38	570,849,379.36	367,472,490.44	345,312,36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05,356.48	549,025,266.26	345,045,594.61	296,778,907.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即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于1994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菜市口百货商场组建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宣政复[1994]2号）和北京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116号），由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百货商场3家企业法人及赵志良等4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4年12月9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3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0年3月2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5号批准，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00年4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000万元。

后经货币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为70,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安保物业部、原料交易部、物流中心、质量法务部、党政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设计研发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品牌推广部、市场拓展部、总店经营部、连锁经营部十五个一级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营业务为销售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回收黄金、黄金饰品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国资委”），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有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菜百”）、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玉缘”）；二级子公司有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迈”）。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和附注三、26。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结算时间差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结算时间差系顾客持银行卡、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工具等消费形成的款项划账时间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生产的成品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投资金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镶嵌饰品和翡翠珠宝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终端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

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0
机器设备	5-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5-15年	5	19.00-6.33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3、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6、收入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

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电商及银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代垫黄金原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定制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销售定制软件业务，在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时确认收入。

##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租赁

####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②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021年1月1日以后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5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1、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 32、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

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

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而买入 T+D 合约（以下简称“T+D 业务”）作为套期保值工具。T+D 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30和31。

#####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3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b>资产：</b>				
其他流动资产	315,407,030.46	-3,609,005.72	--	311,798,024.74
使用权资产	--	45,704,415.81	--	45,704,415.81
长期待摊费用	25,229,826.40	-2,830,188.60	--	22,399,637.80
<b>负债</b>				
租赁负债	--	39,265,221.49	--	39,265,221.49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2,720,559.2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1,000,425.47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1,720,133.73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8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9,265,221.4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b>资产：</b>			
其他流动资产	255,988,694.49	261,104,347.67	-5,115,653.18
使用权资产	78,283,141.14	--	78,283,141.14
长期待摊费用	18,910,877.97	21,269,368.47	-2,358,490.50
<b>负债</b>			
租赁负债	73,202,031.93	--	73,202,031.9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21,079,038.32	19,793,272.96	1,285,765.36
管理费用	46,971,216.73	46,967,217.56	3,999.17
销售费用	147,427,669.59	146,324,399.65	1,103,269.94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依据《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 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	6,815,639.74	5,691,363.77
银行存款	438,682,269.01	435,458,582.08
其他货币资金	283,391,616.10	346,209,975.04
<b>合计</b>	<b>728,889,524.85</b>	<b>787,359,920.89</b>

说明：本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明细如下：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116,465,458.88	189,423,673.16
履约保证金	1,008,709.49	1,007,181.35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17,484,168.37</b>	<b>190,440,854.51</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229,739.51	426,019,467.29
其中：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06,229,739.51	426,019,467.29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7,018,565.04	1,701,856.50	15,316,708.54	--	--	--

(1)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077,701.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8,565.04	100.00	1,701,856.50	10.00	15,316,708.54	--	--	--	--	--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7,018,565.04	100.00	1,701,856.50	10.00	15,316,708.54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个月	17,018,565.04	1,701,856.50	10.00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
本期计提	1,701,856.50
2021.06.30	1,701,856.5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108,219,431.53	128,736,651.53
其中：0-6个月	108,119,431.53	128,736,651.53
6个月-1年	100,000.00	--
1至2年	--	79,637.50
2至3年	79,637.50	--
<b>小计</b>	<b>108,299,069.03</b>	<b>128,816,289.03</b>
减：坏账准备	6,440,998.31	79,637.50
<b>合计</b>	<b>101,858,070.72</b>	<b>128,736,651.53</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339.40	7.63	4,218,488.45	51.09	4,038,850.95	79,637.50	0.06	79,637.50	100.00	--
其中：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0.14	152,000.00	100.00	--	52,000.00	0.04	52,000.00	100.00	--
武汉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37.50	0.03	27,637.50	100.00	--	27,637.50	0.02	27,637.50	100.00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077,701.90	7.46	4,038,850.95	50.00	4,038,850.95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41,729.63	92.37	2,222,509.86	2.22	97,819,219.77	128,736,651.53	99.94	--	--	128,736,651.53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2,741,899.38	76.40	2,222,509.86	2.69	80,519,389.52	109,766,550.74	85.21	--	--	109,766,550.74
其中：未逾期	60,516,800.82	55.88	--	--	60,516,800.82	109,766,550.74	85.21	--	--	109,766,550.74
逾期	22,225,098.56	20.52	2,222,509.86	100.00	20,002,588.70	--	--	--	--	--
应收结算时间差	17,299,830.25	15.97	--	--	17,299,830.25	18,970,100.79	14.73	--	--	18,970,100.79
<b>合计</b>	<b>108,299,069.03</b>	<b>100.00</b>	<b>6,440,998.31</b>	<b>5.95</b>	<b>101,858,070.72</b>	<b>128,816,289.03</b>	<b>100.00</b>	<b>79,637.50</b>	<b>0.06</b>	<b>128,736,651.53</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2,000.00	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37.50	27,6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7,637.50	27,6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077,701.90	4,038,850.95	50.00	存在部分收回风险	--	--	--	--
<b>合计</b>	<b>8,257,339.40</b>	<b>4,218,488.45</b>	<b>51.09</b>	<b>—</b>	<b>79,637.50</b>	<b>79,637.50</b>	<b>100.00</b>	<b>—</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个月	60,516,800.82	--	--	109,766,550.74	--	--
0-6个月	22,225,098.56	2,222,509.86	10.00	--	--	--
<b>合计</b>	<b>82,741,899.38</b>	<b>2,222,509.86</b>	<b>2.69</b>	<b>109,766,550.74</b>	<b>--</b>	<b>--</b>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个月	17,299,830.25	--	--	18,970,100.7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361,360.8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23,721.27	15.71	1,254,928.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911,488.08	12.85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077,701.90	7.46	4,038,850.95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1,597.43	7.42	357,128.62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6,215,594.83	5.74	--
<b>合计</b>	<b>53,260,103.51</b>	<b>49.18</b>	<b>5,650,907.87</b>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0,666.00	100.00	18,389,556.79	100.00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2,672,802.00	60.33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1,757,864.00	39.67
<b>合计</b>	<b>4,430,666.00</b>	<b>100.00</b>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43,994,660.94	78,619,618.9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35,761,212.09	70,548,152.56
其中：0-6个月	33,485,943.80	69,692,700.64
6个月-1年	2,275,268.29	855,451.92
1至2年	487,387.39	2,729,026.31
2至3年	2,552,011.31	1,277,754.63
3至4年	1,147,089.63	2,316,562.37
4至5年	2,305,489.06	127,650.00
5年以上	3,539,443.20	3,418,444.80
<b>小计</b>	<b>45,792,632.68</b>	<b>80,417,590.67</b>
减：坏账准备	1,797,971.74	1,797,971.74
<b>合计</b>	<b>43,994,660.94</b>	<b>78,619,618.93</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回购款	15,012,271.75	--	15,012,271.75	65,852,427.88	--	65,852,427.88
押金、保证金等	27,217,270.64	--	27,217,270.64	11,262,103.44	--	11,262,103.44
其他	3,563,090.29	1,797,971.74	1,765,118.55	3,303,059.35	1,797,971.74	1,505,087.61
<b>合计</b>	<b>45,792,632.68</b>	<b>1,797,971.74</b>	<b>43,994,660.94</b>	<b>80,417,590.67</b>	<b>1,797,971.74</b>	<b>78,619,618.93</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15,012,271.75	--	--	15,012,271.75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7,217,270.64	--	--	27,217,270.64	
应收其他客户	1,765,118.55	--	--	1,765,118.55	
<b>合计</b>	<b>43,994,660.94</b>	<b>--</b>	<b>--</b>	<b>43,994,660.94</b>	<b>---</b>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	65,852,427.88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262,103.44	--	--	11,262,103.44	--
应收其他客户	1,505,087.61	--	--	1,505,087.61	--
<b>合计</b>	<b>78,619,618.93</b>	<b>--</b>	<b>--</b>	<b>78,619,618.93</b>	<b>---</b>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00,000.00	0-6个月	31.89	--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11,060,536.52	0-6个月	24.15	--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2,318,930.00	0-6个月	5.06	--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营销中心	保证金	2,030,000.00	5年以上	4.43	--
华普联合	租金	1,797,971.74	4-5年	3.93	1,797,971.74
<b>合计</b>	<b>---</b>	<b>31,807,438.26</b>	<b>---</b>	<b>69.46</b>	<b>1,797,971.74</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521,214.35	-	71,521,214.35	50,636,856.10	--	50,636,856.10
委托加工物资	8,422,259.73	-	8,422,259.73	142,727,208.02	--	142,727,208.02
库存商品	1,678,453,522.85	960,259.58	1,677,493,263.27	1,500,748,112.27	1,869,360.26	1,498,878,752.01
发出商品	5,579,096.47	-	5,579,096.47	8,274,457.72	--	8,274,457.72
周转材料	4,613,166.52	-	4,613,166.52	6,361,047.67	--	6,361,047.67
<b>合计</b>	<b>1,768,589,259.92</b>	<b>960,259.58</b>	<b>1,767,629,000.34</b>	<b>1,708,747,681.78</b>	<b>1,869,360.26</b>	<b>1,706,878,321.52</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69,360.26	960,259.58	--	1,869,360.26	--	960,259.5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694,167.35	150,981,464.42
暂估进项税	130,602,445.47	148,100,168.82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875.72	43,549.56
预付各项费用	11,596,512.18	15,491,611.86
预缴所得税	1,048,693.77	790,235.80
<b>合计</b>	<b>255,988,694.49</b>	<b>315,407,030.46</b>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裕昌置业”)	88,000,000.00	117,000,000.00
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正融通”)	--	11,400,000.00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 动力基金”)	--	84,398,700.00
<b>合计</b>	<b>88,000,000.00</b>	<b>212,798,700.00</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 1、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金正融通 10%股权转让给北京宣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 1,140 万元，金正融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2、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新动力基金 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金正公司，转让价格 8,440 万元，新动力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3、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以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减资方式处置所持裕昌置业 5.9728%股权，对应 200 万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裕昌置业的公允价值依据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22 号报告确认，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准。

10、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b>1.2020.12.31</b>	<b>34,331,230.65</b>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b>4.2021.06.30</b>	<b>34,331,230.65</b>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b>1.2020.12.31</b>	<b>12,225,623.88</b>
2.本期增加金额	345,400.11
计提	345,400.11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21.06.30</b>	<b>12,571,023.99</b>
三、减值准备	
<b>1.2020.12.31</b>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21.06.30</b>	--
四、账面价值	--
<b>1.2021.06.30 账面价值</b>	<b>21,760,206.66</b>
<b>2.2020.12.31 账面价值</b>	<b>22,105,606.77</b>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固定资产	175,189,858.99	184,607,522.9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42,816,801.66	12,574,583.81	4,653,062.55	14,540,447.29	74,524,559.26	249,109,454.57
2.本期增加金额	--	368,592.19	--	588,048.32	-2,984,265.50	-2,027,624.99
购置	--	368,592.19	--	588,048.32	-2,984,265.50	-2,027,624.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06.30	142,816,801.66	12,943,176.00	4,653,062.55	15,128,495.61	71,540,293.76	247,081,829.58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43,380,615.01	7,112,629.77	2,374,686.54	3,048,200.30	8,585,799.99	64,501,93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490.63	569,607.88	201,747.91	860,593.50	4,381,599.06	7,390,038.98
计提	1,376,490.63	569,607.88	201,747.91	860,593.50	4,381,599.06	7,390,0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06.30	44,757,105.64	7,682,237.65	2,576,434.45	3,908,793.80	12,967,399.05	71,891,970.59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06.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06.30 账面价值	98,059,696.02	5,260,938.35	2,076,628.10	11,219,701.81	58,572,894.71	175,189,858.99
2.2020.12.31 账面价值	99,436,186.65	5,461,954.04	2,278,376.01	11,492,246.99	65,938,759.27	184,607,522.96

说明：本期固定资产装修原值调整系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对原暂估的装修原值进行的调整。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01.01	45,704,415.81
2.本期增加金额	48,441,580.45
租入	48,441,580.45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06.30	94,145,996.26
二、累计折旧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1.2021.01.01</b>	--
2.本期增加金额	15,862,855.12
计提	15,862,855.12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21.06.30</b>	<b>15,862,855.12</b>
三、减值准备	
<b>1.2021.01.01</b>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b>4.2021.06.30</b>	--
四、账面价值	
<b>1.2021.06.30</b> 账面价值	<b>78,283,141.14</b>
<b>2.2021.01.01</b> 账面价值	<b>45,704,415.81</b>

13、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b>1.2020.12.31</b>	<b>13,220,817.00</b>	<b>197,566.38</b>	<b>13,418,383.38</b>
2.本期增加金额	242,665.49	--	242,665.49
购置	242,665.49	--	242,665.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b>4.2021.06.30</b>	<b>13,463,482.49</b>	<b>197,566.38</b>	<b>13,661,048.87</b>
二、累计摊销			
<b>1.2020.12.31</b>	<b>5,336,302.75</b>	<b>25,004.43</b>	<b>5,361,307.18</b>
2.本期增加金额	886,564.49	20,131.64	906,696.13
计提	886,564.49	20,131.64	906,696.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b>4.2021.06.30</b>	<b>6,222,867.24</b>	<b>45,136.07</b>	<b>6,268,003.31</b>
三、减值准备			
<b>1.2020.12.31</b>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b>4.2021.06.30</b>	--	--	--
四、账面价值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1.2021.06.30</b> 账面价值	<b>7,240,615.25</b>	<b>152,430.31</b>	<b>7,393,045.56</b>
<b>2.2020.12.31</b> 账面价值	<b>7,884,514.25</b>	<b>172,561.95</b>	<b>8,057,076.20</b>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06.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46,641.45	--	9,546,641.45	3,642,700.13	3,221,047.48	9,968,294.10
展示货柜	12,852,996.35	--	12,852,996.35	--	3,910,412.48	8,942,583.87
租金	2,830,188.60	-2,830,188.60	--	--	--	--
<b>合计</b>	<b>25,229,826.40</b>	<b>-2,830,188.60</b>	<b>22,399,637.80</b>	<b>3,642,700.13</b>	<b>7,131,459.96</b>	<b>18,910,877.97</b>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721,448.63	2,680,362.16	3,667,332.00	916,833.0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880,878.37	470,219.59	2,602,720.05	650,680.01
递延收益	4,726,154.33	1,181,538.58	1,363,152.00	340,7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688,292.04	172,073.01	--	--
<b>小计</b>	<b>18,016,773.37</b>	<b>4,504,193.34</b>	<b>7,633,204.05</b>	<b>1,908,301.01</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29,739.51	1,257,434.88	5,035,460.71	1,258,86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	--	3,792,743.36	948,185.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000,000.00	21,500,000.00	120,798,700.00	30,199,675.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096,465.04	10,524,116.25	71,976,645.32	17,994,161.33
<b>小计</b>	<b>133,126,204.55</b>	<b>33,281,551.13</b>	<b>201,603,549.39</b>	<b>50,400,887.35</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亏损	1,566,821.80	1,216,741.98
资产减值准备	179,637.50	79,637.50
<b>合计</b>	<b>1,746,459.30</b>	<b>1,296,379.48</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06.30	2020.12.31
2022年	569,015.88	569,015.88
2023年	607,223.02	607,223.02
2024年	40,503.08	40,503.08
2025年	350,079.82	--
<b>合计</b>	<b>1,566,821.80</b>	<b>1,216,741.98</b>

16、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08,014,000.00	1,251,300,000.00	987,714,000.00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货款	117,776,122.03	94,443,336.05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租金	1,718,026.57	1,988,906.59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337,518,446.11	287,192,564.28

本期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的货款	50,325,881.83	履行履约义务和收到款项

说明：预收货款主要为预订投资金条款项，系顾客认购一定数量的金条，签署认购协议并付款后可在约定的期限后提取现货金条。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57,884,666.41	100,061,721.49	135,533,651.13	22,412,73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72,268.71	10,172,268.71	--
<b>合计</b>	<b>57,884,666.41</b>	<b>110,233,990.20</b>	<b>145,705,919.84</b>	<b>22,412,736.77</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63,567.50	75,551,406.16	110,369,151.71	20,845,821.95
职工福利费	--	1,750,928.77	1,750,928.77	--
社会保险费	746,086.14	6,495,594.64	6,495,594.64	746,086.1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46,086.14	5,906,292.30	5,906,292.30	746,086.14
2. 工伤保险费	--	114,288.90	114,288.90	--
3. 生育保险费	--	475,013.44	475,013.44	--
住房公积金	--	7,452,062.24	7,452,062.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5,012.77	1,550,891.61	2,564,300.70	461,603.68
其他短期薪酬	--	7,260,838.07	6,901,613.07	359,225.00
<b>合计</b>	<b>57,884,666.41</b>	<b>100,061,721.49</b>	<b>135,533,651.13</b>	<b>22,412,736.77</b>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	10,172,268.71	10,172,268.71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45,413.13	9,745,413.13	--
2. 失业保险费	--	426,855.58	426,855.58	--
<b>合计</b>	<b>--</b>	<b>10,172,268.71</b>	<b>10,172,268.71</b>	<b>--</b>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6.30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1,962,217.61	31,110,602.03
消费税	12,659,200.55	12,056,166.33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3,919,290.21	37,335,033.36
增值税	2,912,103.52	15,803,69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391.36	1,954,767.85
教育费附加	792,256.04	1,405,041.31
个人所得税	136,381.89	102,930.04
印花税	316,070.34	211,809.08
<b>合计</b>	<b>83,795,911.52</b>	<b>99,980,045.75</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58,099,673.71	43,846,812.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项	126,067.56	1,840,599.42
应付银行卡	1,639,347.90	9,437,373.30
押金保证金	4,311,646.18	3,140,116.68
应付费用	2,282,009.39	3,438,638.51
工程款	6,627,987.46	25,851,428.39
预收减资款	42,960,000.00	--
其他	152,615.22	138,655.89
<b>合计</b>	<b>58,099,673.71</b>	<b>43,846,812.19</b>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水木清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6,35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7,416.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848.54	租赁保证金
<b>合计</b>	<b>3,930,614.54</b>	<b>—</b>

23、租赁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租赁款	73,202,031.93	--

说明：本期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85,765.36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4、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3,152.00	3,638,348.70	275,346.37	4,726,154.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股本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金正公司	191,100,000.00	27.30	--	--	191,100,000.00	27.3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8.00	--	--	126,000,000.00	18.00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3,320,000.00	14.76	--	--	103,320,000.00	14.76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81,818.00	9.65	--	--	67,581,818.00	9.65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050,000.00	3.15	--	--	22,050,000.00	3.15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70	--	--	18,900,000.00	2.70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9,450,000.00	1.35	--	--	9,450,000.00	1.35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 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0.90	--	--	6,300,000.00	0.90
赵志良、王春利等 752名自然人	131,148,182.00	18.74	--	--	131,148,182.00	18.74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 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5,250,000.00	0.75	--	--	5,250,000.00	0.75
<b>合计</b>	<b>700,000,000.00</b>	<b>100.00</b>	--	--	<b>700,000,000.00</b>	<b>100.00</b>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股本溢价	102,521,734.93	--	--	102,521,734.93
其他资本公积	83,785,700.91	--	--	83,785,700.91
<b>合计</b>	<b>186,307,435.84</b>	--	--	<b>186,307,435.84</b>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1)	本期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	2021.06.30 (4) = (1) + (2) - (3)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99,025.00	-30,875,900.00	--	-7,718,975.00	-23,156,925.00	--	2,942,100.00	64,500,000.00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982,483.99	-25,965,942.42	3,914,237.86	-7,470,045.08	-22,410,135.20	--		31,572,348.79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144,581,508.99</b>	<b>-56,841,842.42</b>	<b>3,914,237.86</b>	<b>-15,189,020.08</b>	<b>-45,567,060.20</b>	<b>--</b>	<b>2,942,100.00</b>	<b>96,072,348.79</b>

说明：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45,567,060.20元。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423,648,917.77	294,210.00	-	423,943,127.77
任意盈余公积	198,192,784.41	--	-	198,192,784.41
<b>合计</b>	<b>621,841,702.18</b>	<b>294,210.00</b>	<b>--</b>	<b>622,135,912.18</b>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变动为本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65,628.31	163,412,36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4,0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47,89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522,260.15	320,180,541.6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0,235,480.27	4,539,772,630.85	3,140,294,574.32	2,714,031,381.37
其他业务	5,841,062.96	345,400.11	8,050,676.02	345,400.11
<b>合计</b>	<b>5,146,076,543.23</b>	<b>4,540,118,030.96</b>	<b>3,148,345,250.34</b>	<b>2,714,376,781.48</b>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b>主营业务:</b>				
黄金饰品	2,258,914,487.63	1,894,892,756.11	1,233,817,455.57	1,017,726,720.05
贵金属投资产品	2,248,993,351.93	2,218,628,514.08	1,499,607,245.81	1,409,311,101.93
贵金属文化产品	405,130,304.78	343,080,782.52	285,422,966.23	240,721,624.67
钻石珠宝饰品	115,078,391.52	80,007,696.77	55,490,256.56	42,580,560.11
联营佣金收入	112,118,944.41	3,162,881.37	65,956,650.15	3,691,374.61
<b>小计</b>	<b>5,140,235,480.27</b>	<b>4,539,772,630.85</b>	<b>3,140,294,574.32</b>	<b>2,714,031,381.37</b>
<b>其他业务:</b>				
手续费	1,582,360.18	--	4,626,172.91	--
房屋租赁业务	1,989,067.35	345,400.11	2,392,591.08	345,400.11
信息系统服务费	305,031.05	--	94,339.61	--
其他	1,964,604.38	--	937,572.42	--
<b>小计</b>	<b>5,841,062.96</b>	<b>345,400.11</b>	<b>8,050,676.02</b>	<b>345,400.11</b>
<b>合计</b>	<b>5,146,076,543.23</b>	<b>4,540,118,030.96</b>	<b>3,148,345,250.34</b>	<b>2,714,376,781.48</b>

(3) 主要市场地区

主要市场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4,931,507,919.06	4,338,884,233.74	3,011,631,957.18	2,596,731,760.26
华东地区	106,884,975.11	103,185,399.73	59,862,947.99	54,628,137.48
华南地区	43,867,282.97	42,607,133.31	37,395,218.89	34,749,839.80
华中地区	21,790,730.39	20,861,803.40	10,007,889.40	8,945,588.50
东北地区	14,855,129.66	13,983,729.19	8,569,348.48	7,545,330.53
西南地区	12,384,769.51	11,780,968.62	7,619,838.01	6,776,409.72
西北地区	8,944,673.57	8,469,362.86	5,207,374.37	4,654,315.08
<b>合计</b>	<b>5,140,235,480.27</b>	<b>4,539,772,630.85</b>	<b>3,140,294,574.32</b>	<b>2,714,031,381.37</b>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项目	2021.06.30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预收货款	337,518,446.11	取决于客户提金时点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消费税	92,884,222.59	49,559,68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7,882.85	4,256,922.29
教育费附加	5,995,307.12	3,095,029.46
房产税	1,189,746.88	1,060,454.55
印花税	1,687,635.56	1,577,407.14
土地使用税	38,400.00	38,400.00
车船税	2,350.00	8,960.00
<b>合计</b>	<b>110,095,545.00</b>	<b>59,596,853.48</b>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员工薪酬	78,593,140.09	70,263,246.08
物业折旧及摊销费	31,999,913.30	26,905,192.08
广告宣传费	14,028,410.96	15,935,809.64
服务费	14,150,275.05	8,919,044.37
包装费	4,466,338.15	2,476,395.61
装修费	979,305.40	1,678,500.92
能源费用	1,098,095.89	1,043,920.17
运输费	331,008.75	186,951.10
快递费	292,989.30	113,179.29
其他	1,488,192.70	1,297,198.11
<b>合计</b>	<b>147,427,669.59</b>	<b>128,819,437.37</b>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员工薪酬	30,187,141.28	30,992,652.89
物业折旧及摊销费	4,269,185.32	2,590,960.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93,507.59	1,164,303.11
服务费	1,489,670.08	1,144,469.08
通讯费	805,003.92	810,310.27
运输费	1,177,081.00	785,736.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修理费	2,534,969.18	627,682.50
办公费用	533,077.79	472,448.62
能源费用	377,052.28	387,813.26
保险费	331,815.73	233,530.64
业务招待费	259,785.21	107,885.68
差旅费	228,840.91	47,123.22
其他	1,884,086.44	1,336,595.75
<b>合计</b>	<b>46,971,216.73</b>	<b>40,701,512.15</b>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人工费	1,453,708.83	447,318.80
服务费	1,157,076.00	141,320.75
差旅费	-	7,485.23
<b>合计</b>	<b>2,610,784.83</b>	<b>596,124.78</b>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支出	10,156,774.40	10,339,621.84
减：利息收入	1,423,114.08	1,130,750.91
手续费及其他	12,345,378.00	8,297,876.37
<b>合计</b>	<b>21,079,038.32</b>	<b>17,506,747.30</b>

3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金融服务办上市补贴资金	2,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96,267.46	6,914.68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0,394.00	170,394.00	与资产相关
传统商场升级转型鼓励资金	104,952.37	-	与资产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费	--	730,260.00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款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800.00	59,880.0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909,413.83</b>	<b>1,467,448.74</b>	<b>--</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2,237,200.00	360,00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0,037.53	3,646,672.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86,725.66	-119,717,168.16
T+D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92,707.00	126,454,859.84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069.11	7,874,799.97
<b>合计</b>	<b>-9,391,812.92</b>	<b>18,619,163.72</b>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5,388.39	3,854,851.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0,707.96	-52,339,823.01
T+D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29,000.00	61,880,000.00
<b>合计</b>	<b>4,057,096.35</b>	<b>13,395,028.50</b>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01,856.5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61,360.81	-9,403.75
<b>合计</b>	<b>-8,063,217.31</b>	<b>-9,403.75</b>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960,259.58	--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748.67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补偿款	1,332.00	--	1,332.00
废品收入	2,654.87	3,619.96	2,654.87
其他	13,244.00	11,214.65	13,244.00
<b>合计</b>	<b>17,230.87</b>	<b>14,834.61</b>	<b>17,230.87</b>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	47.60	--
其他	354.00	18,278.28	354.00
<b>合计</b>	<b>354.00</b>	<b>18,325.88</b>	<b>354.00</b>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202,549.82	51,314,62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5,508.47	2,855,630.44
<b>合计</b>	<b>70,657,041.35</b>	<b>54,170,251.27</b>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	266,340,606.37	220,216,539.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585,151.59	55,054,134.9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502.0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4,745.64	51,596.7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559,300.00	-9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93,415.44	2,240,442.8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3,087,425.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12,519.96	--
所得税费用	<b>70,657,041.35</b>	<b>54,170,251.27</b>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90,463,854.51	96,189,334.69
T+D损益	--	250,034,008.45
往来代垫款	43,760,768.33	44,972,999.99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6,289,647.03	3,013,593.53
利息收入	1,423,114.08	1,130,750.91
<b>合计</b>	<b>241,937,383.95</b>	<b>395,340,687.57</b>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付现费用	58,021,318.54	64,766,920.96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32,290,806.07	139,068,014.53
往来代垫款	2,519,683.00	44,255,711.42
工会经费	1,899,168.27	1,229,178.64
T+D损益	118,716,994.00	--
营业外支出	354.00	18,325.88
<b>合计</b>	<b>313,448,323.88</b>	<b>249,338,151.43</b>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赎回理财产品	628,100,000.00	65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315,153.70	5,153,045.49
<b>合计</b>	<b>638,415,153.70</b>	<b>655,153,045.49</b>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购买理财产品	910,000,000.00	1,200,100,000.0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借金手续费	8,871,009.04	10,339,621.84
租赁付款额	15,790,535.37	--
<b>合计</b>	<b>24,661,544.41</b>	<b>10,339,621.84</b>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5,683,565.02	166,046,288.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063,217.31	9,403.75
资产减值损失	960,259.58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735,439.09	6,952,210.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62,855.12	--
无形资产摊销	906,696.13	593,60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1,459.96	7,479,0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8.6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5,388.39	-3,854,851.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56,774.40	10,339,62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7,237.53	-4,006,67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892.33	60,43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616.14	2,795,19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41,578.14	434,932,20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83,881,075.31	93,178,34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130,770,228.77	-202,969,923.33
其他	-29,880,180.28	44,140,95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2,969.01	555,695,900.7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8,441,580.4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405,356.48	345,045,59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6,290.10	-22,426,895.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06.30	2020.06.30
一、现金	611,405,356.48	345,045,594.61
其中：库存现金	6,815,639.74	5,866,90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7,663,559.52	195,847,10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926,157.22	143,331,581.9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05,356.48	345,045,594.61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465,458.88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8,709.49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b>合计</b>	<b>117,484,168.37</b>	<b>--</b>

48、套期

(1)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概况

黄金原材料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为规避金价波动风险，公司基于顾客预订投资金条数量分析预期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以此为依据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进行套期操作。公司制定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销售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定性分析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程》的有关规定，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而开展的黄金延期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3）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对各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1年1-6月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情况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余额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黄金延期交易	-25,995,287.00	-29,880,180.28	-203,069.11	4,087,962.39	42,096,465.04

2020年1-6月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情况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余额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黄金延期交易	62,293,111.00	44,140,957.53	7,874,799.97	10,277,353.50	98,735,396.38

49、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363,152.00	--	170,394.00	1,192,75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传统商场升级转型鼓励资金	财政拨款	--	3,638,348.70	104,952.37	3,533,396.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b>	<b>1,363,152.00</b>	<b>3,638,348.70</b>	<b>275,346.37</b>	<b>4,726,154.33</b>	<b>--</b>	<b>--</b>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金融服务办上市补贴资金	财政拨款	2,2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70,394.00	170,39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传统商场升级转型鼓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4,952.37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费	财政拨款	--	730,2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款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37,800.00	57,644.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b>	<b>2,513,146.37</b>	<b>1,458,298.24</b>	<b>--</b>	<b>--</b>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菜百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	加工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玉缘	北京市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并购	51	--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玉缘	49	-158,242.60	--	10,214,195.80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玉缘	21,034,643.94	--	21,034,643.94	196,621.88	--	196,621.88

续(1):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玉缘	21,183,618.67	--	21,183,618.67	163,187.55	--	163,187.55

续(2):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玉缘	305,031.05	-47,385.22	-47,385.22	-359,489.29

续(3):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玉缘	570,754.69	340,784.49	340,784.49	-35,286.65

#### (4) 重要的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电子商务	20%	-423,820.69	--	881,582.1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重要孙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孙公司名称	2021.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商务	173,441,042.44	5,154,760.58	178,595,803.02	171,769,743.29	2,418,148.73	174,187,892.02

续(1)：

孙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商务	152,304,964.08	1,944,194.60	154,249,158.68	147,722,144.22	--	147,722,144.22

续(2)：

孙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504,486,911.58	-2,119,103.46	-2,119,103.46	15,692,715.00	

续(3)：

孙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313,886,307.66	12,349,700.83	12,349,700.83	22,488,306.44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9.18%；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9.46%。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42.89亿元（2020年12月31日：34.89亿元）。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98,771.40	113,10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71.40	113,1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70,622.97	42,601.95
其中：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0,622.97	42,601.95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81%。

##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706,229,739.51	--	706,229,739.51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00,000.00	88,0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b>	<b>706,229,739.51</b>	<b>88,000,000.00</b>	<b>794,229,739.51</b>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714,000.00	--	--	987,714,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987,714,000.00</b>	<b>--</b>	<b>--</b>	<b>987,714,000.00</b>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股利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股利分配率、永续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229,739.51	--	预期收益率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88,000,000.00	--	--
其中：裕昌置业	88,000,000.00	收益法	股利分配率、折现率、永续增长率等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正公司	北京市	投资	108,156 万元	27.30	27.3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西城国资委，西城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一元”）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赵志良	董事长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程嫵琳	董事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
张山树	董事
刘伟	董事
张大鸣	独立董事
周晓鹏	独立董事
戴敏	独立董事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申俊峰	职工监事
付颖	职工监事
高建忠	监事
刘惠敏	监事
关强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宁才刚	副总经理
谢华萍	副总经理
李运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卓	副总经理
时磊	副总经理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明牌珠宝	采购商品	3,348,454.50	23,574,718.39

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以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为基础。

##### (2)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通过本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本公司商品。因单个金额较小，本公司所有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合并披露于关联自然人项目下，报告期内关联方零星购买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584,329.96	380,511.68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 赁收益
张一元	房产	186,880.02	186,880.02

说明：关联租赁定价以市场同类出租价格为基础。

##### (4) 关联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5日，本公司与金正公司、新动力基金共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动力基金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金正公司，转让对价依据2021年5月14日中锋评估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01121号）所确定并经本公司所属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即8,440万元。新动力基金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人	18人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2.49	357.98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预收款项	张一元	218,026.57	591,786.61
应付账款	明牌珠宝	339,042.37	2,049,996.55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5月23日本公司与裕昌置业签署减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减持持有的裕昌置业200万股股份。裕昌置业于2021年5月21日登报公告公司减资事项，已于2021年7月5日完成减资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2021年7月29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0-6个月	252,677,406.15	249,850,397.48
小计	<b>252,677,406.15</b>	<b>249,850,397.48</b>
减：坏账准备	2,212,790.37	--
合计	<b>250,464,615.78</b>	<b>249,850,397.48</b>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68,325,798.71	27.04	2,212,790.37	3.24	66,113,008.34	87,507,680.26	35.02	--	--	87,507,680.26
其中：未逾期	46,197,895.05	18.28	--	--	46,197,895.05	87,507,680.26	35.02	--	--	87,507,680.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逾期	22,127,903.66	8.76	2,212,790.37	10.00	19,915,113.29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7,051,777.19	66.11	--	--	167,051,777.19	143,372,616.43	57.39	--	--	143,372,616.43
应收结算时间差	17,299,830.25	6.85	--	--	17,299,830.25	18,970,100.79	7.59	--	--	18,970,100.79
<b>合计</b>	<b>252,677,406.15</b>	<b>100.00</b>	<b>2,212,790.37</b>	<b>0.88</b>	<b>250,464,615.78</b>	<b>249,850,397.48</b>	<b>100.00</b>	<b>--</b>	<b>--</b>	<b>249,850,397.48</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46,197,895.05	--	--
0-6个月	22,127,903.66	2,212,790.37	10.00
<b>合计</b>	<b>68,325,798.71</b>	<b>2,212,790.37</b>	<b>3.24</b>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67,051,777.19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21.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7,299,830.25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87,507,680.26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43,372,616.43	--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8,970,100.7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12,790.3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051,777.19	66.11	--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23,721.27	6.74	1,254,928.30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1,597.43	3.18	357,128.62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6,215,594.83	2.46	--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5,303.05	2.34	426,562.21
<b>合计</b>	<b>204,227,993.77</b>	<b>80.83</b>	<b>2,038,619.13</b>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42,886,013.23	77,956,629.93

(1) 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0-6个月	32,935,020.09	69,595,435.64
6个月-1年	2,250,268.29	804,451.92
1至2年	436,387.39	2,729,026.31
2至3年	2,464,806.31	1,019,230.63
3至4年	1,008,770.63	2,266,362.37
4至5年	2,255,289.06	127,650.00
5年以上	3,333,443.20	3,212,444.80
<b>小计</b>	<b>44,683,984.97</b>	<b>79,754,601.67</b>
减：坏账准备	1,797,971.74	1,797,971.74
<b>合计</b>	<b>42,886,013.23</b>	<b>77,956,629.93</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理黄金 回购款	14,293,634.15	--	14,293,634.15	65,852,427.88	--	65,852,427.88
押金、保证 金等	26,538,446.64	--	26,538,446.64	10,591,114.44	--	10,591,114.44
其他	3,851,904.18	1,797,971.74	2,053,932.44	3,311,059.35	1,797,971.74	1,513,087.61
<b>合计</b>	<b>44,683,984.97</b>	<b>1,797,971.74</b>	<b>42,886,013.23</b>	<b>79,754,601.67</b>	<b>1,797,971.74</b>	<b>77,956,629.93</b>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14,293,634.15	--	--	14,293,634.15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6,538,446.64	--	--	26,538,446.64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2,854.43	--	--	372,854.43	--
应收其他客户	1,681,078.01	--	--	1,681,078.01	--
<b>合计</b>	<b>42,886,013.23</b>	--	--	<b>42,886,013.23</b>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较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27.88	-	-	65,852,427.88	--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0,591,114.44	-	-	10,591,114.44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00.00	-	-	8,000.00	--
应收其他客户	1,505,087.61	-	-	1,505,087.61	--
<b>合计</b>	<b>77,956,629.93</b>	<b>--</b>	<b>--</b>	<b>77,956,629.93</b>	<b>--</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华普联合	1,797,971.74	100.00	1,797,971.74	--	收回可能性极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797,971.74</b>	<b>100.00</b>	<b>1,797,971.74</b>	<b>--</b>	<b>--</b>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	1,797,971.74	1,797,971.7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00,000.00	0-6个月	32.68	--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11,060,536.52	0-6个月	24.75	--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2,318,930.00	0-6个月	5.19	--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营销中心	保证金	2,030,000.00	5年以上	4.54	--
华普联合	租金	1,797,971.74	4-5年	4.02	1,797,971.74
<b>合计</b>	<b>---</b>	<b>31,807,438.26</b>	<b>---</b>	<b>71.18</b>	<b>1,797,971.74</b>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00,000.00	--	20,200,000.00	20,200,000.00	--	20,2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菜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北京玉缘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b>合计</b>	<b>20,200,000.00</b>	<b>--</b>	<b>--</b>	<b>20,200,000.00</b>	<b>--</b>	<b>--</b>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21,079,579.29	3,070,479,481.00
其他业务收入	5,527,975.68	7,949,242.59
营业成本	4,551,231,646.38	2,678,380,641.7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2,122.33	3,646,67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2,237,200.00	36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86,725.66	-119,717,168.16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92,707.00	126,454,859.84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069.11	7,874,799.97
<b>合计</b>	<b>-9,659,728.12</b>	<b>18,619,163.72</b>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8.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146.37	1,467,448.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80,037.53	3,646,67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	4,057,096.35	13,395,028.5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9,050.45	14,612,49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6.87	-3,49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267.4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47,374.54	33,118,149.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0,578.35	8,188,96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6,796.19	24,929,181.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6,297.73	187,336.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3,093.92	24,741,844.8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29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9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菜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菜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菜百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莱百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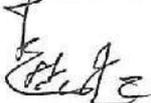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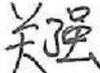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95.70	-586,07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1,923.55	27,180,518.15	28,646,932.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58,749.55	2,573,173.21	342,007.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384.75	-27,748,883.63	-19,927,781.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86.75	-524,965.05	77,639.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493,57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9,375,515.17</b>	<b>-745,504.04</b>	<b>14,842,251.9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3,238.34	1,124,361.23	3,707,516.2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242,276.83</b>	<b>-1,869,865.27</b>	<b>11,134,735.7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08,401.96	363,722.81	4,128.1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1,733,874.87</b>	<b>-2,233,588.08</b>	<b>11,130,607.57</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615114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018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九月 五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姓名: 关黎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0152706

记  
t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4-23  
Date of birth: 1974-4-23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610113740425612  
Identify card No.: 610113740425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7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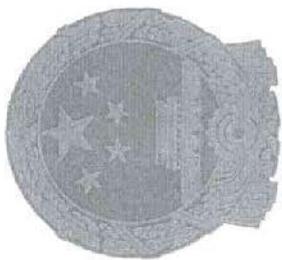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清算、破产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8 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菜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菜百股份《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菜百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菜百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菜百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莱百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菜百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各类交易及事项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的控制，资产安全且所属信息准确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发生变化，因此本评价结果仅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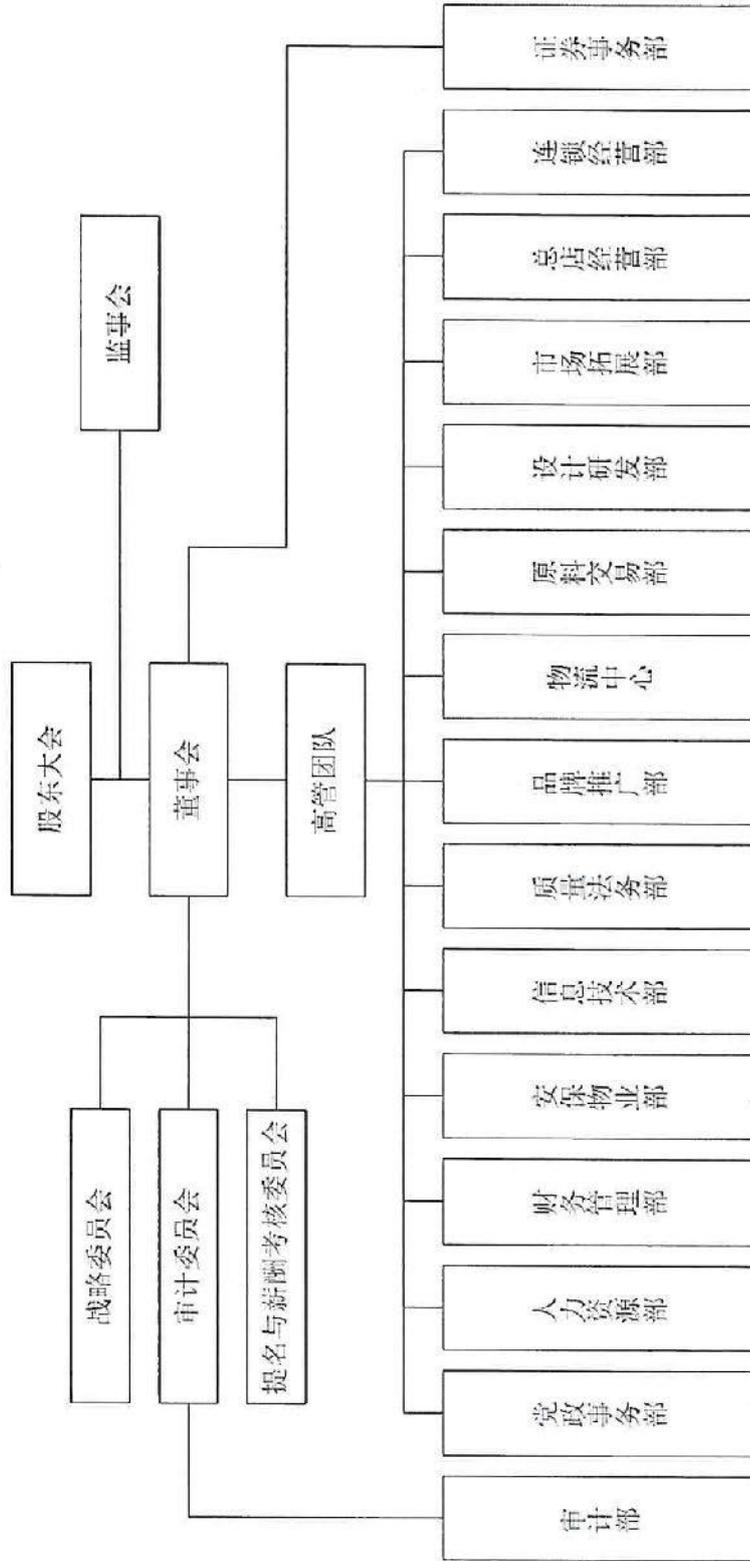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机制、信息沟通控制以及内控监督机制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黄金回购（代理）业务、生产经营用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信息系统及信息传递等。

(二)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为：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高管团队

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七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 （5）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总店经营部、连锁经营部、党政事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法务部、原料交易部、安保物业部、物流中心、品牌推广部、市场拓展部、信息技术部、设计研发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并制定相应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确保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 2、发展战略

结合莱百股份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情况，公司提出 2021-2025 年期间“十四五”规划展望，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最终发展成为品牌价值高、企业声誉好的全国性的一流黄金珠宝公司。

###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定岗定编，提质增效。结合政策及重点工作，调整优化薪酬方案。与各学院、供应商、政府机构等合作，开展《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技师、职业资格等级、线上企业大学云平台等各类培训项目。拓宽招聘渠道，科学选拔

人才，外部引进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涉及企业管理、珠宝设计、材料工程、劳动经济、金融、工商管理、会计学等专业，内部提供优秀员工晋升通道。

####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传递“爱在菜百”的服务理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立“爱在菜百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构系列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志愿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向青少年发展基金等捐赠。作为北京市文物局正式备案博物馆，位于公司总店的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为“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与多家院校科研机构携手主办专家讲座等各类适合青少年参观、学习的主题课程，传播珠宝矿物知识和中华传统玉石文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做好公司内部防控，另一方面外派干部员工支援社区防疫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保障消费者、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的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5、企业文化

菜百股份以“心比金纯”的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为使命，以“不断创新、勇于改革”为目标，树立了“打造集团化运营的黄金珠宝供应和服务商”的愿景。对外坚持过硬的产品质量、严格的企业规范、完善的售前、售后、售中服务、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等等；对内给予职工各种培训学习机会，提升技能水平更好的服务于顾客；组织丰富的文化活动，激发职工活力；完善的福利政策和工会暖心服务，增强职工归属感等等，通过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使职工真正认同菜百企业文化，并将其延展宣传到供应商、顾客乃至社会，实现以经营带文化，以文化促经营的良性循环。

### （三）风险评估及执行情况

#### 1、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制定与分解流程》、《菜百首饰服务承诺》、《物价管理工作规范》、《市场调研规范》、《商品销售规范》、《客服作业指导书》、《黄金珠宝商品退换货规范》、《黄金珠宝商品返库工作规范》、《客服部作业指导书》、《总服务台作业指导书》、《首饰售后服务中心作业指导书》、《收银部作业指导书》、《顾客回访制度》、《投诉处理工作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工作流程及规范，在提升销售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的同时，确保各类应收款项及时收回。

## 2、采购与付款业务

在原材料及成品采购方面，公司编制了《黄金交易工作规范》、《商品采购工作规范》、《深圳子公司作业指导书》、《供方管理制度》、《商品收货工作规范》、《商品录入工作规范》、《黄金珠宝类商品账务处理规范》、《贵金属类商品采购管理》、《商品用原料金采购及委外发料管理》、《联营类商品入库、结算与付款管理》等规范，并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轮岗，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确保采购与付款业务权责合理。公司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在上金所现货交易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交易操作流程，明确各关键控制点岗位职责，形成关键岗位制衡，并由公司相关人员对上金所现货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上金所下单交易、实物交割及运输、资金清算等各环节的监督。此外，在上金所提货后至委外加工商加工前，公司采购人员全程陪同并监督。

## 3、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商品收货工作规范》、《存货年终盘点规范》、《包装道具管理制度》、《物流中心盘点规范》、《商品部库房管理制度》、《商品运输工作规范》等，对存货管理及盘点做出规范，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利用信息系统对存货的收、发、存、成本进行记录。财务部门定期与仓储部门、信息系统记录的存货明细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财务数据与系统数据、仓储实际库存一致。公司存货属于贵重物品，库房建设已充分考虑防火、防盗和防潮。

## 4、黄金回购（代理）业务

公司建立了《黄金回购交易说明》、《白银回购交易说明》、《熊猫金币回购须知》、《分店旧饰、回购金条每日复合、返库流程及注意事项》、《分店旧饰、回购金条管理规定》，明确各类门店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明确黄金回购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确保黄金回购（代理）业务在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同时不产生其他风险。公司建立了黄金回购（代理）业务管理流程及说明，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包括前台操作和账务处理相分离、前台操作与实物保管相分离、实物保管与账务处理相分离、黄金回购实物保管与自有商品保管相分离、回购商结算与实务保管相分离，并规范了财务对黄金回购（代理）的监控动作。

## 5、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更好地对冲金价波动风险且不产生其他投机风险，公司的黄金租赁和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生产用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销售及套期

保值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安全，对交易情况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和记录，保证套期保值交易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反映。

#### 6、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建立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按照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各子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母公司的监督；子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需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提交母公司进行审议；子公司需按期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各类会计资料，且纳入公司整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必须接受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出的审计人员对其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监督及检查；子公司高管等人员定期向公司述职，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述职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 7、信息系统及信息传递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编制《莱百公司关于员工联络网的管理规定》、《计算机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维护工作规范》、《信息保密制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程序开发及功能变更开发管理规定》等规范，保证信息存储安全、权限划分合理、信息使用合规、信息系统高效。

在信息传递方面，公司为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信息传递准确、完整、高效、安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在对外宣传方面，公司建立官方网站、开通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抖音账号、小红书账号等积极做好品牌宣传；在对内沟通方面，公司采用建立OA信息系统、BI信息系统、内部沟通微信群、刊发首饰报、召开各类会议等方式，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公司每日早晨先后召开领导班子会、经理会、部门会，确保信息由上至下传递畅通，每月召开领导干部接待日，收集和解决员工建议及意见，确保信息由下至上传递畅通；在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沟通方面，及时做好汇报和记录；在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方面，及时了解相关政府政策，积极向上级单位反映问题。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准确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确保各类子公司将各类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和披露，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对财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经营范围与经营目标、实际业务运作、现有规章制度框架等，通过对部门与人员进行访谈或对实际业务操作进行观察、研讨及穿行测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进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依据、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定性和定量，划分为财务报告层面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层面的内部控制缺陷：

### 1、财务报告层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 （1）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li> <li>②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发现了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没有发现这些重大错报；</li> <li>③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缺陷（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li> <li>④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对于非常规、特殊交易未建立相应内控制度；</li> <li>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li> <li>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li> </ul>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为衡量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错报 > 1%	0.5% ≤ 错报 ≤ 1%	错报 < 0.5%
资产总额	错报 > 4,000	2,000 ≤ 错报 ≤ 4,000	错报 < 2,000
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错报 > 10%	5% ≤ 错报 ≤ 10%	错报 < 5%
净利润	错报 > 3,500	1,500 ≤ 错报 ≤ 3,500	错报 < 1,500

①内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类且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1%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内控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与利润表相关，则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1,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层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或受到重大行政监管处罚；</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p> <p>④关键管理人员大量流失。</p>
重要缺陷	<p>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为衡量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损失 > 1%	0.5% ≤ 损失 ≤ 1%	损失 < 0.5%
资产总额	损失 > 4,000	2,000 ≤ 损失 ≤ 4,000	损失 < 2,000
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损失 > 10%	5% ≤ 损失 ≤ 10%	损失 < 5%
净利润	损失 > 3,500	1,500 ≤ 损失 ≤ 3,500	损失 < 1,500

①内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类，且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1%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内控缺陷导致资产损失，损失与利润表相关，则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1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1,500 万元人民币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经过对一般缺陷的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Full name: 关黎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6-15  
Date of birth: 1964-06-1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6151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40615114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1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五 九 五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关黎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180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力  
证书编号：110000152706

记  
b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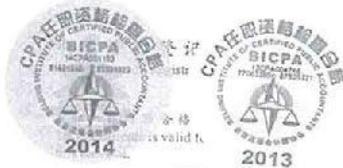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74-4-25  
Date of birth: 1974-4-25  
工作单位：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6101137404259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1527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9-30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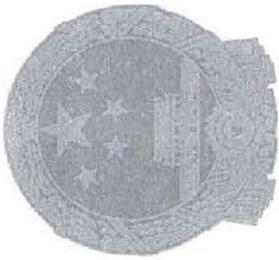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